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	6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	6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股权纠纷与股权代持.....	50
问题 3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与对赌条款.....	96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	113
问题 5 关于股改未分配利润为负和员工持股计划.....	131
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配偶在保荐人任职.....	143
问题 7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及涉密信息.....	149
问题 8 关于业务资质和合规经营.....	157
问题 9 关于租赁厂房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174
问题 20 关于财务规范性.....	185
问题 24 关于资金流水.....	194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219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219
二、 关于发行人股东的补充说明.....	224
三、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225
四、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227
五、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补充说明.....	227
六、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230
七、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231
八、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232
九、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233
十、 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234
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裕鸢航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8日下发的《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6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15Z0316号的《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号）”）以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15Z0354号的《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354号）”），本所律师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

2022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在补充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2002 年 12 月，发行人的前身成都达园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主营业务为空调制冷设备、中央空调等相关产品的品牌代理销售。2006 年 9 月公司更名为成都达园贸易有限公司，拟开展钢材贸易业务，2007 年 10 月公司更名为成都龙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开展机械加工业务。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除零星的材料代采购业务外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2017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产品包括军民用飞机零部件、军民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同时公司还从事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

（2）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16 项，并取得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22.75 万元、812.93 万元和 997.77 万元，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

请发行人：

（1）说明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研发投入少，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的原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

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3）发行人历史上多次更换主营业务的原因，2017 年变更主营业务至今业务大幅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分析及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优化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进行修改完善。

回复：

（1）说明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一、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应用与转化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应用与转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作用与创新点	产品应用及成果转化
1	装备增能与自主研发	（1）三轴铣床升（降）轴改造技	（1）扩大三轴铣床加工中心和普通车床的加工范围；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节约设备投资，提升设备利用率；通过工艺分解，实现由低	所有零部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作用与创新点	产品应用及成果转化
	工艺装备技术	术； （2）普通车床改数控深孔钻床技术； （3）高性能刀具自主设计与应用技术	轴机床替代进口五轴机床加工复杂零件； （2）通过自主设计的长寿命刀具，实现国内制造的刀具在加工性能上对进口品牌的超越，大幅提高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实现难加工材料一次性完成高精度孔钻、铰、倒角的加工任务，与分步加工相比，产品一次加工合格率提升，缩短加工时间；不同加工工艺的一体化设计，实现多任务一次性完成；降低对工人技能的要求，提高产品加工的一次性合格率，保证精度要求，减少加工时间，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2	工艺标准化、模块化、数字化技术	（1）工艺技术标准、刀具标准化、刀柄使用标准化、工艺装备标准化数据库及应用； （2）工艺程序可视化校对技术、录入防错技术和曲面加工刀具半径自动补偿技术的应用； （3）编程软件的二次开发技术的应用	（1）通过在全数字化平台的 CAPP 上建立刀柄标准化数据库，实现根据不同的加工材料、内容的刀柄标准化种类选型，提高刀具的使用寿命，实现最好的加工效果； （2）通过工艺装备标准化数据库的应用，实现工装夹具设计标准化、快速化，提高工装夹具的设计效率，实现在不同的工装夹具上互换使用，将标准零件用于新的工装夹具，减少新产品工装夹具的投入成本；针对不同“零件簇”，实现工装零件的标准化； （3）加工特征自动选取，自动确定加工方案并编制加工程序，提高编程效率；大幅降低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个人能力和经验的要求；通过加工工艺方案的标准化，实现所有技术员编程效果的一致性；提高程序的校对效率，消除人工校对二次犯错可能产生的损失，降低工作强度，减少人工操作错误风险； （4）避免操作工人录入数据错误造成加工零件报废、撞机； （5）曲面加工刀具半径自动补偿技术的应用，突破了行业内不能用原程序使用修磨刀具来加工异形曲面的技术瓶颈；提高刀具利用率，降低刀具成本；自主开发软件，识别刀具直径变化，并自动进行曲面加工补偿	所有零部件
3	以单机自动化为基础的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制造技术	（1）单机自动化所依赖的参数数据库； （2）自动建立加工坐标系技术； （3）加工过程中的在线检测技术应用； （4）全数字化工厂	（1）实现只需将零件进行粗定位，由设备自动建立坐标系，取消目前行业内普遍采用的人工复校，减少由于人工错误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提升自动化程度，降低对操作工人的操作技能要求，减少劳动强度；通过自主开发软件，实现装夹后自动调整机床坐标系； （2）精确的在线检测保证后续加工的方案及方案执行结果，通过软件自动检测零件尺寸变动及空间位置信息，自动调取再加工工艺方案，减少零件加工中人工测量误差，减少人工干预，提升加工效率； （3）实现工厂内部数字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公司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自动化提供	所有零部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作用与创新点	产品应用及成果转化
			了保障。	
4	复杂、异形、薄壁、难加工材料等高难度航空零部件加工技术	（1）难加工材料薄壁深腔零件铣削加工技术； （2）大深径比台阶式、盲孔加工、快速旋风切削技术； （3）整体叶盘（环）叶型高效加工技术； （4）航空零件高精度孔高效加工技术； （5）国产铝合金材料加工变形控制技术	（1）自主开发专用工装、刀具和工艺方法，解决航空零件深腔铣削加工的技术壁垒，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人工干预、提高加工效率，刀具使用寿命提高，同时改善了零件的表面质量；优化切削液流量、设计专用刀具、实现铁屑自动排屑、设计新型减振装置、改变加工方法，消除零件共振； （2）与传统的加工方法比较，降低了刀具使用成本，减少对操作工人技能的依赖，无需工人重复补刀，保证加工一次性满足尺寸要求，保证产品加工质量稳定； （3）提高整体叶盘（环）前后缘的轮廓加工精度，提高叶型表面粗糙度要求，满足高性能整体叶盘（环）的高技术要求；设计新型装置，控制零件共振与叶型变形，实现叶片加工余量补偿； （4）航空零部件高精度孔由镗孔改为铣铰孔方式加工，自主设计专用铣铰刀具，实现高精度孔的一次加工完成；与传统的镗孔加工方法比较，减少人工干预，提高加工效率和刀具使用寿命，降低工人技能要求； （5）突破国产铝合金型材在加工中的变形控制，有效控制变形，满足尺寸要求，缩短零件的加工周期；通过国产材料变形规模及加工余量研究，改进刀具特性和加工方法，使用多种去应力方式控制材料变形	所有零部件
5	航空发动机燃烧室及火焰筒钣金精确成型技术	（1）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燃烧室零件钣金精确成型技术； （2）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燃烧室零部件小变形、低缺陷焊接技术	（1）节省模具试验费用，缩短新产品的试制周期；优化零件钣金成形方案及数据积累，建立钣金精确成型相关数据库，减少人工校形，基本消除钣金成型中易产生的褶皱、裂纹等情形的发生，提高良品率； （2）形成高温合金和钛合金薄壁钣金零件焊接的标准工艺方案，减少零件焊接变形及焊接缺陷的产生率；提高后续类似新产品开发试制的效率，缩短新产品开发时间； （3）根据零件焊接变形规律，设计专用工装，改变热处理去应力方法，优化焊接参数与焊接顺序，减少焊接变形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
6	单元体装配、调试和测试技术	（1）压气机转子高精度过盈装配技术； （2）压气机转子与静子装配间隙及同轴度精准控制技术；	（1）装配过程中不会损伤转子，装配质量高、稳定性好；利用热胀冷缩变化规律，设计专用装配装置，自主研发出压气机转子高精度过盈装配的工艺方案及装置； （2）自主设计专用装配、测量装置，改变装配方法，实现转子装配满足设计精度要求； （3）通过测试，使产品一致性满足设计技术条件；设计专用的喷嘴调试磨针与角度工装，结合加工经验快速调试出合格的燃油喷嘴，合格率达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作用与创新点	产品应用及成果转化
		（3）燃烧室燃油喷口精修技术； （4）部（组）件装配过程标准化	到 80%以上；通过精修预制孔、微孔和圆度控制规范，改变喷嘴加工及调试方法，快速完成燃油喷口精修； （4）建立零件、部（组）件的三维模型，装配过程中在电脑上显示模型，现场对比进行装配，实现迅速、准确的装配，实现了部（组）件装配的数字化；对装配涉及的各要素进行的三维建模，实现装配标准化	

（二）受益于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1. 第 1-4 项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工艺复杂、加工难度高等特点。前表中第 1-4 项核心技术主要针对上述行业特点，在效率提升，成本控制、智能制造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并应用于公司各类航空零部件产品的加工过程，相关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机体结构件	6,710.71	13,211.22	8,275.40	1,468.48
2、起落架零件	1,118.04	1,980.03	914.07	1,050.40
3、航空发动机零部件	1,375.62	3,194.81	4,976.33	3,998.29
4、燃气轮机零部件	22.12	1,623.77	154.04	-
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合计	9,226.49	20,009.82	14,319.84	6,517.17
主营业务收入	9,378.86	20,100.21	14,328.79	6,776.45
占比	98.38%	99.55%	99.94%	96.17%

2. 第 5、6 项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第 5、6 项核心技术主要涉及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钣金成型的精确度和提升“两机”组件或单元体产品质量和性能。受益于该两类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航空发动机组件、单元体	331.86	1,407.96	1,578.58	1,057.60
2、燃气轮机组件、单元体	-	795.58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合计	331.86	2,203.54	1,578.58	1,057.60
主营业务收入	9,378.86	20,100.21	14,328.79	6,776.45
占比	3.54%	10.96%	11.02%	15.61%

二、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研发规划，公司正在进行如下几类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行业现状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一、钣金成型技术							
1.1	同时折弯多个尺寸的技术开发	开发可以同时进行多个钣金尺寸的折弯工装以及保证产品质量的加工参数	详细技术方案设计阶段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新工艺：取得不同材质、板材厚度的折弯加工参数并建立数据库；制定出多尺寸折弯模具的设计标准方案	1、可比上市公司中，广联航空涉及机体结构件的钣金技术，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两机”钣金方面的技术；	拟达到国内先进：应用新型工装设计理念，使用数字化设备保证加工参数一致性
1.2	胀型用模胀通架和机构制造技术研究	开发可通用的胀型模胀锥和标准化的结构			新工艺：实现模具成型块的快速替换，缩短模具加工周期，降低维修难度，节约生产、加工成本。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2、航空零部件钣金技术主要掌握在国有军工集团手里，但数字化、标准化程度低，对技术工匠的依赖度较大；	拟达到国内先进：应用精益理念提高了通用模块应用效率，减少浪费，降低成本。具备成本优势
1.3	充液成型技术在航空产品上的应用开发	应用充液成型工艺进行产品生产			新工艺：用液体替代传统刚性凸模或凹模，减少成型模具，节约模具成本，缩短生产加工周期，降低成型难度，提高成型能力和产品质量	3、折弯及胀型工艺目前行业内主要采用单件（套）加工，一次多件（套）加工水平较低；	拟达到国内先进：应用新型工装设计理念，使用数字化设备保证加工参数一致性
1.4	提高三轴辊成型零件圆度精度的技术	探索开发出一套针对高强度钣金零件的三轴辊压高精度			新工艺：建立提高辊压成型卷圆精度的三轴辊压工艺技术体系，针对不同材料和厚度，形成参考	4、充液成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行业现状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术研究	度、免校型、多曲率精确成型技术的制造技术方案			数据库，减少后续新产品开发时间	及个别零件初步应用阶段； 5、滚弯加工主要采用板料弯曲成型，圆度及尺寸精度仍需后续胀型等方法实现，工序复杂、成本高、效率低	
二、精益改进与新技术、新方法探索研究							
2.1	常见航空材料加工过程控制技术研究	针对常用航空铝合金等材料加工过程参数控制产品变形	试验验证阶段	机体结构件	针对航空铝合金不同材料牌号、不同类型零件，从工艺方案、刀具方案、时效方式三个维度控制加工过程中零件的变形	行业内目前大多采用完大部分加工后自然时效，时效时间长、效率低、时效效果不理想	拟达到国内先进：从多维度对零件加工变形进行控制，避免由于变形导致增加零件加工难度和质量风险
2.2	钛合金航空部件螺旋孔加工技术研究	研究探索一类能够获得较好的加工精度和效率的刀具设计原则和加工方法		机体结构件	使用螺旋铣孔工艺获得较好的孔径加工精度和综合加工效率的加工参数；完成螺旋铣孔刀具设计基础方案；制定标准化的加工工艺、参数	当前行业通用的刀具铣孔工艺，孔的表面粗糙度差、孔有锥度，需要反复加工才能达到设计精度要求	拟达到国内先进：应用行业内新工艺、新方法解决钛合金精孔加工的难题，不但可以提高效率，质量也可以得到保障
2.3	薄壁钛合金机匣加工及质量控制技术开发	针对大型航空发动机进气机匣加工通过使用专用工装，增加零件刚性，防止变形过大，加工过程增加修基面次数，保证支撑面平面度，提		航空发动机	解决钛合金薄壁机匣加工后变形，确保加工过程中零件的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	目前行业内加工大型钛合金薄壁机匣，都存在零件变形问题，影响加工效率、产品质量	拟达到国内先进：壁厚小于5mm的钛合金机匣加工技术可领先于同行业其它供应商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行业现状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升毛坯质量，较小压紧力的措施，使用限力扳手，规定压紧方式，减小切削力					
2.4	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表面质量控制方法研究	研究探索一类能够获得较好的加工表面质量的刀具设计原则和加工方法	制造试验阶段和验证阶段	所有应用领域	试验完成一套能够获得较好的加工表面质量的工艺、刀具、工艺装备等制造技术；获得良好的表面质量的加工方法	由于许多航空零件的材料都很难加工，零件表面质量要求高，是目前行业内都在想办法解决的重点问题	拟达到国内先进：通过加工过程对刀具进给、转速、瞬时切深的精确控制使得产品最终表面质量得到控制，技术较为先进
三、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制造技术							
3.1	加工难材料装备的自加工策略应用	有切削载荷的在线精确监测、加工过程的控制策略及自适应加工技术的实现方法	项目试验阶段	所有应用领域	开发自适应加工技术，应用于航空难加工材料加工；提高加工效率 30%以上；减小切削过程中对刀具的冲击力	目前行业内技术完成加工编程投入生产后，在加工过程中其加工参数不变，无法根据加工过程中阻力的变化而自适应调整切削参数，影响效率、刀具寿命	拟达到国内先进：通过对切削载荷的预测对加工过程进行参数调控，可以实现高效率，高质量的加工过程
3.2	航空零部件数字化加工技术开发	最大化地利用高端设备的测量头、自动对刀、加工过程监测等功能模块可以有效地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加工效率	制造试验阶段和验证阶段		编制一套适用于航空零部件柔性加工的数据采集、使用标准；逐步建立航空零部件柔性加工的标准工艺方案	目前行业内大多靠工人的技能、经验完成零件的装夹、加工前的找正，在线检测等，对工人的依赖度非常高，工人产生差错时，就会产生质量问题	拟达到国内先进：通过标准化工艺、单机自动化、柔性化加工和数字化自动加工的逐渐探索，掌握自动加工工艺方法和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行业现状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并保持加工质量稳定可控					
四、部件、单元体装配、调试技术							
4.1	航空发动机燃油系统流量技术开发	建设一台燃油燃烧系统性能试验台；制定一套标准化燃油喷嘴性能试验操作规程；完成一套燃油喷嘴性能试验设备校准样件	项目验证阶段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建设一台燃油燃烧系统性能试验台；制定一套标准化燃油喷嘴性能试验操作规程；完成一套燃油喷嘴性能试验设备校准样件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涉及航空发动机燃油与空气流量试验方面的技术； 2、同行业此方面的技术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发等军工集团，掌握此类技术的民营企业很少	拟达到国内领先：实现空气和燃油流量测试领域的数字化
4.2	航空发动机燃烧室流量性能技术开发	建设一台空气流量试验台；制定一套标准化空气流量试验操作规程；完成一套试验设备校准样件	项目验证阶段		建设一台空气流量试验台；制定一套标准化空气流量试验操作规程；完成一套试验设备校准样件		
五、特殊过程工艺研究							
5.1	热处理工装设计	设计合理可靠的热处理工装进行热处理控制，校正机加工产生的变形	详细技术方案设计阶段	机结构件	新工艺：开发一套模块化的热处理夹具的技术方案，减少热处理工装数量，降低生产成本。热处理模块化工装适用于多品种的热处理装夹需求	1、目前热处理工装行业内基本采用传统刚性限制变形及单套进炉热处理的方式，工装品种多、数量大，热处理炉未充分发挥其有效炉容量，加工效率低、成本高； 2、行业内熔	拟达到国内先进：应用精益理念提高了模块化模块应用效率，减少浪费，降低成本。具备成本优势
5.2	应用电阻焊接缺陷研究	了解缺陷形成的原因利于焊接人员选用恰当材料，决定最佳的接	制造试验阶段	航空发动机	新工艺：通过试验，获得电阻焊接排除氩弧焊接缺陷的工艺参数，并建立相关标准		拟达到国内领先：应用新型工装设计理念，使用数字化设备保证加工参数一致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行业现状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头设计和拟定合适的焊接方法与程序来提高焊件品质，防止焊件非正常破裂				焊焊接缺陷的排除仍采用传统的打磨去除、原工艺方法补焊的方式，需要几个工种的人员共同配合经过多轮处理才能完成。对技能要求高，产品变形严重，对后工序影响大	
5.3	不同材料、设备的纵缝焊接工艺应用研究	针对航空发动机火焰筒纵向焊接过程中的焊接方式方法，焊接设备、焊接参数等			新工艺：获得一系列适用于钛合金材料及高温合金材料纵向焊缝低缺陷率的焊接工艺参数，并制定相关标准；减少后续新产品的开发时间	行业内已有纵、环缝焊接的相关工艺参数，但参数的可选择范围过于宽泛，对操作的指导性不强，不利于控制焊接缺陷	
5.4	不同材料、设备的环缝焊接工艺应用研究	将传统焊接技术与现代计算机模拟仿真技术相结合以解决焊接过程所存在的问题			新工艺：获得一系列适用于钛合金材料及高温合金材料环焊缝低缺陷率的焊接工艺参数，并制定相关标准，减少后续新产品的开发时间		
5.5	不同厚度、材料的光焊接工艺参数研究	通过实验得出适用于不同材料的激光焊接技术和加工参数（辅助气体的流量、喷嘴的角度和不同种类的辅助气			新工艺：总结一套适用于不同厚度钛合金、高温合金的激光焊接工艺参数，制定相关标准	目前激光焊接在行业内预研和型号项目产品中有初步的应用；相应的工艺参数及操作标准尚不完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行业现状	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体对焊接质量的影响)					
5.6	不同厚度、不同材料的激光切割工艺参数研究	通过实验得出适用于不同材料的激光切割技术和加工参数		航空发动机	新工艺：实验得出一套适用于不同厚度、不同材料的航空产品激光切割的工艺参数数据	行业内激光切割的应用比较普遍，但对优化更为合理的切割参数使重熔层的影响最小未做深化研究，同时重熔层的去除仍采用最原始的人工打磨去除，效率低、质量稳定性差	
5.7	激光切割重熔层的消除方法和工具研发	设计开发一套用于激光切割重熔层的消除方法和工具			新工艺：摸索出一套用于消除激光切割后重熔层的方法和工具		
5.8	产品变形控制、应力消除热模具的设计开发	通过设计开发一套适用于不同尺寸薄壁零件的防止热处理的模具设计标准		航空发动机	新工艺：开发一套适用于薄壁零件型面校正的热处理工艺参数和夹具设计方案；减少后续新品开发时间	参见本表 5.1	拟达到国内先进：从多维度对零件加工变形进行控制，避免改变单一变量对其它边界条件的影响
六、先进技术储备							
6.1	激光切割对产喷涂层质量影响研究	通过实验得出激光切割对热喷涂层质量影响规律	详细技术方案设计阶段	航空发动机	新工艺：实验得出激光切割是否对热喷涂涂层质量产生影响，并将成果应用于生产中	行业内目前未对激光切割对喷涂涂层的质量影响开展研究	拟达到国内领先：行业内初步探索

三、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一）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75.83%。报告期各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5.60%、

4.85%和 8.03%，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研发费用将持续增长。

（二）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技术人员	63	53	40	25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14.00%	12.80%	16.26%	14.79%
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	2	1	-	-
本科	28	24	14	9
专科以下	33	28	26	16

注：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统计的研发人员口径一致。2021 年 12 月上市的航亚科技，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技术研发人员即指其研发人员；2022 年 3 月上市的立航科技，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技术人员即指其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和行业背景，在专用刀具开发设计、装备改造、机械加工工艺技术、钣金成型技术、单元体功能实现技术、单机自动化及柔性制造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

（三）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形成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7 个，其中发明专利 13 个，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 25 个。此外，基于技术秘密保密的需要，公司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相应的专利，相关核心技术在公司的加工生产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掌握的 6 大类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来自于合作研发或者从其他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具有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1. 研发部门设置完善，职责明确

公司高管层层面，由总经理负责研发的领导工作，负责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研发规划，并组织确定每年的研发项目；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管理技术中心及具体研发项目的推进、实施和成果验收等。公司技术中心是研发活动的具体主导实施机构，主要负责技术创新、基础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方案制定、方案优化等研发活动。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技术需求，并重视基础技术研究，保持研发的前瞻性和探索性，为公司保持长期技术优势提供组织保障。

2. 研发流程清晰，内部控制完善

公司的研发过程主要分为需求分析和定义、概念设计、初步设计、详细设计、制造和试验验证、状态鉴定等多个流程节点，研发流程清晰。公司制定了《研发活动管理办法》《工艺改善控制流程管理办法》《研发费用管理办法》等研发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对研发活动各阶段进行严格的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研发活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人工成本归集、研发物料领用及审批、研发费用审批及入账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此外，公司还结合发展战略制定建立研发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在技术进步、新方案可行性研究、降本增效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善措施，提升技术人员的工作主动性，促进其积极开展新产品、新装备和新工艺的技术攻关；通过建立员工内外部培训机制，加强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3. 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团队专业背景涵盖专用刀具开发设计、装备改造、机械加工工艺技术、钣金成型技术、单元体功能实现技术、单机自动化及柔性制造等多专业技术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63 名，占员工总数的 14.00%。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领域从业多年，对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洞察力，在人才队伍建设、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在实际运营中取得了较好的研发成果。

4. 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1）/三、/（一）研发费用投入情况”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在钣金成型、精益改进与新技术、新方法探索、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化制造、燃油与空气流量测试、特殊过程工艺等方面的研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升至 8.03%。公司研发投入的稳步增长有利于加快技术创新和快速响应客户科研需求，为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了资金保障。

5. 清晰可行的研发规划

公司在研发方面已制定清晰可行的研发规划。公司将持续对现有机机械加工技术进行精益改进、升级和提升；开展钣金精密成型技术的开发和相应的标准化；加强在航空发动机单元体装配、调试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力争实现部组件产品的交付能力，提高公司的供应商等级；针对航空零部件的特点，继续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制造方面的技术研究，不断提升公司的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制造能力。

6. 既往的研发活动已形成公司核心技术成果，在研项目将持续提升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活动，已形成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以及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多项专利，核心技术成果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加工过程并发挥重要作用。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要在研项目通过横向扩展加工工艺方式、纵向精益改进工艺技术，以及数字化、智能化制造平台持续升级，将使公司获得可持续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专业实力的人才保障、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合理的研发规划，将使公司具有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的核心技术，并在公司主要产品的加工制造过程发挥重要作用。
2. 发行人当前主要在研项目将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加工制造效率，形成

更大的技术覆盖面，巩固公司技术优势。

3. 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专业实力的人才保障、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合理的研发规划，将使发行人具有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研发投入少，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的原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一）航空零部件

1. 我国航空零部件的市场规模及增速

2021年9月15日，前瞻经济学人发布《2021年中国航空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分析》，据牛津大学经济学院、曼彻斯特商学院联合研究表明，近年来全球航空产业市场规模约在1万亿-1.5万亿美元区间。其中，中国航空产业规模仅占比7%。按照航空零部件制造约占航空产业市场规模30%，据此初步估算，2020年中国航空零部件产业规模约在210亿美元。

根据前瞻经济学人《2021年中国航空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分析》预测，2026年中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60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9.12%。

2. 我国军用航空零部件的市场规模

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年中国军用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现状及需求市场前景分析》预测，2014-2034年中国包括战斗机和运输机等在内的军用飞机采购需求约2,900架，军用航空器市场规模2,29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万亿元。

军用飞机的动力系统占整机价值比约为25%，机体结构占比约为20%（数据来源：立鼎产业研究网，《飞机机体材料结构发展阶段及航空零部件制造价值占比分析》），据此估算，2014-2034年，包括战斗机、运输机和轰炸机等在内的军用飞机可带来军用航空零部件（机体结构件、起落架及航空发动机）市场规

模 6,300 亿元以上，其中，机体结构件（含起落架）2,800 亿元，航空发动机 3,500 亿元；2016-2035 年我国军用航空零部件市场规模年均均为 315 亿元。

（二）燃气轮机

随着“双碳战略”实施、西气东输、天然气进口等项目落地，我国燃气轮机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35 年我国燃气发电装机容量规模 2.4 亿千瓦，相当于未来 15 年约新增 1.4 亿千瓦，即需要布局约 4,667 台 30MW 级燃气轮机。以每台价值 1,000 万美元进行计算，未来 15 年发电用燃气轮机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66.7 亿美元。随着国产燃气轮机研制的进展加速，国内燃气轮机零部件市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航空零部件制造属于航空制造业细分市场，由于公司加工的产品主要以军品为主，涉及公开数据较少，且由于分类标准存在差异，可比性不强。目前，缺乏公开的、权威性的、具有说服力的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数据。

国内航空零部件市场以军用航空零部件为主，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由于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得其整体销售收入数据，无法与其对比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航空零部件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1 年航空零部件收入（亿元）	2021 年度市场占有率
爱乐达	6.14	0.35%
立航科技	3.05	0.17%
广联航空	2.08	0.12%
迈信林	1.57	0.09%
航亚科技	2.74	0.16%
裕鸢航空	1.84	0.11%

注 1：我国航空零部件市场规模系根据 Oxford economics MBS 发表的全球航空产业市场规模，由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推算，预计 2021 年为 250 亿美元（以人民币汇率 1:7 计算），推算国内航空零部件市场规模为 1,750 亿元。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21 年中国航空零部件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处于成长初期、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注 2：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系根据其航空零部件产品收入与前述我国航空零部件市场规模指标测算得出。

三、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乐达	3.07%	2.75%	3.61%	6.66%
立航科技	6.61%	2.77%	3.40%	2.09%
广联航空	6.42%	10.93%	4.32%	4.74%
迈信林	6.94%	5.13%	5.71%	6.81%
航亚科技	12.94%	16.40%	10.26%	11.93%
行业平均	7.19%	7.60%	5.46%	6.45%
裕鸢航空	8.03%	4.85%	5.60%	4.74%

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研发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同行业公司中，航亚科技一直维持大幅高于行业水平的研发费用率，拉高行业研发费用率的平均水平。航亚科技研发费用率高于行业水平，一是因为航亚科技的航空发动机压气机叶片等主要产品为了保持满足客户需求及推进业务发展一直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二是因为其医疗骨科植入锻件方面的研发投入较大。广联航空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因一次性完结近十项科研课题，导致研发费用增长较快。

与同行业平均数相比，公司 2020 年、2022 年研发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数，2019 年、2021 年低于行业平均数。

公司研发费用占比略低于行业水平，一方面因前述航亚科技一直维持较高的研发费用占比，广联航空阶段性研发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方面有如下几方面的因素：（1）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主要集中在加工工艺创新，刀具等装备创新，工艺的标准化、模块化、自动化与智能化柔性制造，单元体装配、调试、测试等方面，该等研发活动，所需要的材料耗用较少；（2）公司的航空

零部件加工技术已有一定的积累和基础，现有的研发活动主要是提升、优化，并系统性地构建以单机自动化为基础的智能化柔性制造，此类研发活动进一步所需投入的人力、物力相对较少；（3）单元体的装配、调试、测试，主要耗费人工成本及一定的燃油等物料成本，成本也相对较低。

随着公司钣金业务的布局与发展，公司在钣金业务方面装备、材料、人力的投入相应加大，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研发占比提升至 8.03%，略高于行业平均数 7.19%。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在研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费用总额将保持持续增长。

四、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种类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种类	相同产品种类	可比公司未涉及的产品种类	公司未涉及的产品种类
爱乐达	军用飞机、民用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零件及航天大型结构件的精密制造	军用飞机、民用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零件	燃气轮机零部件	航天大型结构件的精密制造，机身和机体部组件装配
立航科技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装配	飞机零件加工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部件装配等
广联航空	航空工装、航空航天零部件与无人机产品	航空零件加工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	航空工装设计制造、复合材料零部件、航天零件加工、无人机业务
迈信林	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汽车发动机阀体、半导体封测设备腔体、电磁屏蔽柜	机体零部件、航空发动机零部件	燃气轮机零部件	机载设备零部件；汽车发动机阀体、半导体封测设备腔体、电磁屏蔽柜
航亚科技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及医疗骨科植入锻件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	飞机零部件加工、燃气轮机零部件	医疗骨科植入锻件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工艺路线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航空零部件产品加工制造工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精锻工艺	机加工工艺	钣金工艺	特种工艺	部组件装配	整机装配	工艺种类数量
爱乐达	-	●	-	●	●	-	3
立航科技	-	●	-	●	●	-	3
广联航空	-	●	●	●	●	●	5
迈信林	-	●	-	-	●	-	2
航亚科技	●	●	-	-	●	-	3
裕鸢航空	-	●	●	●	●	-	4

注 1：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广联航空的钣金工艺主要为机体领域的钣金。

公司掌握的钣金成型相关技术主要是在航空发动机科研件项目试制过程中积累的相关制造技术和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钣金成型特殊过程激光切割、线切割、焊接、热处理等已通过中国航发 B01 单位准入审查和现场审核，具备承接相关工艺加工的资格，开始首件试制；X 光检测、荧光检测等特种检测已完成中国航发 B01 单位的准入审查，并开始现场审核。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先进性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侧重细分领域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细分行业优秀企业的代表，其与航空零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公司已掌握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能够向客户交付高难度的飞机零部件以及航空发动机核心机零部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核心技术相同或类似，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技术先进性比较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比较	技术水平
1	装备增能与自主研发工艺装备技术	（1）三轴铣床升（降）轴改造技术； （2）普通车床改造数控深孔钻床技术； （3）高性能刀具自主设计与应用技	1、行业现状： （1）装备增能方面，行业内一般采用直接采购满足加工要求的设备，设备投入成本高；（2）刀具设计方面，行业内一般直接向国内外刀具供应商采购刀具，自主设计刀具较少；由于刀具供应商对材料、零件的加工要求理解不如加工厂商，通用刀具在加工结构复杂产品时，加工效率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 （1）爱乐达披	国内先进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比较	技术水平
		术	露了装备增能改造有关技术的一定信息，其他上市公司未检索到相关的披露信息；（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迈信林披露了特殊成型切削刀具设计技术（刀具数据库），其他上市公司未检索到相关披露信息。 3、对比结论——公司此项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装备改造，能够低成本的实现装备能力的提升，提升现有装备的使用能力与范围，提升设备的国产化率；公司自主开发的刀具效率要高于通用刀具，通过比对，公司自主开发铣铰刀，性能优于同类功能进口刀具	
2	工艺标准化、模块化、数字化技术	（1）工艺技术标准化、刀具标准化、刀柄使用标准化、工艺装备标准化数据库及应用； （2）工艺程序可视化校对技术、录入防错技术和曲面加工刀具半径自动补偿技术的应用； （3）编程软件的二次开发技术的应用	1、行业现状：目前，行业内航空零部件加工技术大多依赖技术人员个人能力水平和行业经验，不同技术人员的相同或相似零件加工工艺方案存在差异，导致零件加工效率、成本、质量差异较大；行业内尚未根据历史加工经验，系统归纳、总结和制定统一的工装、刀具、刀柄等选用标准；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乐达、迈信林披露了一定的此类技术的部分相关信息，其他上市公司未检索到相关的披露信息。 3、对比结论——公司此项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相关技术的开发、系统性地总结，建立标准化数据库，让没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直接利用已有的技术成果，降低对技术人员的技能要求	国内先进
3	以单机自动化为基础的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制造技术	（1）单机自动化所依赖的参数数据库； （2）自动建立加工坐标系技术； （3）加工过程中的在线检测技术应用 （4）全数字化工厂	1、行业现状：（1）单机自动化及柔性制造方面：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行业特点为多品种、小批量、难加工，目前行业内大多靠工人的技能、经验完成零件的装夹、加工前的找正，在线检测等加工过程，对工人的依赖度非常高。单机自动化加工是各个厂家正在积极探索的方向，目前还没有一家企业在航空零部件领域完全实现单机自动化生产。（2）全数字化工厂平台技术方面：航空零部件行业特点为多品种、小批量、加工工序多、参与环节多、生产组织等管理难度大、专业性强，无法通过购买标准的系统产品实现功能要求，只能定制化开发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1）单机自动化及柔性制造方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爱乐达、迈信林披露了一定的此类技术的信息，其他上市公司未检索到相关的披露信息。（2）全数字化工厂平台技术方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检索到数字化工厂建设的披露信息，仅有迈信林披露了MES等局部模块的信息 3、对比结论——公司此项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比较	技术水平
			平：公司已经系统化的进行以单机自动化为基础的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制造建设	
4	复杂、异形、薄壁、难加工材料等高难度航空零部件加工技术	（1）难加工材料薄壁深腔零件铣削加工技术； （2）大深径比台阶式、盲孔加工、快速旋风切削技术； （3）整体叶盘（环）叶型高效加工技术； （4）航空零件高精度精密孔高效加工技术； （5）国产铝合金材料加工变形控制技术	1、行业现状：航空零部件结构复杂、材料硬度高、精度要求高，加工难度大。此类技术主要为航空零部件精密机械加工技术，是根据公司承接的具体零件产品而开发总结的技术，适用类似零件结构、类似产品。每个企业都有专门的加工方法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1）爱乐达加工的航空零部件产品与技术水平与公司接近，根据其 2021 年的研发项目，其仍继续在通用适配夹具、车削中心的运用、火焰喷涂碳化钨磨削、精密孔加工、框类航空零件机加过程变形控制、弱刚性条件下铝件的高速加工、数控车加工多功能车刀头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2）立航科技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机载设备和复合材料制孔及装配等方面；（3）广联航空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工装、航空零部件的制造、无人机整机制造技术等方面，航空零部件制造以复合材料制造技术为主，2021 年其研发主要以复合材料技术研发为主，在金属航空零部件生产方面，尤其在大型零件加工和工艺技术上领先；（4）迈信林已掌握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小批量）、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技术（起落架相关，试样阶段）、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经对比，公司掌握的相关技术已批量应用于机体结构件、起落架零件和航空发动机零部件；（5）航亚科技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方面如叶片前后缘自适应抛修、难变形材料形变热处理技术、压气机榫筒组合加工技术、复杂曲面快速测量、榫头磨削技术、整体叶盘/整流器叶片分层复合铣技术、整体叶盘叶型双面喷丸强化技术、机匣薄壁变形控制技术、榫槽精密加工技术、半封闭深型腔车削技术等方面 3、对比结论——公司此项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1）能够向客户交付高难度的飞机零部件以及航空发动机核心机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核心技术各有侧重或自己的特色，基本处于同一档次或水平；（2）从公司在招投标比价结果及客户对质量的评价，公司该类技术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
5	航空发动机燃烧室	（1）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燃烧室零件钣金精确成型技术；	1、行业现状：燃烧室及火焰筒钣金成型在行业内大多采取一对一解决问题的传统方式组织零件的技术开发、工装设计等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可比上市公司广联	国内先进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比较	技术水平
	及火焰筒钣金精确成型技术	（2）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燃烧室零部件小变形、低缺陷焊接技术	航空涉及机体结构件的钣金技术，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未有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钣金成型方面的技术 3、对比结论——公司此项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对产品进行零件簇识别和验证，解决了传统产品生产中工装数量大、同类产品加工方法不同带来的成型精度、变形及应力水平差异不一致的问题，降低加工成本、提高生产/研制效率	
6	单元体装配、调试和测试技术	（1）压气机转子高精度过盈装配技术； （2）压气机转子与静子装配间隙及同轴度精准控制技术； （3）燃烧室燃油喷嘴精修技术； （4）部（组）件装配过程标准化	1、行业现状： 目前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单元体装配、调试和测试方面的技术主要集中在在中国航发等军工集团内部，民营企业很少有机会参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单元体的装配、调试和测试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乐达近两年开始涉及航空发动机部组件的装配，航亚科技涉及一定的单元体装配业务，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有此方面的技术 3、对比结论——此四项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已经向中国航发下属多个科研院所交付单元体产品，产品装配、调试、测试的效果与结果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国内先进

五、公司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一）公司主要产品种类被替代风险较低

公司产品主要为航空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军用飞机和航空发动机。飞机作为当今世界主流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重要的军事装备，在一定时期内不存在明显的被替代风险，航空零部件制造作为航空制造业的重要基础，在较长时期内具有稳定性。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机体结构件产品，主要为近年来逐渐量产的新型号军机配套零件。军机型号在定型批产后的服役期限通常长达数十年，相关零部件的配套供应将具有持续性。公司作为该等量产机型的零件供应商，与主制造商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的制造经验和过往业绩在后续参与批产型号的升级更新以及新型号的迭代业务中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公司业务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为国产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科研型号的配套零部件试制业务。航空发动机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科技水平、科技工业基础

实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坚持航空动力产业的独立自主发展、支持航空动力领域的先进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将是国家的长期策略。航空发动机研发投入高、研制周期长，预研阶段和工程研制阶段可达 30 年，一款成熟发动机可销售 30-50 年，产品红利期长。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持续地参与相关科研项目的配套试制工作，未来随着相关型号的定型批产，公司作为配套供应商还可分享更大的市场回报。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被替代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的产品和业务具有持续性。

（二）公司的生产工艺路线不存在被大规模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公司的工艺路线主要包括机械加工、钣金成型和部组件装配，是目前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流工艺路线。公司已掌握相关工艺路线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处于先进技术水平的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的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技术来看，机械加工、钣金成型、特种工艺和部组件装配等生产工艺路线仍为主流工艺技术路线，不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我国航空零部件与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相关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良好。
2.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主要是航亚科技、广联航空的研发费用率较高，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4.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各自的业务范围、发展战略等存在差异，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存在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5.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生产工艺路线不存在被大规模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市场份额、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相关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路线、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异同等内容。

（3）发行人历史上多次更换主营业务的原因，2017 年变更主营业务至今业务大幅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历史上多次更换主营业务的原因，2017 年变更主营业务至今业务大幅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公司历史上多次更换主营业务的原因

裕鸢有限自 2002 年 12 月设立至 2017 年 3 月刘勇涛受让公司全部股权前夕，实际控制人为周继德。2002 年 12 月裕鸢有限的前身成都达园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主营业务为空调制冷设备、中央空调等相关产品的品牌代理销售。2003 年 9 月周继德创办弘佛科技，开展工业炉生产、有色金属铸造业务。此后，周继德的工作和业务开展重心逐渐转向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裕鸢有限设立后的空调制冷设备销售业务量较小，直至 2004 年全部停止。2006 年 9 月公司更名为成都达园贸易有限公司，拟开展钢材贸易业务；2007 年 10 月公司更名为成都龙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开展石油领域的机械加工业务。但由于周继德个人时间精力以及市场变化、对外合作等因素的影响，裕鸢有限并未实际开展上述相关业务。2017 年 3 月至今，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

综上，裕鸢有限自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3 月转型开展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期间，曾先后两次变更经营范围，系周继德基于多元化经营的考虑，但由于个人时间精力以及市场变化、对外合作等因素的影响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二）2017 年变更主营业务至今业务大幅发展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于 2017 年转型从事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至今业务得到大幅发展，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 年是我国航空制造产业、“两机”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初期，为公司业务大幅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与行业机遇

2016 年我国开始新一轮军改，军工产业也开始进一步发展、演变。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大幅提升，大力发展国防军工产业，已经是我国发展的内在需求，我国的国防军费持续保持增长，军工产业的规模、需求持续提升。另一方面，我国军工产业在体系、结构上也开始新一轮的调整，根据有关政策，国有军工集团更加聚焦于设计、总体装配和整机测试等核心环节，零件制造逐步由社会化配套完成，为民营企业参与军工配套提供了历史性的战略机遇。此外，为加快国产航空发动机研制进程，逐步实现航空发动机的国产化，自十三五以来，我国全面启动实施“两机”专项，拨款千亿资金，打破产业发展资金制约，解决研发投入，预先研究资金不足的问题。将中航工业下属飞机制造企业和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分离，成立中国航发，极大提高了航空发动机研制灵活性和研发效率。

2. 共同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深厚的行业背景、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是公司业务大幅发展的重要基础和起点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继德和刘勇涛，早年分别毕业于国内相关专业院校的航空发动机、内燃机专业，拥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基础；毕业后周继德、刘勇涛分别就职于我国两大航空发动机制造基地成都发动机（集团）公司和沈阳黎明燃机工程公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 多年前，两人分别从原单位离职自主创业，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燃气轮机控制系统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行业经验和技术经验。周继德、刘勇涛二人能够从行业机遇、战略规划、团队建设、产品定位、发展节奏、客户开拓、技术开发、投资与资金配套等各个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思路和发展规划，是公司业务大幅发展的重要基础和起点。

3. 公司获得早期投资及后续的持续投资，为公司业务大幅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航空零部件、“两机”零部件产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产业，业务收入

与机器设备的投资正向相关。公司自 2017 年业务转型以来，进行了多轮股权融资，累计筹集资金 1.9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1.93 亿元。公司持续的股权融资为公司业务大幅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4. 2017 年公司业务转型以来，切实执行战略发展规划、合理进行产品定位，公司经营活动取得了较好成果

2017 年公司业务转型时，即确定了打造航空零部件、“两机”零部件重要配套供应商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以承接民用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为切入点，积累项目经验，将飞机零部件和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作为业务发展重点，陆续申请并取得军工业务保密资格、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积极参与主制造商组织的供应商评审活动，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以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为核心的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质量控制、生产管理经验，凭借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优势，满足客户严格的技术规范要求，实现产品稳定交付。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技术优势、客户优势、质量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配套供应能力，能够持续获取相关订单，业务规模和收入利润稳步增长。

公司业务转型以来，逐步形成以机体结构件、起落架、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三类产品为主的航空零部件业务；同时兼顾批产业务与科研业务，批产业务配套现有列装军品，科研业务着眼于未来新一代的飞机和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单元体制造、装配业务。公司的产品定位与产品策略，具有稳定、均衡的特点，能够使公司覆盖更多的业务机会。

5. 2018 年以来主要客户中航工业 A01 单位逐步放开外扩范围，公司承接订单快速增长，是公司报告期收入在各业务齐头并进的态势下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

2018 年以来，公司的主要客户中航工业 A01 单位在上述政策背景下，逐步调整内部业务结构，聚焦设计、装配和整机测试等核心业务，减少对数控加工、结构件、系统件和液压件等内部专业厂的设备投资，随着型号产品量产加速，

为培养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改变原来只外委小型、铝合金件等非重要关键件的粗加工工序等现状，逐步放开梁、框、肋等关键重要件的外扩范围，为民营航空零部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会。

公司密切关注下游重要客户采购需求变化，持续加强在机体结构件工艺技术和装备方面的投入，建成机体结构件专业生产线，掌握了高难度航空零部件加工核心技术。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参与中航工业 A01 单位的航空零部件关键重要件的试制，随着自身技术水平和装备能力的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交付期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中航工业 A01 单位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在中航工业 A01 单位先进军机量产加速、外委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机体结构件订单快速增长，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提升。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变更主营业务至今业务大幅发展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一）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

公司相关专利、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一方面来自于公司技术规划所进行的统一部署，另一方面来自于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技术课题的解决，是公司业务转型以来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的成果。

公司核心技术以及相关专利的形成过程如下：

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	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
装备增能与自主研发工艺装备技术	发明：航空发动机机匣铤孔加工刀具、加工装置以及加工方法 实用新型：一种机匣类零件的加工机床；一种用于飞机结构件斜孔加工的夹持装置；一种航空零部件加工可调试压紧装置；一种组装式铣刀	由于高端进口设备昂贵且易被国外发达国家“卡脖子”，为实现国产设备的进口替代，降低设备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自2017年3月以来，将机床设备增能和自主刀具设计作为重点方向，组织研发团队持续开展技术攻关： （1）2017年形成三轴铣床升轴改造技术、普通车床改数控深孔钻床技术，2020年通过工艺设计实现降轴加工； （2）2020年完成自主开发专用铣铰刀替代镗刀加工难加工材料的孔，2021年完成自主设计长寿命刀具和自主设计钻、铰、倒角一体化刀具

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	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
工艺标准化、模块化、数字化技术	-	为了降低对技术人员个人能力的依赖，提高加工过程中零件质量稳定性，提高加工效率，公司持续开展工艺标准化、模块化、数字化的技术攻关： （1）2019年形成工艺程序可视化校对技术的应用； （2）2020年形成了录入防错技术的应用； （3）2021年形成工艺技术标准化数据库及应用、刀具标准化数据库及应用、刀柄使用标准化、工艺装备标准化数据库及应用、编程软件的二次开发技术的应用、曲面加工刀具半径自动补偿技术的应用
以单机自动化为基础的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制造技术	发明：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航空零部件厚度计量装置及计量方法 软件著作权：裕鸢&达链-智能制造体系平台软件	为了提升设备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对技术人员个人能力的依赖，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公司以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为目标开展研发创新工作，于2021年形成单机自动化所依赖的参数数据库、自动建立加工坐标系技术、加工过程中的在线检测技术应用，开发完成适用于航空零部件制造及研发的数字化制造体系平台
复杂、异形、薄壁、难加工材料等高难度航空零部件加工技术	实用新型：一种镶片铣刀；一种航空零部件加工可调试压紧装置；一种组装式铣刀；一种孔成型加工装置；一种能快速找正轴类零件中部的找正装置；一种预装夹式的夹持装置；一种航空铝合金加工用新型铣刀；一种整体叶盘的工装；航空发动机叶片加工用球头铣刀；航空发动机的叶片前后缘加工工装；一种时效装置； 发明：一种用于压气机多级叶盘焊接组件的加工方法及加工刀具；航空发动机机匣镗孔加工刀具、加工装置以及加工方法	为提高零件精度，满足设计需要，降低报废率，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自业务转型以来，一直重视对航空零部件难加工技术的技术攻关和经验总结优化，并持续形成以下技术成果： （1）2018年形成难加工材料薄壁深腔零件铣削加工技术，大深径比台阶式、盲孔加工技术； （2）2019年形成快速旋风切削技术； （3）2020年形成整体叶盘（环）叶型高效加工技术、航空零件高精密孔高效加工技术、国产铝合金材料加工变形控制技术
航空发动机燃烧室及火焰筒钣金精确成型技术	发明：防止焊缝氧化的钨极氩弧焊焊接方法及焊接工装	近年来，公司通过人才引进和自主开发，不断提升在钣金新技术、新工艺方面的能力；公司通过参与中国航发下属科研院所多个型号的航空发动机燃烧室零件、火焰筒零件及机匣零件科研件试制，已形成一定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燃烧室零件钣金精确成型技术和小变形、低缺陷焊接技术
单元体装配、调试和测试技术	发明：航空发动机燃烧室及其工作方法	航空发动机单元体装配难度极大，精度要求高，过程复杂，公司在承接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科研件试制过程中，不断总结归纳相关装配方法，重点加强对过盈量装配、叶尖

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	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
		间隙及同轴度、燃油喷嘴精修、试验调试和装配过程标准化等方法的探索与实践，逐步掌握了相关技术： （1）2019年公司承接相关航空发动机转动件后，逐步积累了过盈量装配方法和参数；2021年相关技术形成并已成功应用于某高压压气机项目的部组件装配等多个项目； （2）2019年公司承接某加力燃烧室项目的燃油收集器试验件试制，逐步掌握了燃油喷口精修技术和流量试验调试等技术； （3）2021年承接中科翼能高压压气机项目，对转子与静子装配间隙及同轴度精准控制进行研究，于2021年末完成项目的同时掌握该技术； （4）2020年公司提出装配过程标准化，2021年已基本实现部（组）件装配过程标准化

（二）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1. 如上“（一）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所述，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系公司业务转型后相关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的研发计划，利用公司的研发资源、研发设备设施和技术储备，在公司的工作岗位上从事研究开发工作所取得，与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无关。

2. 公司涉及技术研发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将曾任职单位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用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以及产品加工制造过程，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自入职公司以来，未因知识产权相关事项与其曾任职单位及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

3. 公司及上述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公司的技术不存在侵权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或来源于第三方，不存在侵权情形，亦不存在纠纷。

三、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

因及合理性

（一）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目前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专利 25 项，具体如下：

类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所应用的产品
发明	1	ZL202011014336.5	一种管件内壁应力检测装置	起落架零件
	2	ZL202011108598.8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航空零部件厚度计量装置及计量方法	所有零部件
	3	ZL202011494224.4	防止焊缝氧化的钨极氩弧焊焊接方法及焊接工装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
	4	ZL202011531040.0	一种断丝锥或者断螺钉的清除方法及加注装置	
	5	ZL202011567671.8	一种用于压气机多级叶盘焊接组件的加工方法及加工刀具	
	6	ZL202110000558.X	航空发动机燃烧室及其工作方法	
	7	ZL202110329623.3	航空发动机机匣镗孔加工刀具、加工装置以及加工方法	
实用新型	1	ZL201820977572.9	一种镶片铣刀	所有零部件
	2	ZL201820977248.7	一种装夹夹具	
	3	ZL201820977247.2	一种航空零部件加工可调试压紧装置	
	4	ZL201920929782.5	一种机匣类零件的加工机床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
	5	ZL201920929988.8	一种能快速找正轴类零件中部的找正装置	起落架零件
	6	ZL201920929976.5	一种能自动找正轴心线的夹持装置	
	7	ZL201920929960.4	一种组装式铣刀	起落架零件、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
	8	ZL201920929755.8	一种用于清理飞机结构件夹角的刀具	机体结构件
	9	ZL201920970528.X	一种用于飞机结构件斜孔加工的夹持装置	机体结构件
	10	ZL201920970529.4	一种预装夹式的夹持装置	所有零部件
	11	ZL201920970960.9	一种飞机结构件锐角加工刀具	机体结构件
	12	ZL201920970536.4	一种拆装式夹持装置	起落架零件
	13	ZL202121882500.4	用于氩弧焊钨极的折弯装置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
	14	ZL202122967944.4	航空发动机的叶片前后缘加工工装	
	15	ZL202122967945.9	一种整体叶盘的工装	

类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所应用的产品
	16	ZL202123254664.5	一种航空铝合金加工用新型铣刀	起落架零件、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
	17	ZL202123254701.2	一种时效装置	机体结构件
	18	ZL202122962350.4	航空发动机叶片加工用球头铣刀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

除上述已在公司产品加工制造中使用的专利技术外，公司其他未应用于生产过程中的专利，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活动，在对产品技术方案、加工设备或工具等进行改进创新，以及对具有一定前瞻性技术进行探索的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作为公司长期或远期的技术储备，目前暂未应用在产品加工制造过程中。

（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在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系航空零部件加工工艺设计、工装刀具设计、数控编程、高难度机械加工等技术，如申请专利，相关工艺技术细节、关键参数、具体实施路径等将可能被要求公开，由于相关核心技术主要使用在产品及相关工装、刀具的制造过程中，若被第三方模仿、使用，公司难以举证维权。因此，为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维护公司相关技术优势，与申请专利方式相比，采用技术秘密方式更有利于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故公司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具有合理性。

2. 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已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将非专利技术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纳入保密体系管理，在技术秘密进行确认后，对涉及技术秘密的人员、设备、区域、信息进行追踪管理，以避免因技术秘密泄露而遭受损失。公司通过采取对员工进行保密培训，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涉密资料接触授权等措施，强化核心技术秘密的保护。所有符合规定需要接触核心技术秘密的人员均需签署保密协议。

公司通过加强信息化系统投入，确保设计图纸、工艺参数、核心技术内容等数据安全。公司建立内部局域网，实现与外网的严格物理隔离；对于所有核

心内容及数据，核心人员在配有管理员及监控系统的专属场所使用专用计算机进行生成与处理，防止核心内容及数据泄露。

在开展设备和物资采购、委托加工和技术合作开发过程中，对可能涉及接触公司的核心技术内容、工艺参数和图纸的情形，公司通过对相关供应商、外协厂商、技术合作方进行背景调查，尽量与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较强科研能力的企业和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同时通过在相关采购、加工和技术开发协议中设定技术保密、产权归属等协议条款，防范公司核心技术泄密风险，防止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开展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之前，历史上曾多次更换主营业务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多元化经营的考虑，除空调制冷设备代理及零星材料代采购业务外，发行人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2. 发行人 2017 年变更主营业务至今业务大幅发展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4. 发行人目前专利使用情况正常，部分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已采取其他有效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系根据相关核心技术的特性，以技术秘密方式进行保护更有利于维护发行人技术优势，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4）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分析及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优化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一、技术优势

通过与同行业技术现状及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且技术涵盖的领域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广，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钣金成型、组件及单元体装配等技术领域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的航空零部件机械加工技术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先进水平，具备高效高质量低成本的承接、交付最新军用战斗机、运输机、直升机、无人机所配套的机体结构件、起落架、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以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的能力。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两机”领域钣金技术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钣金业务已进入GE 能源、中国航发下属多家主承制商及科研院所的供应体系，正在申请进入中国航发其他两家主承制商的供应体系。公司已掌握先进的“两机”单元体装配、测试和调试技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是唯一涉足燃气轮机单元体装配业务的公司。基于“小批量、多品种、难加工”的行业特点，公司是行业内少数通过工艺标准化、单机自动化和柔性制造，解决行业痛点的民营航空零部件制造军工企业。

公司在技术领域同时布局航空零部件机械加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钣金成型、组件及单元体装配等领域。与同行业民营军工企业相比，公司在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钣金成型、组件及单元体装配等技术领域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6 部门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公司核心技术的优势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1）/一、/（一）/1.公司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应用与转化情况”。

二、产品、服务创新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产品包括军民用飞机零部件、军民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同时公司还从事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主要通过自身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实现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的高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并形成以单机自动化为基础的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制造体系，巩固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公司形成了国内先进的装备增能技术，通过装备增能，扩大设备的应用范围，提升设备国产化率，降低设备投入和生产成本

目前国内航空零部件机械加工企业较多直接采购或进口满足加工要求的高端设备，设备投入成本高，国产化率低。对此，公司通过装备增能，扩大设备的应用范围，提升设备国产化率，降低设备投入和生产成本。

公司按照升轴改造的思路，利用国产三轴、四轴加工中心、龙门铣床等通用装备，通过开发后处理软件与仿真模型实现必须要进口五轴加工中心才能完成的功能。公司通过增加数控系统与机械装置、改造排屑与冷却系统，使普通车床能够以数控方式加工深长孔零件；通过工艺分解、工艺装备设计，使用少轴机床配合工艺装备实现原本需要五轴五联动等高端先进进口机床才能实现的加工内容。上述设备改造扩大了设备适用范围，提升了关键装备国产化率，实现关键零部件的低成本制造和装备的低成本投入。

（二）公司形成了国内先进的高性能加工刀具自主设计与应用技术，自主开发的刀具性能具有更好的性能，降低刀具成本，缩短加工时间，实现降本增效

刀具是安装在机床上对金属材料直接进行切削的生产工具，是数控机床的“牙齿”，在机床加工的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机床的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均有直接影响。

由于航空零部件的主材包括钛合金、高温合金和高强度结构钢等，多数材料的材质成分、硬度与刀具的材质成分、硬度接近，加工难度大；此外，航空零部件中复杂型腔、大长径比深孔、复杂异形孔、薄壁件、可变曲面体较为普遍，外购标准刀具难以满足加工需要。同时，航空零部件加工中通常会涉及车、铣、镗、磨、钻、铰等多种类型的加工工艺，涉及的刀具种类繁多。因此刀具的设计、选择与应用对于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非常重要。目前国内航空零部件机械加工较多地直接向国内外刀具供应商采购通用型号刀具，自主设计刀具较少；由于刀具供应商对材料、零件的加工要求理解不如加工厂商，通用刀具在结构复杂产品加工方面加工效率较低。公司通过自身的技术创新，在保证加工精度与质量的同时通过有针对性地进行刀具设计，开发更长寿命、多功能一体化等刀具，突破目前通行的工艺方法，提高刀具使用寿命，提升刀具切削效率，降低刀具成本和生产成本，实现更好的加工效果与质量控制。

此外，公司对自研专用刀具的设计工艺进行了数据化、模型化与软件化，为刀具设计及相应高效、低成本工艺提供了可复制的实现方法，提高设计效率。

（三）公司通过工艺模式与工艺体系的标准化、模块化、数字化，实现更好的工艺准备效率、操作效率与准确性

目前行业内系统性的进行相关工艺标准化总结、积累的企业较少，公司着眼单机自动化、数字化工厂、智能化柔性制造的发展建设，运用工艺标准化、模块化、数字化技术，实现更好的工艺准备效率、操作效率与准确性。公司软硬件标准化和模块化是指公司将工艺技术、刀具、刀柄、工装等进行标准化，建立相应的模块化数据库，同时公司按照产品相似性将相似度高的产品分别组建不同的“零件簇群”，将标准化模块与零件簇群进行匹配及参数、过程优化，可以实现快速确定最优工艺方案，提高工艺准备与确定阶段的效率。随着上述数据库的扩大、丰富、优化，对工程技术人员个人能力的要求会持续降低，工艺方案形成能够更加简单、高效。

公司通过生产工艺过程所积累的数据库，在仿真软件的基础上自主开发软件，实现快速自动识别、检查工艺程序的适当性与对错，快速校对工艺程序，大量节约了校对工程师的人力投入以及校对时间。同时公司开发防错软件，消除操作工人对初始参数设置的错误，避免因错误加工导致的废品产生，减少设备损害。

（四）公司已初步实现产品单机自动化制造，并积极推进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制造

单机自动化方面，由于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行业特点为多品种、小批量、难加工，目前行业内大多靠工人的技能和经验完成零件的装夹、加工前的找正，在线检测等加工过程。单机自动化加工是各个厂家正在积极探索的方向，目前尚无法完全实现单机自动化生产。全数字化工厂平台技术方面，因航空零部件制造参与环节多、生产组织等管理难度大、专业性强，无法通过购买标准的系统产品实现功能要求，只能定制化开发。

公司已经系统化的进行以单机自动化为基础的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制造建

设。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实践，公司积累了大量自动化所需的各种参数，包括材料、刀具、工艺过程、测量、定位、不同产品不同结构形状的针对性参数等。公司通过整理、统计、仿真、再实践，形成各种参数的最优组合，确立了材料硬度与刀具切削参数的匹配规律，并建立相应的参数数据库，为实现航空零部件单机自动化加工奠定了最重要的基础，公司的自动建立加工坐标系技术、加工过程中的在线检测技术为公司的单机自动化提供了重要的支持作用，实现高效率、低成本、高精度、高质量制造。公司开发适用于航空零部件制造及研发的数字化制造体系平台（PDPF）。该平台为多模块融合的复杂系统，涉及CRM、CAPP、ERP、APS、MES、DNC、MDC 等技术的应用，目前已初步实现全业务链一体化，基本实现数字共享，避免数字孤岛；未来可进一步实现完整采集与分析加工过程各种参数与数据，逐步实现完全数字化、智能化。

（五）公司已掌握先进的复杂、异形、薄壁、难加工材料等高难度航空零件加工技术

公司加工的整体接头、梁、框、机匣、整体叶盘、摇臂等航空零件产品通常具有复杂型腔、结构异形、高难加工材料（硬度高、材料成份特殊）、薄壁易变型等特点，产品加工难度大。公司拥有难加工材料薄壁深腔零件铣削加工、大深径比台阶式、盲孔加工、整体叶盘（环）叶型高效加工、航空零件高精密孔高效加工、国产铝合金材料加工变形控制等先进技术，也是业内少有的将快速旋风切削技术用于航空零件加工制造的企业。

公司加工制造的零部件应用于新一代国产战斗机、大型运输机、通用和武装直升机、无人机、商用飞机，定型批产阶段和新一代型号研制、预先研究阶段的国产军用航空发动机，以及商用航空发动机、国产燃气轮机，产品满足相关单位的质量与设计要求，公司该类技术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

（六）公司拥有航空发动机燃烧室及火焰筒钣金精确成型技术，并积极推进钣金成型技术的固化与创新

航空发动机钣金制造技术是航空航天制造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飞机性能的重要制造技术之一。钣金零件的制造是以专用设备为主，配合手

工技艺和经验操作来实现。钣金成型是在机械加工技术无法完全达到效果，或者不适合采用机械加工的情况下采用的技术，涉及冷热成型、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等工艺。钣金零件加工难度很大，目前国内外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领域普遍存在钣金产能供应不足的情形。

航空零部件领域尤其是航空发动机燃烧室领域，存在大量的钣金件，其中燃烧室及火焰筒钣金成型在行业内大多采取一对一解决问题的传统方式组织零件的技术开发、工装设计等；公司科研件业务涉及钣金零部件，并在钛合金、高温合金热成型、冷成型、焊接等方面开展了相应的研发和试制工作，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2021 年公司决定发展钣金业务，并组建钣金业务团队。公司根据实践经验和研发迭代，总结积累并建立了多种钛合金、高温合金钣金件产品工艺方案所需的工装、模具、加工参数等的数据库，通过对产品进行零件簇识别和验证，解决了传统产品生产中工装数量大、同类产品加工方法不同带来的成型精度、变形及应力水平差异不一致的问题，降低加工成本和对个人经验的依赖，提升可复制性，提高生产/研制效率。公司在钣金业务方面已经向中国航发 B01 单位提供产品，并申请获得 GE 能源供应商代码，公司还在持续进行钣金技术的研发投入，力争打造先进的钣金技术与生产能力。

（七）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与经验积累，为新型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的型号、预研项目提供制造、装配与调试服务

目前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单元体装配、调试和测试方面的技术主要集中在中国航发等军工集团内部，民营企业很少有机会参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单元体的装配、调试和测试。公司承接的型号项目、预研项目主要是开展新一代国产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产品的零部件以及单元体的加工、装配、调试、功能测试等，为客户提供符合设计图功能要求的产品，保证设计单位准确验证设计效果。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和需求，在制定工艺方案和产品制造过程中，对客户设计产品的工艺性提供优化方案建议，从工艺性角度帮助客户改进产品设计。

公司的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科研件业务拥有从零件、组件到单元体制造的能力。公司已经向中国航发下属单位、中科翼能等客户交付多个航空发动机

和燃气轮机单元体产品，为后续新产品的研制积累了经验和数据，产品装配、调试、测试的效果与结果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三、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2020 年中国航空零部件产业规模约在 210 亿美元，根据前瞻经济学人《2021 年中国航空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分析》预测，2026 年中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 亿美元，未来 15 年发电用燃气轮机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66.7 亿美元。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2）/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四、客户拓展能力

（一）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年度	期初存续客户	新增客户数量（家）	本期终止客户	期末存续客户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9	3	0	12	-	-
2021 年度	8	3	2	9	1,518.80	7.56%
2020 年度	9	3	4	8	168.28	1.17%
2019 年度	5	5	1	9	3,345.21	49.37%

注：1、新增客户指报告期内首次实现销售收入的单一客户；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客户共 16 个。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装备、技术实力、质量成本控制能力和历史业绩开发新客户，成为客户合格供方后，积极参与客户的科研产品、批量产品的开发，并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活动、询比价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数量较少，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以飞机整机和航空发动机市场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所致，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乐达 2021 年度 95%以上的业务集中在中航工业下属单位。目前我国主要军机的主制造商均为中航工业下属单位，民用客机分承制商大多也为中航工业下属单位。中国航发承担了我国主要航空发动机研制任务以及部分航空发动机的国际转包业务。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主承制商、分承制商及科研院所，客户数量较少，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

此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与公司提供产品的能力相对应，公司的客户类型更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客户分布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数量 (家)
机体结构件	中航工业 A01 单位、A03 单位、A06 单位、西子势必锐	4
起落架零部件	Z07 公司、中航工业 A01 单位、A05 单位、C01 单位	4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 (含钣金件)	中国航发 B01 单位、B02 单位、B03 单位、B04 单位、B07 单位、航天科技 D01 单位、莱特航空、中国航发 B12 单位	8
燃气轮机零部件 (含钣金件)	中国航发 B04 单位、B05 单位、中科翼能、GE 能源	4
合计	(剔除重复项)	18

注：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包括机加件和钣金件等。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一控制	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航工业	A01 单位	7,298.09	13,718.92	8,556.29	1,505.62
	A03 单位	16.28	-	-	-
中国航发	B01 单位	575.12	1,693.85	1,407.99	1,349.85
	B02 单位	25.66	945.93	1,256.02	1,047.76
	B03 单位	717.70	557.52	464.16	450.65
	B04 单位	13.27	530.09	1,800.88	1,331.12
	B05 单位	22.12	172.57	-	-
	莱特航空	43.86	-	-	-
Z01 公司	Z01 公司	647.52	1,095.52	628.09	1,033.63
合计		9,359.62	18,714.40	14,113.43	6,718.63

注：主要客户为报告期持续交易的客户。

如上所述，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的下属单位和科研院所系我国军用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的主要制造商，公司依靠优质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和服务水平，已经与中航工业 A01 单位和中国航发 B01 单位等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针对中航工业 A01 单位、中国航发 B01 单位等行业内重要企业，公司高度

关注客户需求变化，持续加强在相关业务方面的研发和装备投入，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在客户相关机型量产加速的背景下，公司来自中航工业 A01 单位的收入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国航发下属单位的收入增幅不大且存在波动，系受我国航空发动机新型号研制和定型批产发展状况的影响。

五、成长性

（一）近三年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76.45 万元、14,328.79 万元和 20,100.2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2.23%；净利润分别为 1,348.77 万元、3,848.95 万元和 5,443.1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00.89%。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公司已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已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能够依靠核心技术保持较好的成长性。

（二）国家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提供了内在的长期驱动力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军工配套保障体系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军工领域，引导优势民营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产业化项目，竞争性采购的推进将使军品准入向更多符合条件、具有资质的民营企业开放。公司主营业务与我国国防军工以及航空产业的建设需求紧密相关，公司紧跟国家重大航空装备及“两机”专项发展战略需要，坚持军民用航空零部件、“两机”零部件业务协同发展，拥有良好的发展和成长机遇。

（三）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全数字化航空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设全数字化工厂平台，为公司未来向全面智能化制造延伸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过钣金生产线的建设横向丰富公司航空零部件加工方式，为公司实现向组件、单元体级产品交付的升级夯实基础，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热处理及无损检测等工艺线的建设，填补公司特殊工艺空白，突破特殊工艺的产能瓶颈，实现航空零部件的全工序制造。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已形成自主核心技术体系并不断保持技术创新，紧密同步跟进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主要客户资源稳定，下游市场客户交付需求强劲，公司产品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驱动支持下，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公司具有可持续的成长性。

六、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成本优势、客户优势以及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等方面。

（一）技术优势

通过与同行业技术现状及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且技术涵盖的领域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广。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4）/一、技术优势”。

（二）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类型包括机体结构件、起落架零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机体结构件，其他产品相对涉及较少。

“两机”钣金件是公司近两年开展的新业务，行业内上市公司目前基本未涉及该领域，公司已经获得 GE 能源供应商代码，并进入国内多家客户的采购体系；公司“两机”科研件也是除航亚科技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涉足较少的产品领域。公司已通过 GE 能源等客户承接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的机加件、钣金件转包业务，经过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低迷期后，国际转包业务未来具备较好的业务机遇。公司已经开始进入航天领域，为客户提供航天发动机钣金件、机加件等产品。

公司的产品优势还具有如下特点：

1.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定型批产与科研试制并重

公司定型批产零件产品主要包括接头、梁、框、肋等飞机机体结构件，外

筒、活塞杆、中间筒、摇臂等起落架零件，以及整体叶盘、机匣等，广泛应用于飞机机身、机翼、尾翼、起落架和航空发动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制的批产件规格型号达 1,000 多个，加工材料主要为铝合金、钛合金、超高强度钢和高温合金，其中钛合金、超高强度钢和高温合金属于难加工航空材料。公司承担的定型批产零件产品种类丰富、产品技术和质量优异，客户满意度高。

公司运用丰富的产品工艺开发经验，参与客户的科研件项目加工制造，为客户新机型、新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提供可行的工艺技术方案，配合客户实现相关技术目标，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承担的国家“两机”重大专项科研项目，开展关键配套零部件同步工艺研究，产品涉及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的进气段、压气机、燃烧室、涡轮和尾喷管等核心组件和单元体。

2. 公司产品实现了从零件、组件到单元体的递进，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不仅向客户提供飞机机体、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的零部件，而且能够通过发挥自身在装配、调试、测试方面的技术能力和经验，向客户提供符合设计图功能要求的组件与单元体，具备提供组件与单元体的能力。未来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逐步向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的单元体供应商方向发展，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上的地位。

3. 公司产品涵盖军品与民品、批产件与科研件，产品结构合理

公司按照“军品与民品、批产与科研业务并举”的思路布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以军品业务为主，民品业务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规模；公司始终重视科研件的试制业务，积极参与多种飞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新型号的试制，承接零部件开发试制任务，新的批产件业务将随着新型号的试制、小批量生产、批量生产不断增加。军品与民品、批产与科研业务并举的产品结构使公司业务具有更好的均衡性、稳定性与拓展性。公司在服务于国内客户的同时，还积极开拓国外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客户业务，为后疫情时代国际转包业务的拓展做好准备。

4. 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范围更广

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类型与范围更广，产品种类涉及飞机机体结构件、起落架零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等关键重要件加工，产品加工形态涉及零件加工、组件及单元体制造等，产品应用领域涉及飞机、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等领域，产品结构合理，业务的稳定性更好。

（三）成本优势

成本优势是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核心优势，成本优势取决于投资成本、生产成本，装备、工艺、刀具、自动化程度等多方面技术因素，对成本有重要的影响。在公司技术进步与创新，以及规模效应的驱动下，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生产效率持续提升，有效降低了设备、刀具购置和零部件加工成本，公司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公司在具体的技术环节、产品技术及制造体系上，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进步，该等技术是公司能够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提供产品的基础，公司依托于自身核心技术能够保持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保持持续稳定，体现了较好的成本优势。公司技术、客户的类型丰富、均衡，使公司有能力承接多种客户的多种业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规模效应更加明显，从而有利于公司实现良好的成本效果。

（四）客户优势

航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对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航空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提供满足客户技术规范和制程的产品，且具有良好的历史业绩，才能得到客户的全面认可。凭借自身实力，公司已成为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主制造商、分承制商和科研院所以及 Z01 公司、西子势必锐、莱特航空等 18 家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参与多型新型飞机、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的科研任务，同步开展配套零部件工艺研发设计和产品试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树立良好市场形象，并与中航工业、中国航发下属多家主制造商、分承制商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客户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公司客户涵盖了国内主要飞机、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设计单位和制

造企业，国际转包业务方面，公司客户包括 GE 能源等主要燃气轮机制造商、西子势必锐等客户。国内业务方面，公司的客户包括国内主要飞机主制造商、军用运输机和直升机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主制造商、航空液压系统分承制商，以及涡扇、涡轴航空发动机科研院所。

2. 公司客户覆盖国内军民用、国外民用两个市场

公司客户涵盖了众多国内军民用机体结构件、起落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主制造商、分承制商与科研院所；公司通过 GE 能源、西子势必锐、莱特航空等客户进入国外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机体结构件等机加件、钣金件的采购体系。国内外两个市场的开发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减少单一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 公司客户类型多，结构更加合理

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客户类型更加丰富、均衡。从产品结构分类，公司客户包括飞机机体结构件、起落架、航空发动机和燃烧气轮机等类型客户；从研制阶段分类，公司同时拥有主制造商、分承制商等批产件客户和科研院所等科研件客户；从区域分类，公司同时拥有优质的国内国外客户。

（五）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长期从事航空零部件和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拥有丰富的加工制造技术、质量和生产管理经验。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机体结构件、起落架、航空发动机机匣等专业化生产线布局，强化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科研件组件、单元体装配能力，建设数字化和自动化生产线，制定刀具、工装夹具、工艺标准等企业标准，提升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坚持“科学管理、质量为本、持续改进、客户满意”方针，追求零缺陷管理，确保产品从工艺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装配和产品交付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产品质量满足顾客和技术规范要求，实现产品稳定交付。公司目前已通过 AS9100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多个军工单位和科研院所的供应商评审，公司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明显。

七、进一步优化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保荐机构已结合本回复本题的相关分析以及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对《招股说明书》《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等申报文件中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和服务持续创新、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巨大、客户拓展能力强、并保持可持续的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突出，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招股说明书》《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等申报文件中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优化。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股权纠纷与股权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

（1）2017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创始人周继德、张晋波、刘庆将其持有公司 70%、15%、14%股权转让给刘勇涛，张晋波将其持有公司 1%股权转让给熊耀为，作价 0 元；熊耀为受让的 1%股权系全部为刘勇涛代持。

（2）公司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后，张晋波主张其将持有裕鸢有限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勇涛、熊耀为系股权暂时调整，待后续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的投资机构股东之间纠纷处理完毕后恢复，主张要求刘勇涛退还其转让的股权，称其与刘勇涛、周继德之间存在纠纷。

（3）2017 年 3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刘勇涛认缴 891 万元，熊耀为认缴 9 万元，认缴资本未进行实缴。

（4）2017 年 5 月，刘勇涛将其持有公司 28.5%、9%、6.5%股权分别转让给空空创投、兆戎投资、陈立群，熊耀为将其持有公司 1%股权转让给陈立群，空空创投、兆戎投资按 13.33 元/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周继德、刘淑华、王欣、陈红倩按 1 元/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陈立群持有裕鸢有限 7.5%股权系代刘淑华、陈红倩、王欣持有。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在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及在周继德处理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方面提供了帮助，因此入股价格低。

（5）申报材料关于刘勇涛收购周继德的裕鸢有限的表述前后不一致，具体如下：①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和兆戎投资因看好周继德在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在知悉周继德于 2017 年 2 月从弘佛科技离职且刘勇涛已收购裕鸢有限，向刘勇涛建议联合周继德共同以裕鸢有限作为平台开展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②周继德系刘勇涛多年好友，其实际控制的裕鸢有限成立时间较长且当时已多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刘勇涛收购实际控制的裕鸢有限。

（6）2017 年 5 月，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后周继德实际持有裕鸢有限 45%的股权，为避免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对裕鸢有限产生不利影响，该等股权暂由刘勇涛作为名义股东代周继德持有，在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后刘勇涛将该等 45%股权还原给周继德或其指定方。但 2017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创始人周继德、张晋波、刘庆将其股份 0 元转让给刘勇涛和熊耀为，未将转让股份认定为代持。相关事项前后表述矛盾。

（7）2018 年 9 月 21 日，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2018 年 12 月初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双方之间纠纷得以解决。根据周继德确认，刘勇涛代周继德持有的 45%股权予以还原，2018 年 12 月 14 日，刘勇涛分别与周继德、刘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裕鸢有限 40%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00 万元）和 5%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继德和其指定的受让人刘庆。2018 年 12 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刘勇涛不再代周继德持有裕鸢有限任何股权，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显示，本次代持还原的支付对价为 0 元。

（8）本次申报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陈岚，增资入股 77.3036 万股，入股金额 1,500.00 万元。

（9）部分股东未对锁定期后减持事项进行承诺。

（10）发行人存在不同股东同期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显示，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周继德、张晋波、刘庆将股份 0 元转让给刘勇涛和熊耀为的原因，股份转让时未认定成股份代持而后续调整股权结构将该部分股份认定成代持并进行股份还原的原因和依据，张晋波对上述股份转让存在异议的原因及相关诉讼情况，刘勇涛 0 元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将股份转让给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等股东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的投资机构股东之间纠纷的原因、诉讼、和解过程及进展情况，刘淑华、陈红倩、王欣的背景和从业经历，其三人在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及在周继德处理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方面提供的具体帮助，上述三人和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原因和合理性；

（2）申报材料关于刘勇涛收购周继德的裕鸢有限的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周继德创立和 0 元转让退出、代持还原后持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股份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等情况，说明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历次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相关股权代持/

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4）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陈岚入股的原因，陈岚的背景和从业经历、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存在不同股东同期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6）空空创投和兆戎投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7）对部分股东未按照规则要求对股份锁定期后减持事项进行补充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勤勉尽责，认真梳理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股权纠纷的相关情况及面临的相关风险，对应修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对下列事项审慎发表意见：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并提供充分的核查依据。

回复：

（1）周继德、张晋波、刘庆将股份 0 元转让给刘勇涛和熊耀为的原因，股份转让时未认定成股份代持而后续调整股权结构将该部分股份认定成代持并进行股份还原的原因和依据，张晋波对上述股份转让存在异议的原因及相关诉讼情况，刘勇涛 0 元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将股份转让给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等股东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的投资机构股东之间纠纷的原因、诉讼、和解过程及进展情况，刘淑华、陈红倩、王欣的背景和从业经历，其三人在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及在周继德处理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方面提供的具体帮助，上述三人和空空

创投、兆戎投资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周继德、张晋波、刘庆将股份 0 元转让给刘勇涛和熊耀为的原因，股份转让时未认定成股份代持而后续调整股权结构将该部分股份认定成代持并进行股份还原的原因和依据

（一）周继德、张晋波、刘庆将股份转让给刘勇涛和熊耀为的原因

2017 年 3 月 6 日，周继德、刘庆、张晋波分别与刘勇涛及其股权代持人熊耀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继德、刘庆、张晋波分别将其持有的裕鸢有限 70%、15%、15%股权转让给刘勇涛及其股权代持人熊耀为（以下统称“刘勇涛收购裕鸢有限 100%股权”）。根据周继德、刘庆、刘勇涛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1. 刘勇涛收购裕鸢有限 100%股权的原因

刘勇涛长期在航空制造领域从业，因看好成都航空零部件制造产业的发展机遇与前景，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设立成都裕鸢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鸢设备”）拟开展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在裕鸢设备拟申请军工保密资格时，了解到根据 2016 年 6 月修订实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相关要求，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 3 年以上的法人，新设立的裕鸢设备不符合前述条件。因此，刘勇涛决定收购一家成立 3 年以上的公司作为经营主体。

周继德系刘勇涛多年好友，刘勇涛于 1999 年 3 月从沈阳回成都并担任成都黎发燃机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由于周继德与刘勇涛均曾经在中国航发体系内工作多年，经共同的朋友介绍相识后，两人逐渐成为好友并持续至今。周继德实际控制的裕鸢有限（当时名称为成都龙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且当时已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净资产很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772.45 元），刘勇涛认为裕鸢有限作为开展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体较为合适，拟收购裕鸢有限的 100%股权。

股权收购过程中，出于避免将公司登记为一人公司的考虑，刘勇涛委托熊

耀为代其持有裕鸢有限 1%股权。

2. 周继德、刘庆、张晋波转让裕鸢有限股权的原因

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裕鸢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成都达园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周继德持有 70%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3 年 9 月，周继德创办弘佛科技并相继开展工业炉生产、有色金属铸造、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周继德通过其配偶以及其控制的成都龙德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弘佛科技共计 87%股权，系弘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周继德主要在弘佛科技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至 2015 年 5 月弘佛科技引入外部投资者前，其股权结构为：周继德持股 75%、张晋波持股 20%、刘庆持股 5%，周继德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弘佛科技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上海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上海盛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将其所持弘佛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先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投资方股东”）后，周继德、张晋波、刘庆所持弘佛科技股权比例分别降低至 41%、5%、3%，周继德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在周继德等人与投资方股东的合作过程中，各方对弘佛科技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分歧。2017 年 2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4 日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宁江弘福董事会分别免去周继德总经理职务；2017 年 2 月 10 日，周继德辞去弘佛科技和宁江弘福的董事职务。刘庆、张晋波也辞去在弘佛科技的相关职务。此后，周继德和刘庆不再在弘佛科技或宁江弘福担任任何职务或实际参与经营管理。

如上所述，裕鸢有限设立后，周继德未将主要工作重心投入公司，以及受市场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如预期，公司业务开展及变更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3）/一、/（一）公司历史上多次更换主营业务的原因”。截至 2017 年 3 月，裕鸢有限已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净资产很低。在此背景下，刘勇涛收购裕鸢有限 100%股权后将重新投入大量资金开展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同时，刘勇涛邀请已从弘佛科技离职的周继德、刘庆、张晋波加入收购后的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给周继德等人提供了工作机会。因此，周继德、刘庆、张晋波同意将裕鸢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刘勇涛，除张晋波

外，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转让方周继德、刘庆及受让方刘勇涛均已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受让方刘勇涛无需向转让方周继德、刘庆、张晋波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张晋波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存在异议，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1）/二、张晋波对上述股份转让存在异议的原因及相关诉讼情况”。

（二）股份转让时未认定成股份代持而后续调整股权结构将该部分股份认定成代持并进行股份还原的原因和依据

1. 2017 年 3 月，周继德、刘庆、张晋波向刘勇涛转让裕鸢有限 100%股权时，不存在由刘勇涛代持股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1）/一、/（一）/1.刘勇涛收购裕鸢有限 100%股权的原因”所述，由于新设立的裕鸢设备不符合军工保密资格申请条件，刘勇涛选择收购好友周继德控制的成都龙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更名为成都裕鸢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用于申请军工保密资格。

刘勇涛最初计划收购裕鸢有限 100%股权时，即决定收购后以其个人资金投入开展业务，而非股权暂时性调整或股权代持行为。周继德、刘庆、张晋波因当时正处于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过程中，无大额资金进行再投资，且周继德因前述纠纷牵扯个人主要精力和时间，亦无立即进行重新投资的打算，仅同意了刘勇涛的工作邀请。因此，2017 年 3 月周继德、刘庆、张晋波向刘勇涛转让裕鸢有限 100%股权时，刘勇涛与周继德、刘庆、张晋波并未达成股权代持的意思表示，刘勇涛不存在代周继德、刘庆、张晋波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裕鸢有限股权的情形。受让全部股权后，基于未来业务开展需要，刘勇涛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17 年 5 月，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周继德重新成为裕鸢有限股东，相关股权暂由刘勇涛代持

2016 年经刘淑华引荐，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和兆戎投资的负责人华石认识了周继德并看好周继德在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曾有投

资周继德所在的弘佛科技的意向，因当时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而放弃。在知悉周继德于 2017 年 2 月从弘佛科技离职且刘勇涛收购裕鸢有限全部股权并邀请周继德在裕鸢有限任职后，经刘淑华推动和协调，空空创投和兆戎投资建议刘勇涛联合周继德共同以裕鸢有限作为平台开展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并提出在周继德成为裕鸢有限第一大股东的前提下愿意对裕鸢有限进行投资。

考虑到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重资产投入的特性，如能整合外部投资者资金及周继德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有利于降低个人投资风险，并推动裕鸢有限更快更好发展，因此，刘勇涛同意对裕鸢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由周继德成为裕鸢有限第一大股东。由于外部投资者积极为周继德推荐相关专业人员帮助其处理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事宜，并鼓励其重新开创业务，周继德亦接受了外部投资者的相关建议，同意重新成为裕鸢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与刘勇涛共同控制和运营裕鸢有限。

2017 年 3 月 21 日，刘勇涛、周继德、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就上述投资意向及股权结构调整安排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对裕鸢有限投资 5,000 万元，投资完成后分别持有 28.5%、9%股权，刘勇涛持有裕鸢有限 55%股权并应于外部投资者对裕鸢有限的投资完成后 6 个月内将裕鸢有限 45%股权转让给周继德或其指定方。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的股权结构调整安排，2017 年 5 月 11 日，刘勇涛分别与空空创投、兆戎投资、陈立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指示熊耀为与陈立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勇涛将其持有裕鸢有限 28.5%、9%和 7.5%股权（含熊耀为代刘勇涛持有部分）分别转让给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和陈立群。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及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周继德实际从刘勇涛处受让裕鸢有限 45%股权。为避免当时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对裕鸢有限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等 45%股权暂由刘勇涛作为名义股东代周继德持有。

综上所述，2017 年 3 月，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三人已将所持有裕鸢有限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勇涛，刘勇涛已真实受让并持有裕鸢有限 100%股权，

刘勇涛不存在代周继德、刘庆、张晋波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裕鸢有限股权的情形。2017年5月，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并根据外部投资者提出由周继德担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条件，刘勇涛同意向周继德转让裕鸢有限45%股权，出于避免周继德当时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影响裕鸢有限发展的考虑，该等股权暂由刘勇涛代持。刘勇涛代周继德持股的行为开始于2017年5月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之后，不属于2017年3月刘勇涛受让裕鸢有限股权时未认定为股份代持而后续调整股权结构将该部分股份认定成代持并进行还原的情形。

二、张晋波对上述股份转让存在异议的原因及相关诉讼情况

鉴于张晋波与刘勇涛、熊耀为于2017年3月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载明“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注：除股权转让数量存在差异外，张晋波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文本，与其他转让方周继德、刘庆于2017年3月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文本内容相同），发行人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后，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12月23日就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事宜约张晋波进行访谈确认。

根据张晋波于2020年12月24日向发行人律师发送的短信以及其所委托律师于2021年10月25日向刘勇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出的律师函，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张晋波的访谈，张晋波主张其将裕鸢有限15%股权转让给刘勇涛、熊耀为系各方协商的暂时调整，待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处理完毕后恢复原有架构，因此《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未与刘勇涛、熊耀为协商过股权转让价格。张晋波称其系受欺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与刘勇涛、周继德之间存在纠纷并要求刘勇涛退还其转让的股权。与张晋波上述主张不同，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转让方周继德、刘庆确认的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刘勇涛、熊耀为均未收到张晋波就其上述股份转让存在的异议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法律文书或其他任何诉求。

三、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的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的原因、诉

讼、和解过程及进展情况

2015年5月弘佛科技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后，在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的投资方股东合作过程中，各方对弘佛科技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分歧。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4日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宁江弘福董事会分别免去周继德总经理职务；2017年2月10日，周继德辞去弘佛科技、宁江弘福的董事职务。刘庆、张晋波也辞去在弘佛科技的相关职务。2017年9月14日起，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等主体相继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如下三个诉讼案件，该等诉讼案件的诉讼争议、和解过程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2017年9月14日，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作为合计持有弘佛科技49%股权的股东以弘佛科技为被告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请求：撤销被告于2017年7月22日作出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原告认为，该次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合法，且形成的股东会决议使得弘佛科技持有的子公司宁江弘福股权被稀释，丧失了大股东地位，该次股东会会议不仅程序存在严重瑕疵且严重损害原告股东权益，应当予以撤销，庭审中原告将诉请变更为主张该次会议决议不成立。

2018年3月3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0112民初5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弘佛科技2017年7月22日作出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2018年4月12日，弘佛科技及其投资方股东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2017）川0112民初5629号民事判决，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上诉案件审理过程中，弘佛科技及其投资方股东与周继德、张晋波、刘庆均以下述（2017）川0112民初6964号案件达成和解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撤回上诉/起诉的书面申请。2018年11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01民终96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

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7）川 0112 民初 5629 号民事判决；二、准许弘佛科技及其投资方股东撤回上诉；三、准许周继德、张晋波、刘庆撤回起诉。

（二）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以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为被告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4,562,714.70 元，并优先以被告所持弘佛科技 49%股权作价进行赔偿（其中，周继德以持有弘佛科技 41%股权赔偿，刘庆以持有弘佛科技 3%股权赔偿，张晋波以持有弘佛科技 5%股权赔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等。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与其签订的《成都弘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承诺和保证，向原告提供虚假财务信息，导致原告重大投资损失。根据周继德、刘庆的说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提起的前述提供虚假财务信息导致重大投资损失，系指当时尚处于周继德控制的弘佛科技在引入投资方股东时，经投资双方共同商定作为投资依据之一的模拟财务报表中存在将部分尚未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的发出商品列示为收入的情况。2015 年初弘佛科技与投资方股东商谈投资事宜，在投资方组织开展尽调前及过程中，弘佛科技向投资方股东如实说明了该公司存在较大金额发出商品尚未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况，为确保投资双方的利益，双方共同商量确定了前述财务问题的处理原则，弘佛科技根据双方认可的原则编制了模拟财务报表作为该次投资估值的参考依据之一，因此，投资方股东在向弘佛科技作出投资行为前已知晓前述发出商品的实际情况，将发出商品金额列入收入作为估值依据之一系投资双方共同确认，周继德及其当时控制的弘佛科技不存在恶意向投资方股东提供虚假财务信息的情形，在后续周继德与投资方股东因经营理念分歧发生纠纷的过程中，投资方股东以此为由提起诉讼系其争夺弘佛科技控股权的一种策略方式。

2018 年 9 月 21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 0112 民初 6964 号《民事调解书》，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周继德将持有的弘佛科技 41%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庆将持有的弘佛科技 3%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先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

3,502 万元（含税）（周继德与刘庆按照持股比例自行分配）；该款由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共同支付给周继德、刘庆。该款应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前全部一次性付清，该款缴付至法院账号；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周继德、刘庆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股权变更程序完毕及周继德、刘庆、张晋波对上述（2018）川 01 民终 9604 号案件及下述（2018）川民初 67 号案件撤回诉讼后，由法院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周继德和刘庆。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在投资方股东提出的收购价格基础上，周继德、刘庆考虑到在弘佛科技当时的股权结构下很难重新获取其控制权，继续与对方进行持续性的诉讼将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希望尽快完结相关纠纷、将主要精力投入裕鸢有限经营管理工作的考虑，因此，争议双方在人民法院的调解下经协商最终确定前述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上述（2017）川 0112 民初 6964 号《民事调解书》所载的调解结果，2018 年 11 月 2 日，周继德与上海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弘佛科技 41%股权转让给上海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刘庆与上海先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弘佛科技 3%股权转让给上海先鹰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12 月 11 日，周继德与刘庆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周继德、刘庆与宁江弘福、弘佛科技等主体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2018 年 6 月 11 日，周继德、刘庆以宁江弘福、弘佛科技、上海乐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零悦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科创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鼎玥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国一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宁江弘福增资 15,000 万元行为无效；确认弘佛科技放弃宁江弘福增资优先认购权行为无效；确认上海乐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零悦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科创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鼎玥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国一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宁江弘福新增注册资本金行为无效；撤销宁江弘福 2017 年 7 月 31 日工商登记变更等。周继德、刘庆认为，7 名被告恶意串通实施宁江弘福的增资行为及认购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

当被认定为无效。

案件审理过程中，周继德、刘庆以已在上述（2017）川 0112 民初 6964 号案件中与相关各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8 年 11 月 2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民初 6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周继德、刘庆撤回起诉。

综上所述，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诉讼纠纷已经全部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周继德、刘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刘勇涛 0 元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将股份转让给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等股东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刘勇涛收购裕鸢有限 100%股权后，基于未来业务开展的需要，将裕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认缴注册资本 900 万元未进行实缴。

（一）刘勇涛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的原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1）/一、/（二）/2.2017 年 5 月，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周继德重新成为裕鸢有限股东，相关股权暂由刘勇涛代持”所述，投资机构空空创投和兆戎投资提出在周继德成为裕鸢有限第一大股东的前提下愿意对裕鸢有限进行投资，刘勇涛同意对裕鸢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由周继德成为裕鸢有限第一大股东。

2017 年 3 月 21 日，刘勇涛、周继德、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就上述投资意向及投资后的股权结构调整安排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对裕鸢有限投资 5,000 万元，投资完成后分别持有 28.5%、9%股权。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向公司投入的前述 5,000 万元计入公司负债，根据公司未来产值实现情况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的股权结构调整安排，2017 年 5 月 11 日，刘勇涛分别与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勇涛将其持有的裕鸢有限尚未实缴出资的 28.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85 万元）和 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以 0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空空创投、兆戎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空空创投、兆戎投

资已向公司投入投资款项合计 5,00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17 年 12 月 21 日，裕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鉴于公司经营发展超投资方预期，各股东同意将空空创投和兆戎投资投入到裕鸢有限的 4,625 万元（即除已计入实收资本 375 万元外的其余投资款项）转为裕鸢有限的资本公积。

（二）刘勇涛将股权转让给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的原因

2017 年 5 月 11 日，刘勇涛、熊耀为（注：代刘勇涛持有 1%股权）分别与陈立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勇涛及其股权代持人熊耀为将其合计持有裕鸢有限尚未实缴出资的 7.5%（对应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立群，陈立群受让的裕鸢有限 7.5%股权系代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持有。

刘勇涛将股权转让给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以及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将股权交由陈立群代持的原因系：刘淑华在裕鸢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以及陈红倩、王欣在周继德处理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方面提供了帮助，刘勇涛、周继德出于对该三人的感谢，同意给予三人相应报酬，考虑到资金紧张愿意采用部分裕鸢有限的股权进行支付。鉴于当时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尚未解决，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未最终确定，该等 7.5%股权暂由各方共同认可的陈红倩姐夫陈立群代持，待后续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后，由周继德、刘勇涛根据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各自的贡献最终确定三人具体持股比例。

综上，刘勇涛 0 元受让裕鸢有限 100%股权后，出于促进公司发展的考虑引进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而将尚未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给空空创投、兆戎投资，以及基于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对于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以及实际控制人处理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方面提供的帮助而将尚未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给刘淑华、陈红倩、王欣，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刘淑华、陈红倩、王欣的背景和从业经历，其三人在裕鸢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及在周继德处理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方面提供的具体帮助，上述三人和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 刘淑华、陈红倩、王欣的背景和从业经历，其三人在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及在周继德处理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方面提供的具体帮助

1. 刘淑华为裕鸢有限股权融资提供帮助

刘淑华具有多年经商、企业咨询活动从业经历，2013 年至 2016 年任广州晒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区总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经营惠东县稔山镇宜家宅配商行同时兼任上海汇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培训讲师、教练，作为优瑟营地引导顾问组织、引导东风日产、东方园林投控等众多企业高管进行战略协同、营销管理、领导力等方面训练营活动，2018 年至今任上海汇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体验式引导师。2016 年经朋友引荐，刘淑华认识周继德，出于商业敏感性对周继德及其控制的弘佛科技持续关注，并引荐投资机构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的负责人华石认识周继德。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对周继德在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高度认可，并有意向投资弘佛科技，因当时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而放弃。在知悉周继德于 2017 年 2 月从弘佛科技离职且刘勇涛已收购裕鸢有限 100% 股权并邀请周继德在裕鸢有限任职后，经刘淑华的推动和协调，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建议刘勇涛联合周继德共同以裕鸢有限作为平台开展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并提出在周继德成为裕鸢有限第一大股东的前提下愿意对裕鸢有限进行投资。2017 年 5 月，空空创投、兆戎投资成为裕鸢有限股东，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止，裕鸢有限已收到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的投资资金合计 5,000 万元。

因此，刘淑华成功协助处于业务转型初期亟需资金的裕鸢有限以较高溢价水平引入了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

2. 陈红倩、王欣为周继德处理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提供帮助

陈红倩具有多年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及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经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宝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上海昱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初，经空空创投、兆戎投资推荐，陈红倩以个人名义协助周继德处理其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陈红倩主要提供了纠纷处理策略规划、分析谈判要点、审阅相关文件文本、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等方面的帮助。

王欣具有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公司财务经理从业经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时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资深审计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安可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7 年初，经空空创投、兆戎投资推荐，王欣协助周继德处理其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就周继德与投资方股东之间争议可能涉及的财务事项进行分析作出策略规划，围绕纠纷核心焦点财务信息真实性问题主要提供了分析清产核资报告、账务调整、提供财务咨询意见等方面的帮助。

2018 年 9 月 21 日，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2018 年 12 月初，前述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得以解决。

因此，陈红倩、王欣在协助周继德妥善解决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过程中分别提供了法律、财务方面的专业咨询和指导意见。

（二） 上述三人和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原因和合理性

1. 上述三人和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鉴于刘淑华、陈红倩、王欣在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及在周继德处理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方面提供的上述帮助，刘勇涛、周继德出于对该三人的感谢，同意给予三人相应报酬，考虑到资金紧张愿意采用部分裕鸢有限的股权进行支付。又鉴于作出给予股权决定时，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能否妥善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裕鸢有限正处于业务转型起步阶段、新业务从零开始发展，未来公司发展及前景存在较

大不确定性，因此，各方确定，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以 1 元/元注册资本入股裕鸢有限。

空空创投和兆戎投资系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专业的投资决策人员以及相应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其基于对看好航空制造行业前景、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能力，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未来预期，作出对公司的估值和投资决定。该等投资具有财务投资和风险投资的属性。

刘淑华等三人并非专业投资人，刘淑华等三人基于对公司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处理纠纷的帮助而获得相关股权作为报酬，与同期入股的专业投资机构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具有不同的入股背景和原因，对公司的价值理解亦非站在风险投资的角度，因此，同期入股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裕鸢有限当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刘淑华等三人入股公司涉及的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就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已进行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即：经周继德、刘勇涛确认，陈立群将代持的裕鸢有限股权分别还原给刘淑华 35 万元、陈红倩 20 万元、王欣 2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裕鸢有限聘请中水致远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10 号），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裕鸢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9,900.00 万元，折合 18.52 元/元实收资本，确定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3）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对象	授予股份（万股）	认购价格（元）	每股公允价值（元）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a	b	c	d=a*(c-b)

授予对象	授予股份（万股）	认购价格（元）	每股公允价值（元）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a	b	c	d=a*(c-b)
刘淑华	35.00	1.00	18.52	613.20
陈红倩	20.00	1.00	18.52	350.40
王欣	20.00	1.00	18.52	350.40
合计	75.00			1,314.00

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在完成上述股权交易后均直接持有裕鸢有限的股权，并且根据与公司刘勇涛、周继德、刘淑华、陈红倩、王欣等人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后未再设置任何限制条件，因此，刘淑华、陈红倩、王欣取得裕鸢有限股权后，即可享有股权相应的表决权、处置收益权等，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弘佛科技、宁江弘福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裕鸢设备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3. 查阅刘勇涛、周继德、刘庆、刘淑华、王欣、陈红倩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4. 查阅刘勇涛、周继德、刘庆、熊耀为、陈立群、刘淑华、王欣、陈红倩、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裕鸢有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6. 查阅民事起诉书、民事上诉状、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弘佛科技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分配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等周继德等人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相关诉讼案件材料；
7. 访谈刘勇涛、周继德、刘庆、张晋波、熊耀为、陈立群、刘淑华、王欣、陈红倩、空空创投、兆戎投资；
8. 查阅张晋波向本所律师发送的短信以及其所委托律师向本所律师发出

的律师函；

9. 查阅刘勇涛、周继德、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

10. 查阅刘淑华、王欣、陈红倩提供的个人简介、优瑟营地活动照片、退工证明、在职证明等资料；

11. 查阅周继德等人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相关诉讼案件相关的弘佛科技重组框架协议、账务调整分录、谈判要点、会议记录、周继德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等资料；

12. 查阅《出资审核报告》；

13. 查阅《资产评估报告》；

14. 查阅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检察院、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周继德、刘勇涛、刘庆、熊耀为诉讼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2017年3月，周继德、刘庆、张晋波将其持有裕鸢有限合计100%股权转让给刘勇涛的原因为周继德系刘勇涛多年好友，裕鸢有限当时已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净资产很低，刘勇涛邀请已从弘佛科技离职的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三人加入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周继德、刘庆、刘勇涛均已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张晋波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存在异议。

2017年3月，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三人已将所持有裕鸢有限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勇涛，刘勇涛已真实受让并持有裕鸢有限100%股权，刘勇涛不存在代周继德、刘庆、张晋波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裕鸢有限股权的情形。2017年5月，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根据外部投资者提出由周继德担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条件，刘勇涛同意向周继德转让裕鸢有限45%股权，出于避免周继德当时与弘佛科技的纠纷影响裕鸢有限发展的考虑，该等股权暂由刘勇涛代持。刘勇涛代周继德持股的行为开始于2017年5月，不属于2017年3月刘勇涛受让裕鸢有限股权时未认定为股份代持而后续调整股权

结构将该部分股份认定成代持并进行还原的情形。

2. 张晋波主张其将裕鸢有限 15%股权转让给刘勇涛、熊耀为系各方协商的暂时调整，待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处理完毕后恢复原有架构，并要求刘勇涛退还其转让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刘勇涛、熊耀为均未收到张晋波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法律文书或其他任何诉求。

3. 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诉讼纠纷已经全部了结，发行人、周继德、刘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刘勇涛受让裕鸢有限 100%股权后，出于促进公司发展的考虑引进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而将尚未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给空空创投、兆戎投资，以及基于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对于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以及实际控制人处理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方面提供的帮助而将尚未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给刘淑华、陈红倩、王欣，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刘淑华成功协助处于业务转型初期亟需资金的裕鸢有限以较高溢价水平引入了外部投资者；陈红倩、王欣在协助周继德妥善解决其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过程中分别提供了法律、财务方面的专业咨询和指导意见。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因此以 1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裕鸢有限的部分股权，三人并非风险投资机构，和同期入股的专业投资机构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具有不同的入股背景和原因，同期入股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裕鸢有限当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刘淑华、陈红倩、王欣入股公司已进行了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申报材料关于刘勇涛收购周继德的裕鸢有限的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周继德创立和 0 元转让退出、代持还原后持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股份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等情况，说明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

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申报材料关于刘勇涛收购周继德的裕鸢有限的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2017年3月，刘勇涛因需要一个设立三年以上的公司平台开展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周继德系刘勇涛好友，其实际控制的裕鸢有限基于当时的状况较为合适作为收购标的，因此，刘勇涛决定收购裕鸢有限的100%股权，并邀请当时已从弘佛科技离职周继德等三人加入裕鸢有限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刘勇涛收购裕鸢有限100%股权的原因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2/（1）/一、/（一）周继德、张晋波、刘庆将股份转让给刘勇涛和熊耀为的原因”。2017年3月8日，刘勇涛收购裕鸢有限10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3月14日，裕鸢有限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因看好周继德在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在知悉周继德于2017年2月从弘佛科技离职且刘勇涛已收购裕鸢有限100%股权并邀请周继德在裕鸢有限任职后，遂建议刘勇涛联合周继德共同开展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并提出在周继德成为裕鸢有限第一大股东的前提下愿意对裕鸢有限进行投资。考虑到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重资产投入的特性，如能整合外部投资者资金及周继德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有利于降低个人投资风险，并推动裕鸢有限更快更好发展，因此，刘勇涛同意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由周继德成为裕鸢有限第一大股东。2017年3月21日，刘勇涛、周继德、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就上述投资意向及股权结构调整安排签署了《投资协议》。2017年5月11日，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分别与刘勇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受让取得裕鸢有限28.5%和9%股权，周继德在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持有裕鸢有限45%股权，并由刘勇涛暂时代持。

综上，刘勇涛于2017年3月收购周继德等三人持有的裕鸢有限100%股权，拟以裕鸢有限为平台开展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在完成了股权收购及注册资本调整后，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和兆戎投资基于对周继德个人能力的认可和投资意向，向刘勇涛提出联合周继德开展业务的投资建议，并获得刘勇涛的同意。2017年5月，空空创投和兆戎投资正式成为裕鸢有限股东，周继德亦通过由刘

勇涛代持股的方式成为裕鸢有限第一大股东。前述两个事项先后发生，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二、结合周继德创立和 0 元转让退出、代持还原后持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等情况，说明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周继德创立裕鸢有限以及0元转让退出的背景、原因，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等情况

2002 年 12 月，周继德出资 70 万元、刘庆出资 15 万元、张晋波出资 15 万元共同设立了裕鸢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成都达园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拟开展空调制冷设备、中央空调等相关产品的品牌代理销售业务。裕鸢有限设立后业务开展及变更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3）/一、/（一）公司历史上多次更换主营业务的原因”。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刘勇涛收购裕鸢有限 100%股权之前，裕鸢有限已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净资产很低。在此背景下，周继德、刘庆、张晋波将所持有裕鸢有限的 100%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刘勇涛，本次股权转让及其价格确定的背景、原因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1）/一、/（一）/2.周继德、刘庆、张晋波转让裕鸢有限股权的原因”。周继德、刘庆、刘勇涛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受让方刘勇涛无需向周继德、刘庆、张晋波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二）周继德代持还原后持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

1. 周继德代持还原的相关背景、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1）/一、/（二）/2.2017 年 5 月，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周继德重新成为裕鸢有限股东，相关股权暂由刘勇涛代持”所述，在刘勇涛同意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的投资建议后，2017 年 5 月裕鸢有限调整股权结构，周继德从刘勇涛处受让裕鸢有限 45%股权，

重新成为裕鸢有限股东，为避免当时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对裕鸢有限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等 45%股权暂由刘勇涛作为名义股东代周继德持有。因从刘勇涛处受让并暂由刘勇涛代持的 45%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进行实缴，周继德未向刘勇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由周继德及其指定的受让人刘庆在股权还原后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实缴出资。

2018 年 12 月初，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经人民法院达成的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得以解决。刘勇涛代周继德持有的裕鸢有限 45%股权全部予以还原，根据周继德的指示，刘勇涛将代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周继德 40%以及周继德指定受让人员刘庆 5%。

周继德从刘勇涛处重新受让取得裕鸢有限 45%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之后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出资，系外部投资者和刘勇涛对周继德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的共同认可，联合周继德共同开展业务将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基于周继德以公司第一大股东身份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作出的贡献，各方同意入股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

根据周继德的确认，刘勇涛将其代周继德持有的裕鸢有限 5%股权转让给刘庆，系周继德对刘庆多年来跟随其工作给予的奖励，实缴出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208 号《出资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止，周继德、刘庆已完成对公司上述出资款项的缴纳。

根据周继德、刘庆提供的银行流水、说明及访谈确认，周继德向公司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刘庆向公司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分别向刘勇涛、周继德的 10 万元、5 万元借款，由于其资金紧张，因此向刘勇涛、周继德短期借款用于实缴出资，该等借款已经归还。

周继德、刘庆受让的上述 40%、5%股权，已于 2018 年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7,008 万元、876 万元。

2. 周继德代持还原后持股发行人的相关背景、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

（1）2018 年 12 月获得激励股权

2018 年 12 月，鉴于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初创和成长阶段已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超额完成发展目标，为奖励对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管理层人员，公司制定管理层增资持股方案，并经裕鸢有限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49.43 万元，确定刘勇涛、周继德、刘庆等三人以 1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向公司增资 27.17 万元、108.67 万元和 13.59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208 号《出资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止，刘勇涛、周继德、刘庆已完成上述增资款项的缴纳。

根据刘勇涛、周继德、刘庆提供的银行流水、说明及访谈确认，刘勇涛、周继德向公司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刘庆向公司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分别向刘勇涛、周继德的 10 万元、5 万元借款，由于其资金紧张，因此向刘勇涛、周继德短期借款用于实缴出资，该等借款已经归还。

刘勇涛、周继德、刘庆等三人所获上述激励股权，已于 2018 年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8.48 万元、796.05 万元、99.23 万元。

（2）作为成都圣鸢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 2019 年 11 月的股权激励

2019 年 11 月 8 日，裕鸢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都圣鸢以 373.555 万元向裕鸢有限增资，其中 60.49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成都圣鸢系裕鸢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全部系公司员工，周继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周继德持有成都圣鸢 45.22% 的出资额，对应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1%，其获得的激励股权价格与合伙平台其他受激励员工相同，均为 6.17 元/元注册资本，系按照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6,500 万元的 1.15 倍确定。

上述股权激励系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维持企业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奖励贡献突出员工，提升公司经营团队的凝聚力，激发关键人才的创造力，让职工享受企业成长所带来的红利的目的，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已经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周继德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

术人员，获得激励股权具有合理性。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208 号《出资审核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成都圣鹞缴纳的增资款 373.555 万元。根据周继德提供的银行流水、说明及访谈确认，其对成都圣鹞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周继德作为成都圣鹞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 2019 年 11 月的股权激励所获发行人 1.81% 股权，已于 2019 年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1.26 万元。

（三）说明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结合上述（一）（二）所述，周继德自公司创立以来，持有、转让、代持股及还原，以及代持还原后对公司的增资，相关股权变动行为真实，均符合股权变动当时的公司和个人状况，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8 年 12 月 27 日代持股还原完成后，周继德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安排。周继德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勇涛持有发行人 650.56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42%。刘勇涛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安排。除原股东张晋波主张对其转让给刘勇涛的 15 万元股权存在异议外，刘勇涛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原股东张晋波于 2017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裕鸢有限 1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勇涛、熊耀为。公司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后，张晋波主张其将持有裕鸢有限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勇涛、熊耀为系股权暂时调整，待后续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的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处理完毕后恢复，主张要求刘勇涛退还其转让的股权，称其与刘勇涛、周继德之间存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张晋波主张股权转让存在争议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张晋波称其因受欺骗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权主张撤销权的期限已届满

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已于 2018 年 9 月经法院调解结案，周继德、刘庆系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股权转让重新登记为裕鸢有限股东，在发行人律师因发行人上市事宜向张晋波进行访谈后，张晋波才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发行人律师发送短信称其系受欺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存在纠纷。在此期间，张晋波从未直接向受让方提出退还股权的诉求，亦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五条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即使张晋波以后向受让人提出前述主张或就前述主张提起诉讼，但基于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权利，其对《股权转让协议》的撤销权消灭。

（2）张晋波未就其主张提出进一步证据

根据张晋波的确认，张晋波就其所提出的主张无任何录音、录像或书面证据（其表示有证人证明，但不方便透露）。根据发行人、刘勇涛、熊耀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刘勇涛、熊耀为均未收到张晋波提供的人证或物证等任何证据以证明其前述主张，发行人、刘勇涛、熊耀为均未收到张晋波就其上述股份转让存在的异议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法律文书或提出的其他任何进一步诉求。张晋波确认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与刘勇涛、熊耀为签署的转让其所持有裕鸢有限 15 万元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其本人签署，并于同日在《股东会决议》上书面同意股权转让事宜。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股权转让协议》未对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外，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实清楚、程序完备。

同时，受让方刘勇涛已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其作为张晋波转让上述股

权的受让方，如张晋波就前述主张提起诉讼，其将承担责任，积极做好协调、举证、应诉等各项工作，并自愿承担人民法院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刘勇涛还承诺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或信托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也未存在任何形式的受他人委托或信托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且不会通过该等方式持有或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张晋波所主张的股权转让纠纷不影响周继德、刘勇涛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不属于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继德、刘勇涛共同控制发行人 46.08% 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争议所涉 15 万元股权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9%，占比较小。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争议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注：张晋波主张存在股权转让争议所涉及的股权（15 万元）占发行人股改前注册资本总额（1,466.0676 万元）的比例为 1.02%（15.00 万元/1,466.0676 万元=1.02%），经过发行人股改后两次增资稀释，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7,730.3648 万股的 0.99%。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弘佛科技、宁江弘福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裕鸢设备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3. 查阅刘勇涛、周继德、刘庆、熊耀为、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刘勇涛、周继德、刘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的承诺函》；
5. 查阅刘勇涛、周继德、刘庆、空空创投、兆戎投资提供的银行流水、说明；
6. 查阅裕鸢有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7. 查阅周继德等人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的相关诉讼案件材料；

8. 访谈刘勇涛、周继德、刘庆、张晋波、熊耀为、空空创投、兆戎投资；
9. 查阅刘勇涛、周继德、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
10. 查阅《出资审核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刘勇涛收购周继德实际控制的裕鸢有限的表述不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况。
2. 周继德自公司创立以来，持有、转让、代持股及还原，以及代持还原后对公司的增资，相关股权变动行为真实，均符合股权变动当时的公司和个人状况，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8年12月27日代持股还原完成后，周继德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安排。周继德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刘勇涛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安排。除原股东张晋波对其转让给刘勇涛的15万元股权存在异议外，刘勇涛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晋波主张的股权转让争议，不属于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历次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三次股权代持，历次股权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情况如下：

一、熊耀为与刘勇涛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周继德、张晋波、刘庆将其持有裕鸢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刘勇涛，为了避免将裕鸢有限登记为一人公司，刘勇涛委托熊耀为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公司1%股权。

2017年3月9日，裕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更名为裕鸢有限并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刘勇涛认缴新增出资891万元，熊耀为认缴新增出资9万元。2017年3月14日，裕鸢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本次增资中熊耀为认缴的出资 9 万元全部系代刘勇涛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熊耀为代刘勇涛持有裕鸢有限 1%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熊耀为与陈立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熊耀为将其持有裕鸢有限的 1%股权转让给陈立群，本次股权转让系熊耀为根据刘勇涛之指示作出。2017 年 5 月 25 日，裕鸢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熊耀为不再代刘勇涛持有裕鸢有限任何股权，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熊耀为系刘勇涛前妻的侄子，跟随刘勇涛工作多年，自 2017 年 3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耀为除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圣鹞 1.235 万元出资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也未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刘勇涛、熊耀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刘勇涛、熊耀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法律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权代持均为无偿行为，代持期间该等被代持股权的全部权益均由刘勇涛享有，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解除，双方就裕鸢有限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异议。

二、刘勇涛与周继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2017 年 5 月 25 日，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后周继德实际持有裕鸢有限 45%股权。为了避免因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当时的纠纷对裕鸢有限产生不利影响，该等裕鸢有限 45%股权由刘勇涛作为名义股东代周继德持有，在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后刘勇涛将该等 45%股权还原给周继德或其指定方。

2018 年 9 月 21 日，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2018 年 12 月初，前述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得以解决。根据周继德确认，刘勇涛将其代周继德持有裕鸢有限 45%股权分别转让给周继德 40%股权、刘庆 5%股权。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刘勇涛分别与周继德、刘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书》，刘勇涛将其代周继德持有公司的 40%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转让给周继德，刘勇涛将其代周继德持有公司的 5%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转让给刘庆，由周继德、刘庆向公司实缴出资。2018 年 12 月 27 日，裕鸢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勇涛不再代周继德持有裕鸢有限任何股权，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刘勇涛、周继德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刘勇涛、周继德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法律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权代持均为无偿行为，代持期间该等被代持股权的全部权益均由被代持人享有，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解除，双方就裕鸢有限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异议。

三、陈立群与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2017 年 5 月 25 日，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陈立群持有裕鸢有限 7.5%股权系代刘淑华、陈红倩、王欣持有。原因系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在裕鸢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及在周继德处理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方面提供了帮助。

刘淑华具有多年经商、企业咨询活动从业经历，2016 年经朋友引荐认识周继德，出于商业敏感性对周继德及其控制的弘佛科技持续关注，并引荐投资机构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的负责人华石认识周继德。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对周继德在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高度认可，因当时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而放弃投资弘佛科技。在知悉周继德于 2017 年 2 月从弘佛科技离职且刘勇涛收购裕鸢有限全部股权并邀请周继德在裕鸢有限任职后，经刘淑华的推动和协调，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建议刘勇涛联合周继德共同以裕鸢有限作为平台开展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并提出在周继德成为裕鸢有限第一大股东的前提下愿意对裕鸢有限进行投资。2017 年 5 月，空空创投、兆戎投资成为裕鸢有限股东。刘淑华成功协助处于业务转型初期亟需资金的裕鸢有限以较高溢价水平引入了外部投资者。陈红倩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及法律相关从业经历，王欣具有多年审计及财务从业经历，2017 年初，经空空创投、兆戎

投资推荐，二人协助周继德处理其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主要提供法律和财务方面的专业咨询和指导意见。出于对该三人的感谢，刘勇涛、周继德提议并经与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商定，同意给予三人部分裕鸢有限的股权作为相应报酬。

鉴于当时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尚未解决，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未最终确定，该等 7.5%股权暂由各方共同认可的陈红倩姐夫陈立群代持，待后续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后，由周继德、刘勇涛根据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各自的贡献最终确定三人具体持股比例。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018 年 9 月 21 日，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2018 年 12 月初，前述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得以解决。2018 年 12 月 14 日，刘勇涛与周继德、刘庆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勇涛将其所持有公司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继德、刘勇涛将其所持公司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庆；陈立群与陈红倩、刘淑华、王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立群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红倩，陈立群将其所持公司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淑华，陈立群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欣。2018 年 12 月 27 日，裕鸢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立群持有裕鸢有限 7.5%股权已经全部转让至被代持人，陈立群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刘勇涛、周继德、陈立群、刘淑华、王欣、陈红倩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法律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权代持均为无偿代持行为，代持期间该等被代持股权的全部权益均由被代持人享有，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解除，各方就裕鸢有限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异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刘勇涛、周继德、刘庆、熊耀为、陈立群、刘淑华、王欣、陈红倩、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阅周继德、刘庆、刘淑华、王欣、陈红倩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的承诺函》；
4. 查阅周继德等人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的相关诉讼案件材料；
5. 访谈刘勇涛、周继德、刘庆、张晋波、熊耀为、陈立群、刘淑华、王欣、陈红倩、空空创投、兆戎投资；
6. 查阅刘勇涛、周继德、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陈岚入股的原因，陈岚的背景和从业经历、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陈岚的入股原因、背景和从业经历、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项目	核查情况
入股原因	看好公司所在军用航空产业行业发展机遇，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和竞争优势
近五年任职经历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36.SZ）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36.SZ）董事
入股价格	19.4040 元/股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以公司投后估值 15 亿元进行增资

根据陈岚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陈岚访谈，陈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陈岚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3. 查阅陈岚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
4. 查阅陈岚提供的个人简历、出资凭证、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5. 访谈陈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陈岚入股价格系根据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存在不同股东同期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自裕鸢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以及价格依据/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价格依据/估值情况
1	2017 年 3 月	周继德、刘庆、张晋波将其持有裕鸢有限 70%、15%、14%股权转让给刘勇涛；张晋波将其持有裕鸢有限 1%股权转让给熊耀为	0 元	视同为壳公司 0 元转让
2	2017 年 3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刘勇涛认缴 891 万元、熊耀为认缴 9 万元	认缴未实缴	-
3	2017 年 5 月	刘勇涛将其持有公司 28.5%、9%、6.5%股权分别转让给空空创投、兆戎投资、陈立群，熊耀为将其持有公司 1%股权转让给陈立群	空空创投、兆戎投资按照 13.33 元/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投后估值 1.3333 亿元
4	2018 年 12 月	刘勇涛将其持有公司 40%、5%股权分别转让给周继德、刘庆，陈立群将其持有公司 3.5%、2%、2%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淑华、王欣、陈红倩	1 元/元注册资本	代持还原
5	2018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149.4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周继德认缴 108.67 万元、刘勇涛认缴 27.17 万元、刘庆认缴 13.59 万元	1 元/元注册资本	管理层股权激励
6	2019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209.92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成都圣鹞以 373.555 万元认购	6.17 元/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权激励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价格依据/估值情况
7	2020 年 1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289.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彩容以 1,975 万元认购	24.79 元/元注册资本	投前估值 3 亿元
8	2020 年 7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360.51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交控基金、敦创投资分别以 2,500 万元、2.5 万元债权认购	35.28 元/元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4.8 亿元
9	2020 年 7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407.42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滕文宏以 1,800 万元认购	38.37 元/元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5.4 亿元
10	2020 年 8 月	刘庆将其持有公司 0.2926%股权转让给裕生茂，转让价款 2,099,976 元	51 元/元注册资本	投资估值 7.5 亿元
11	2020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466.06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四合青云、上海彩容分别以 2,000 万元各认缴 29.3214 万元	68.21 元/元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10 亿元
12	2021 年 2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653.06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兴申创投、香融创投分别以 1,100 万元各认缴 76.5306 万元	14.37 元/股股份	投后估值 11 亿元
13	2021 年 6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730.36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岚以 1,500 万元认缴 77.3036 万元	19.40 元/股股份	投后估值 15 亿元

发行人自 2020 年起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引入多轮外部投资者，相关投资估值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自 2017 年发行人业务转型以来，通过前期资金、设备投入以及团队搭建、市场开发，逐步积累项目经验，2018 年以来主要客户中航工业 A01 单位逐步放开外扩范围，公司承接订单快速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上市预期更加明确，加之外部投资者对军用航空制造行业的市场前景看好，发行人的市场估值不断提高。

发行人历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均系根据增资入股时点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所处行业和市场前景等因素，由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作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三次不同股东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5 月，周继德、刘淑华、王欣、陈红倩与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

2017 年 5 月，周继德于刘勇涛处受让取得裕鸢有限 45%股权并由刘勇涛代持；刘淑华、王欣、陈红倩三人共同于刘勇涛处受让取得裕鸢有限 7.5%股权并由陈立群代持；空空创投和兆戎投资分别于刘勇涛处受让取得裕鸢有限 28.5%

和 9%股权。前述受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于股权转让时均未完成实缴，由受让方受让股权后进行实缴出资，受让方未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同期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中，周继德、刘淑华、王欣、陈红倩与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周继德、刘淑华、王欣、陈红倩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外部投资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按照 13.33 元/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各股东实缴出资价格的确定背景如下：

（一）周继德：外部投资者和刘勇涛对周继德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的共同认可，联合周继德共同开展业务将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基于周继德以公司第一大股东身份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作出的贡献，各方同意周继德的入股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周继德该次入股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股权代持还原时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刘淑华、王欣、陈红倩：刘淑华成功协助处于业务转型初期亟需资金的裕鸢有限以较高溢价水平引入了外部投资者投资资金 5,000 万元；陈红倩、王欣在协助周继德妥善解决其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过程中分别提供了法律、财务方面的专业咨询和指导意见，刘勇涛、周继德出于对该三人的感谢，同意给予三人部分裕鸢有限的股权作为相应报酬。又鉴于 2017 年 3 月作出给予股权决定的当时，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之间的纠纷能否妥善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裕鸢有限正处于业务转型起步阶段、新业务从零开始发展，未来公司发展及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各方确定，刘淑华、陈红倩、王欣以 1 元/元注册资本入股裕鸢有限。三人的该次入股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股权代持还原时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空空创投和兆戎投资：系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专业的投资决策人员以及相应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其基于对看好航空制造行业前景、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能力，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未来预期，作出对公司的估值和投资决定。该等投资具有财务投资和风险投资的属性。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空空创投、兆戎投资根据公司

2020 年以前年产值实现情况将 5,000 万元投资款项全部或部分转为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即对应的入股价格区间为 4 元/元注册资本至 13.33 元/元注册资本。2017 年 12 月 21 日，鉴于公司经营发展超投资方预期，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同意将投入到公司 5,000 万元扣除计入注册资本的 375 万元后的 4,625 万元全部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确定按照 13.33 元/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据此，同期入股的周继德、刘淑华、陈红倩、王欣和专业投资机构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具有不同的身份以及入股背景和原因，同期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符合裕鸢有限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2020 年 1-7 月，上海彩容、交控基金、敦创投资与滕文宏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

2020 年 1 月，上海彩容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为 24.79 元/元注册资本，按照发行人的投前估值 3 亿元确定。2020 年 7 月，交控基金及其员工跟投机构敦创投资对公司的增资价格分别为 35.28 元/元注册资本、35.26 元/元注册资本，按照发行人投后估值 4.8 亿元确定，两者增资入股价格的差异系因增资价款计入注册资本金额的四舍五入所致。2020 年 7 月，滕文宏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为 38.37 元/元注册资本，按照发行人的投后估值 5.4 亿元确定。

（一）上海彩容对发行人增资及价格确定过程

1.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海彩容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上海彩容以 1,9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67 万元，其余 1,899.33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彩容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6.18%。

2. 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上海彩容陆续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 1,975 万元。

3. 鉴于在上海彩容增资款陆续到位过程中，成都圣鹄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9 年 11 月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2019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彩容与发行人就成都圣鹄增资后的增资安排调整事宜重新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上海彩容以 1,9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9.6536 万元，其余 1,895.346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彩容在发行人的

持股比例为 6.1767%。

4.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海彩容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上海彩容的增资入股价格确定时点为增资协议首次签署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二）交控基金、敦创投资对发行人增资及价格确定过程

1. 2019 年 11 月 13 日，交控基金、敦创投资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交控基金、敦创投资以投资公司可转债方式分别出资 2,500 万元、2.5 万元，并在发行人达到债转股条件时有权按照投后估值 4.8 亿元进行债转股；

2. 2019 年 12 月 6 日，交控基金、敦创投资分别向发行人缴存 2,500 万元、2.5 万元可转债；

3. 2020 年 6 月 10 日，交控基金、敦创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债转股）增资协议，约定交控基金、敦创投资以 2,502.5 万元债权按照上述投资协议约定进行债转股增资，并豁免全部利息；

4.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交控基金、敦创投资本次债转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交控基金、敦创投资的增资入股价格确定时点为投资协议签署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三）滕文宏对发行人增资及价格确定过程

1. 2020 年 2 月 24 日，滕文宏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滕文宏出资 1,8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46.9140 万元注册资本；

2. 2020 年 3 月 10 日，滕文宏向发行人缴存 1,800 万元增资款；

3.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滕文宏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滕文宏的增资入股价格确定时点为增资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综上，上海彩容、交控基金、敦创投资与滕文宏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各方与公司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以及增资款项/转股债权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存在先后差异，前述各方的增资入股价格系根据投资者对发行人当时的市场化估值，由投资者与发行人及股东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2020年8月，裕生茂与四合青云、上海彩容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

2020年8月，裕生茂受让刘庆所持裕鸢有限0.2926%股权的价格为51元/元注册资本，按照投资估值7.5亿元确定。同期四合青云、上海彩容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为68.21元/元注册资本，按照投后估值10亿元确定。

（一）裕生茂受让股权的作价背景和原因：2020年8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庆因个人购房资金需求需要转让部分股权，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远琳、监事兼科研产品部副经理蒋明、行政管理岗严浩、技术中心副主任白云峰4名员工有意受让该等股权，根据公司便于股权统一管理的建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刘庆作为普通合伙人、4名受让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裕生茂受让该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51元/元注册资本，系由转让双方根据同期外部投资者四合青云、上海彩容对公司增资的投后估值10亿元基础上，并考虑受让方取得的为合伙企业份额而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经协商一致按照投资估值7.5亿元确定。裕生茂该次入股已经于2020年8月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四合青云、上海彩容的入股价格68.21元/元注册资本作为股权的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并视同员工股权激励，在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成功的期间内平均分摊。

（二）四合青云、上海彩容：二者均系外部投资者，其对公司的增资入股价格系根据投资者基于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市场化估值，由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股东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裕生茂受让刘庆部分股权系发行人员工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四合青云、上海彩容对发行人增资系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行为，相关主体身份背景、资金实力、对公司市场估值均存在差异，各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和增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裕生茂、四合青云、上海彩容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3.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4. 查阅《出资审核报告》；
5. 访谈刘勇涛、周继德、刘庆、刘淑华、王欣、陈红倩、滕文宏、空空创投、兆戎投资、交控基金、敦创投资、四合青云、上海彩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三次不同股东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相关同期的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均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原因，分别包括实际控制人获得的激励股权，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帮助的相关人员获得的作为报酬的股权，公司员工间相互的股权转让，以及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财务/风险投资，该等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根据不同的背景原因、不同的增资/股权转让主体，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相关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均具有合理性。

2.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同股东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披露。

（6）空空创投和兆戎投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空空创投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空空创投为在基金业协会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空空创投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报告期内，空空创投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兆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	成都成维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95%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和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复合材料、碳化硅纤维复合材料、机械零部件、模具、通用零配件、橡胶和塑料制品、传动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元件
3	上海优伟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	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民用航空器、智能机器人、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导航、气象和海洋专用仪器、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维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苏州瑞飞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8.33%	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硬件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耗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的销售；机械加工
5	上海水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从事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除专控）、网络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环保设备、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雷达液位监测终端、远程水质自动监测仪的组装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电池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7	江苏赛博空间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13%	电子产品、软件、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微波设备、安防设备、雷达配套设备、射频元器件、集成电路的研发、组装、销售；电子系统工程设计、施工；陶瓷复合材料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研发、销售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1%	蓝宝石及其他人工晶体材料的研发、销售，蓝宝石及其他人工晶体材料生长及加工设备、太阳能装备、半导体器件、石墨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品）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特种加工机床及相关零部件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9	北京宏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7%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通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二、兆戎投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兆戎投资系私募基金空空创投与其基金管理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华石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戎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报告期内，兆戎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三、报告期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空空创投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一）空空创投对外投资企业成都成维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新材料、航空紧固件和军用电脑终端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报告期内，成都成维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 A01 单位、A03 单位和中国航发 B01 单位、B02 单位、B03 单位、B04 单位等部分发行人客户存在向其研发、销售陶瓷基复合材料构件、航空航天紧固件系列产品等业务或资金往来，与成都宁恬机械有限公司、成都万可瑞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泽霖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向其采购原材料、配件、周转材料等业务或资金往来。根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成都成维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访谈及该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上述客户订单，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供应商技术水平、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上述供应商，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遵循市场化及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

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鉴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等信息属于其商业秘密，该公司无法向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提供前述资料。

（二）由于空空创投诉上海水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仁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尚未执行完毕，因此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能取得上海水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书面确认。经投资机构空空创投确认，并经中介机构通过微信公众号、企查查、百度、搜狗搜索检索上海水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信息，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文件、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上海水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水务、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空空创投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4. 查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是否与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前述说明的主要供应商共计 27 家，占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总数的 93.10%）；
6. 查阅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及除上海水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空空创投对外投资企业出具的关于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及是

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确认函，访谈空空创投对外投资企业成都成维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 查阅空空创投诉上海水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仁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相关诉讼案件材料；

8. 通过微信公众号、企查查、百度、搜狗搜索检索上海水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

9.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文件、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银行流水；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确认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空空创投对外投资企业成都成维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空空创投对外投资企业上海水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7）对部分股东未按照规则要求对股份锁定期后减持事项进行补充承诺

为切实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成都圣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继德实际控制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自愿对股份锁定期后减持事项补充出具《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持有成都裕鸪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 股东周继德，本单位已

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单位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已就上述问题在《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二、/（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中进行补充披露。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2. 查阅成都圣鹄补充出具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成都圣鹞已经按照规则要求自愿对股份锁定期后减持事项补充出具《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8）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勤勉尽责，认真梳理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股权纠纷的相关情况及面临的相关风险，对应修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对下列事项审慎发表意见：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并提供充分的核查依据

一、本次申报文件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股权纠纷的相关情况及面临的相关风险，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补充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披露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对于报告期之前的重要股权变动情况、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以及原股东提出的股权转让异议等事项亦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报告期之前的重要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原股东异议等事项”进行披露；对原股东提出股权转让异议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原股东张晋波主张存在股权转让争议的风险”作出相关风险提示。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报告期之前的重要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原股东异议等事项”对报告期之前的部分股权变动和股权代持事项的背景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的《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已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及解除、原股东提起的股权转让异议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并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报告期之前的部分股权变动和股权代持事项的背景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突击入股、股份异常、股东适格性、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并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部分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同期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46.08%股份，其中，周继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6%股份，周继德间接通过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的成都圣鹞间接控制发行人 4%股份；刘勇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8.42%股份。

周继德、刘勇涛对发行人的出资价款均源于其自有资金，成都圣鹞对发行人的出资价款均来源于成都圣鹞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周继德、刘勇涛、成都圣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安排；周继德、刘勇涛、成都圣鹞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2）/二、/（三）/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勇涛持有发行人 650.56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42%。刘勇涛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安排。除原股东张晋波主张对其转让给刘勇涛的 15 万元股权存在异议外，刘勇涛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所述，张晋波所主张的股权转让纠纷不影响周继德、刘勇涛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不属于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2. 查阅成都圣鹞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3. 查阅周继德、刘勇涛提供的银行流水、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

4. 查阅成都圣鹞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说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5. 查阅周继德、刘勇涛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的承诺函》；
6. 查阅周继德、刘勇涛、成都圣鹞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关于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的说明》；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周继德、刘勇涛、成都圣鹞的股份质押情况、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律师已勤勉尽责，认真梳理并真实、准确、完整地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以及股权纠纷的相关情况及面临的相关风险，并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原股东张晋波主张存在股权转让争议的风险”对股权纠纷面临的相关风险作出风险提示；发行人律师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同股东同期入股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进行补充说明。
2.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与对赌条款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继德、刘勇涛。周继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3.66%股份，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勇涛直接持有公司 8.42%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股权情况如下：

直接持股/间接控制		股权比例（%）
直接持股	周继德	33.66
	刘勇涛	8.42
间接控制	成都圣鹞（周继德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

直接持股/间接控制	股权比例（%）
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的股权合计	46.08

周继德、刘勇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包括：确认双方系裕鸢航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5 月至今，以及在双方共同持有裕鸢航空股份期间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双方保持对裕鸢航空的共同控制关系；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持有裕鸢航空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前事先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在召集、提案、表决过程中按照一致意见进行；若双方未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就有关事项进行协商或双方虽经协商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周继德的意见为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交控基金、敦创投资之间存在自动恢复情形的对赌条款，该等对赌内容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具体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并补充提供《一致行动协议》文件。

（2）历史沿革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之间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或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判断理由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

据。

回复：

（1）《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具体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并补充提供《一致行动协议》文件

一、《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具体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

（一）《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具体解决机制以及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

2020年12月19日，周继德、刘勇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包括纠纷或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在内的两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具体安排措施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
股东大会层面的提案和决策	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协商并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以该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任何一方拟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需通知另一方并按照上述约定方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按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董事会层面的提案和决策	董事会召开前，双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协商并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投票表决时以该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任何一方拟提出董事会提案的，需通知另一方并按照上述约定方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上按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授权表决	如任何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本协议另一方（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代理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上述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直至形成裕鸢航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分歧解决机制	若双方未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有关事项进行协商或双方虽经协商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周继德的意见为准，此时周继德的意见视为双方一致意见，以确保一致行动。如刘勇涛未按照约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案或表决，该提案或表决自始无效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
不可撤销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本协议的任意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各方违约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未经守约方以书面形式豁免，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生效期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在双方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保持有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有效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

如上所述，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周继德、刘勇涛约定，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以周继德的意见为准，此时周继德的意见视为双方一致意见、以确保一致行动，如刘勇涛未按前述约定进行提案或表决，则相关提案或表决自始无效。

除纠纷和争议解决机制外，《一致行动协议》还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和决策、授权表决、双方对一致行动关系的不可撤销、违约责任、一致行动有效期间等方面，对双方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措施。

（二）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稳定持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周继德、刘勇涛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一致意见。为规范两人行动、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两人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间作出了安排，一致行动安排在双方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保持有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有效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

此外，为保持公司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周继德、刘勇涛承诺自裕鸢航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裕鸢航空股份，也不由裕鸢航空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裕鸢航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裕鸢航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综上，报告期内周继德、刘勇涛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意见上均保持一致，通过二人对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对保持一致行动、纠纷争议解决、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等方面作出明确约定，可有效保证发行人较长时间内控制权稳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以及公司的控制结构具有稳定持续性。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的表决情况

2017年5月25日，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后周继德实际持有裕鸢有限45%股权，相关股权由刘勇涛代持。自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12月19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周继德、刘勇涛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一致意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主要内容	周继德表决结果	刘勇涛表决结果
股东会	2017.12.21	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	空空创投、兆戎投资投入公司资金4,625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委托刘勇涛代持股权，由刘勇涛进行表决	同意
	2018.01.03	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	2018年度加大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投入及预算额度		同意
	2018.01.05	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	增加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度		同意
	2018.01.10	2018年股东会	2018年度借贷的融资借款额度及年利率		同意
	2018.01.16	股东会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		同意
	2018.12.05	2018年第五次股东会	对原始股东实施合计13%的股权激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意	同意
	2018.12.14	股东会	1.刘勇涛将其持有公司40%、5%股权分别转让给周继德、刘庆，陈立群将其持有公司3.5%、2%、2%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淑华、王欣、陈红倩； 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49.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周继德认缴108.67万元、刘勇涛认缴27.17万元、刘庆认缴13.59万元； 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同意
	2018.12.16	2018年第六次股东会	刘勇涛以现金借款形成的债权向公司缴付出资款	同意	同意

	2018.12.20	2018 年股东会	2019 年度借贷的融资借款额度及年利率	同意	同意
	2019.01.05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	根据需要分阶段扩租厂房、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额度	同意	同意
	2019.01.06	2019 年股东会	对 2018 年利润不进行分配	同意	同意
	2019.04.10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	公司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签约进驻成飞工业园	同意	同意
	2019.05.21	2019 年股东会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	同意	同意
	2019.07.22	2019 年股东会	向成都银行锦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同意	同意
	2019.08.20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	对公司管理团队进行 5%的股权激励	同意	同意
	2019.09.07	2019 年第四次股东会	同意通过《基础会计制度》	同意	同意
	2019.11.08	2019 年第五次股东会	1.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9.92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成都圣鹞认购；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3.设立董事会； 4.选举刘勇涛、周继德、华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免去刘勇涛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并解聘其公司经理职务； 6.调整股权激励方案； 7.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意	同意
	2019.11.12	2019 年第六次股东会	1.交控基金、敦创投资以可转债的方式出资 25,025,000 元； 2.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 3.公司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同意公司为刘勇涛和周继德在《投资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放弃对公司为满足投资方可转债的要求而新增的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	同意	同意
	2019.12.08	2019 年第七次股东会	1.注册资本由 1,209.9264 万元增加至 1,289.5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彩容认缴；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4.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意	同意
	2020.05.09	2019 年度股东会	1.执行董事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监事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同意

	2020.07.10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	1.注册资本由 1,289.58 万元增加至 1,360.5108 万元，由交控基金、敦创投资以 2,502.5 万元的债权增资公司；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意	同意
	2020.07.15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	1.注册资本由 1,360.5108 增加至 1,407.4248 万元，滕文宏以 1,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意	同意
	2020.08.20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	1.裕生茂受让刘庆所持公司 0.2926%股权；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意	同意
	2020.08.20	2020 年第四次股东会	1.注册资本由 1,407.4248 万元增至 1,466.0676 万元； 2.四合青云、上海彩容各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意	同意

	2020.12.1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关于选举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设立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6.《关于选举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授权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其他必要变更登记手续事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董事会	2019.11.08	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刘勇涛为董事长，周继德为副董事长	同意	同意
	2019.11.12	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交控基金、敦创投资以可转债的方式出资25,025,000元； 2.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 3.公司同意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为刘勇涛和周继德在《投资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	同意

	2019.12.28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0 年度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进行数字化工厂建设； 2.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用于技术创新研发的研发准备金额度。	同意	同意
	2020.05.09	2019 年度董事会	1.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会。	同意	同意
	2020.07.01	董事会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贷款，以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同意	同意
	2020.12.04	董事会	1.《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议案》； 4.《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关于公司整体变更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方案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20.12.19	2020 年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一次 会议	1.《关于选举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8.《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9.《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1.《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12.《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3.《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4.《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5.《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6.《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7.《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	同意
--	------------	-----------------------------------	---	----	----

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为办理工商变更、融资事项等出具的部分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未严格按照会议届次排序的情形，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严格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届次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届次管理和会议文件管理已得到全面规范。

三、发行人不存在以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

报告期初，周继德和刘勇涛分别持有裕鸢有限 44.25%和 11.06%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周继德直接持有裕鸢航空 33.66%股权，并通过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成都圣鸢间接控制裕鸢航空 4.00%股权；刘勇涛直接持有裕鸢航空

8.42%股权；周继德、刘勇涛共同实际控制裕鸢航空 46.08%股权。报告期内，周继德和刘勇涛均一直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周继德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刘勇涛持续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周继德持续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两人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投融资、企业发展方向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能力。周继德和刘勇涛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继德是公司技术带头人之一，主持公司航空零部件研发体系建设，确定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技术的研发方向，制定研发路线和总体方案，刘勇涛重点主持实施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制造领域关键工艺技术研究。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其他重要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周继德、刘勇涛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所发挥的作用及公司日常管理情况进行访谈，周继德、刘勇涛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各有分工，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两人共同决定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如上所述，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周继德、刘勇涛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为了维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保障发行人的长期健康发展，周继德、刘勇涛于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协议形式约定针对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采取一致行动，以扩大双方所能共同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裕鸢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后周继德实际持有裕鸢有限 45%股权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周继德、刘勇涛一直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刘勇涛将其代周继德持有的 45%股权还原完成至今已逾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以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裕鸢有限及其股东与交控基金及其员工跟投机构敦创投资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投资成都裕鸢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仅将周继德称为“实际控制人”，将周继德与刘勇涛合称为“创始股东”。根据交控

基金、敦创投资出具的说明，鉴于该投资协议签署时周继德系裕鸢有限持股39.44%的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有较大差距，因此仅从持股比例层面将周继德称为“实际控制人”。交控基金、敦创投资认为，在与裕鸢航空商谈投资事宜过程中，刘勇涛、周继德均直接参与了债转股投资中债务担保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决策，并对于该等债务担保及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达成起到核心主导作用；考虑到刘勇涛在裕鸢航空业务转型后的联合创始人地位、对公司较高的持股比例以及对公司投融资、企业发展方向等重大决策的影响力，该投资协议形式上将刘勇涛和周继德合称“创始股东”，实质上视同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作为裕鸢航空偿还借款本息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共同作为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主体承担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义务，共同作为义务人承担与裕鸢航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义务；自交控基金、敦创投资成为裕鸢航空股东后，根据其参加的历次股东（大）会的经历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了解，刘勇涛和周继德均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二人均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两人共同决定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对裕鸢航空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将周继德、刘勇涛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较之该投资协议仅称周继德为实际控制人更为客观和全面，更为符合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真实情况。

综上，前述交控基金及其员工跟投机构敦创投资在相关投资协议中仅将周继德称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系仅从周继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层面作出的认定，未全面考虑周继德、刘勇涛二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均具有重大影响，两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实际情况。根据交控基金、敦创投资的确认，将周继德、刘勇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为符合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真实情况。

四、本次反馈回复已补充提供《一致行动协议》文件

本次反馈回复已补充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参见申请文件“7-10-6 一致行动协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周继德、刘勇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两人填写的股东调查

问卷；

2. 访谈周继德、刘勇涛，了解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制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4. 查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5. 访谈发行人其他重要股东、公司部分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周继德、刘勇涛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两人是否存在对公司共同控制；

6. 查阅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刘勇涛收购裕鸢有限 100%股权之日起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 号）；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设置方案、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周继德、刘勇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双方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具体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具有相关安排措施。

2. 周继德、刘勇涛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

（2）历史沿革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之间未清理的对赌协议

或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判断理由及依据

一、历史沿革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对赌条款，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交控基金、敦创投资对赌条款。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对赌条款内容及执行和解除情况

2017年3月21日，裕鸢有限、周继德、刘勇涛与空空创投、兆戎投资签署了《关于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兆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裕鸢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对裕鸢有限进行相关投资事宜。该投资协议第五条第1-3项分别约定了反稀释、优先购股权、随售权的投资方特殊权利（以下合称“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26日，前述投资协议的各签署方签署了《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投资协议项下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各方互不存在基于“反稀释、优先购股权、随售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效力追溯至前述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各方确认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的各签署方于《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中确认，空空创投、兆戎投资未曾向发行人、周继德、刘勇涛主张前述投资协议项下的反稀释、优先购股权、随售权或其他任何投资方特殊权利，发行人、周继德、刘勇涛亦不存在任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任何赔偿、补偿、缔约过失等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交控基金、敦创投资对赌条款内容及执行和

解除情况

2019年11月13日，裕鸢有限及其股东与交控基金、敦创投资签署了《关于投资成都裕鸢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交控基金、敦创投资对裕鸢有限进行相关投资事宜。该投资协议第6章至第11章约定了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估值调整、回购权、保底并购估值、最优待遇及知情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以下合称“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14日，前述投资协议的各签署方签署了《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各方确认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中裕鸢航空对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对应的义务条款、对周继德和/或刘勇涛的回购义务和相关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自动恢复条款；其他约定由周继德和/或刘勇涛需承担义务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该等中止的投资方权利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相关权益具有向周继德和/或刘勇涛的追溯权：（1）根据法律、法规负责审核合格上市的部门或机构对裕鸢航空的合格上市申请作出终止审核或否决的决定；（2）裕鸢航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3）裕鸢航空合格上市获得核准后裕鸢航空终止合格上市；或（4）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裕鸢航空未能成功实现合格上市。即，发行人与交控基金、敦创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交控基金、敦创投资之间存在自动恢复情形的对赌条款。

2022年9月5日，前述投资协议的各签署方签署了《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并追认，自《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关于周继德和/或刘勇涛需要承担义务的自动恢复条款全部解除并彻底终止，即各方在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全部及任何权利和义务解除；投资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条款及其项下的权利。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的各签署方于《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确认，交控基金、敦创投资未曾向发行人、周继德、刘勇涛主张前述投资协议项下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回购股权或其他任何投资方特殊权利，发行人、周继德、刘勇

涛亦不存在任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任何赔偿、补偿、缔约过失等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综上，历史沿革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内容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空空创投、兆戎投资及交控基金、敦创投资曾签署的对赌协议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或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判断理由及依据

（一）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对赌条款：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交控基金、敦创投资作为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义务等特殊权利条款暂时中止且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情形下恢复。鉴于：（1）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仅针对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条款的当事人；（2）在上市申请过程中，特殊条款中止执行，投资人无法行使该等特殊权利，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即使因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而触发投资方特殊权利自动恢复，实际控制人依约进行股份回购，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减少，不会导致控制权变化；（4）《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仍保留的相关特殊权利未与公司市值挂钩；（5）若因发行人无法成功上市导致

投资方特殊权利恢复，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条款的当事人且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终止，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如上所述，2022年9月5日，裕鸢航空及其股东与交控基金、敦创投资已签署《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曾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执行且不存在自动恢复的内容约定，对赌条款已予以彻底清理。

发行人已就上述问题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八）/2、交控基金、敦创投资涉及的对赌协议条款及解除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核查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
2. 查阅投资协议的相关签署方关于对赌条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核查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对赌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历史沿革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内容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曾经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不存在自动恢复情形的内容约定。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1）成都恒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继德配偶瞿志钦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勇涛控股公司康吉森主要从事燃气轮机的控制系统集成，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压气机控制系统及卡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康吉森存在关联资金拆借。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继德于 2017 年 5 月起，开始在裕鸢有限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在 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周继德主要在成都弘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大跃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弘佛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成都和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弘佛科技）从事经营管理，并持有弘佛科技部分股权。弘佛科技经营范围包括航空零部件开发、制造；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的名称中存在“航空技术”、“航空产业”和“燃机动力”等字眼。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恒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和康吉森关联资金拆借的原因、实际用途和流向，发行人和康吉森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周继德是否与弘佛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周继德与弘佛科技股权纠纷的背景及解决措施，周继德离开弘佛科技，并在裕鸢航空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的安排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是否导致同业竞争；

（4）发行人的员工、核心技术和客户是否来自于弘佛科技，弘佛科技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周继德及其他曾在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裕鸢航空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中鹄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

（5）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恒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成都恒颐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成都恒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恒颐”）除持有重庆同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同达”）16.3%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重庆同达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期货及证券）及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都恒颐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业务合同台账，成都恒颐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成都恒颐、重庆同达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成都恒颐、重庆同达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成都恒颐、重庆同达的工商公示信息；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与成都恒颐、重庆同达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确认；
3. 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
4. 查阅成都恒颐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恒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成都恒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和康吉森关联资金拆借的原因、实际用途和流向，发行人和康吉森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发行人和康吉森关联资金拆借的原因、实际用途和流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康吉森签订的借款合同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并向发行人了解取得的康吉森借款的实际用途和流向，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康吉森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约定利率
2020 年度	康吉森	2,200.00	1,650.00	3,850.00	-	9.5%
2019 年度	康吉森	-	2,200.00	-	2,200.00	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共向康吉森借入 3,850 万元，主要原因系自 2019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短期内难以满足业务经营需求时，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借入资金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向康吉森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和流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

发行人向康吉森借入资金约定的年利率为 9.5%，系参考 2019 年发行人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时多家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报价方案所测算的利率水平及当时民间借贷资金利率水平，并考虑适当的利息税费，经借贷双方协商确定，约定的利率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发行人和康吉森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走访康吉森，康吉森主要从事燃气轮机的控制系统集成、改造和配套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压气机控制系统及卡件等备品备件，属于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行业。

发行人与康吉森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根据查阅报告期内康吉森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应收应付明细清单及发行人银行流水、客户和供应商清单，经实地走访康吉森、能科瑞元、Z04 公司，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内容及价格确定等情况，报告期内，康吉森的客户能科瑞元曾为发行人提供工艺编程软件相关服务，发行人的客户 Z04 公司曾向康吉森借入资金。前述相关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事由
康吉森	能科瑞元	销售	-	-	-	46.12	康吉森向能科瑞元提供的基于孪生协同平台的前期可行性调研服务
发行人	能科瑞元	采购	-	110.57	87.44	-	发行人向能科瑞元采购工艺编程软件授权使用及技术支持服务
康吉森	Z04 公司	借款	-	1,000.00	-	-	康吉森向 Z04 公司提供借款
康吉森	Z04 公司	代还借款		100.00			通过康吉森向 Z04 公司代还刘勇涛的个人借款
发行人	Z04 公司	销售	-	-	50.00	-	发行人向 Z04 公司提供航空发动机燃烧室前置扩压器加工服务

（一）康吉森、发行人与能科瑞元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瑞元”）成立于 2015 年

3月9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于胜涛，是上市公司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59.SH）的全资子公司。能科瑞元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相关的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及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系统等软件系统的销售与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勇涛曾于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能科瑞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2月，能科瑞元与康吉森签订调研服务合同，康吉森为能科瑞元提供基于孪生协同平台的前期可行性调研服务，合同总额46.12万元。2019年1月，康吉森完成项目服务并经能科瑞元验收合格，能科瑞元完成支付。康吉森为能科瑞元提供的上述服务，系根据能科瑞元的个性化需求，针对其拟开发的基于孪生（注：指数字孪生，可被视为一个或多个重要的、彼此依赖的装备系统的数字映射系统，即与现实中实际系统完全相同的模拟系统）的设计协同平台提供前期可行性调研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主要包括：市场分析、项目建设条件评价、产品规模与产品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规划技术部分。能科瑞元拟开发的前述孪生设计协同平台拟应用于燃气轮机领域，基于康吉森在燃气轮机控制系统领域多年的服务经验，故委托康吉森为其提供相关前期可行性调研服务。该项服务系个性化定制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相关服务的难易度、工作量、工作时间并参考市场同类型技术服务的价格协商确定。

2020年9月，能科瑞元与发行人签订软件销售合同，能科瑞元为发行人提供工艺编程软件（Teamcenter、Vericut、达索软件、CAXA软件等）授权使用以及与授权软件配套的技术支持服务，并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收取相关费用。就前述采购发行人通过向上海菁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能科瑞元询价，并经过内部比选程序，以性价比优先的原则确定能科瑞元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能科瑞元出具的说明，为开拓民营航空零部件市场，其采用低价策略向公司报价，相关价格低于能科瑞元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软件的价格，由于涉及商业秘密，无法提供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软件的价格，基于市场开拓的原因其为发行人提供前述软件授权许可和技术服务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康吉森、发行人与Z04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2019年12月，Z04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加工合同，由发行人为Z04公司提供航空发动机燃烧室前置扩压器加工服务，加工费50万元。2020年发行人完成加工服务并确认相关收入。前述加工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发行人根据加工制造成本、装配试验成本以及项目的难易程度、价值大小等因素，与Z04公司协商确定加工费用。

2021年11月，Z04公司与康吉森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Z04公司向康吉森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按年利率9.5%计算利息，Z04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还清借款本息。Z04公司向康吉森借款系为解决其运营资金的短期周转不足，借款利率与市场上企业融资的实际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Z04公司承接的航空发动机零件加工业务需求增长较快，其现有产能无法满足订单增长的需要，急需增加设备扩充产能和补充营运资金。受制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勇涛系张立湖多年的朋友，张立湖请求其给予资金方面的短期支持，刘勇涛根据自身资金状况，核实Z04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了解相关借款用途和还款计划，在充分评估收益水平、还款风险后，同意由康吉森向Z04公司借出相关款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康吉森与能科瑞元、Z04公司的上述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均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或者在定制化需求下综合多种因素，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康吉森签订的借款合同；
2. 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取得的康吉森借款的实际用途和流向；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康吉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通过访谈刘勇涛，了解康吉森业务经营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康吉森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应收应付明细清单及发行人银行流水、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与康吉森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和

供应商；

5. 查阅康吉森以及发行人分别与能科瑞元、Z04 公司之间的合同；

6. 实地走访康吉森、能科瑞元、Z04 公司，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内容及价格确定等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与康吉森、能科瑞元、Z04 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短期运营资金周转不足向康吉森借入资金，实际用途和流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归还全部借款。

2. 康吉森与发行人未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康吉森存在向发行人的供应商能科瑞元提供技术服务，向发行人客户 Z04 公司提供资金借款的情形，康吉森、发行人与能科瑞元、Z04 公司的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周继德是否与弘佛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周继德与弘佛科技股权纠纷的背景及解决措施，周继德离开弘佛科技，并在裕鸢航空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的安排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是否导致同业竞争

一、周继德是否与弘佛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周继德曾经系弘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曾担任弘佛科技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曾担任弘佛科技子公司宁江弘福的董事、总经理。2017 年 2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4 日弘佛科技及宁江弘福董事会分别免去周继德总经理职务；2017 年 2 月 10 日，周继德辞去弘佛科技、宁江弘福的董事职务。此后，周继德不再在弘佛科技或宁江弘福担任任何职务或实际参与经营管理。

根据（2017）川 0112 民初 6964 号《民事调解书》所载的调解结果，2018 年 11 月 2 日，周继德与上海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弘佛科技 41%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周继德不再持有弘佛科技的任何股权。

因此，报告期初至今，周继德与弘佛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周继德与弘佛科技股权纠纷的背景及解决措施

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的背景及解决措施的具体情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1）/三、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的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的原因、诉讼、和解过程及进展情况”。2018 年 9 月 21 日，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 0112 民初 696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执行完毕《民事调解书》。2018 年 11 月 2 日，周继德与上海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弘佛科技 41%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12 月 11 日，周继德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周继德与弘佛科技及其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相关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三、周继德离开弘佛科技，并在裕鸢航空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的安排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是否导致同业竞争

（一）周继德离开弘佛科技，并在裕鸢航空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的安排不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因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周继德自 2017 年 2 月起不再在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但周继德当时仍持有弘佛科技 41%股权，直至 2018 年 11 月将所持有的弘佛科技全部股权转出。因此，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周继德仍为弘佛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系弘佛科技的关联方。

鉴于：（1）周继德系因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离开弘佛科技，其在裕鸢航空任职之前已不再在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周继德在裕鸢航空从事相关业务并非弘佛科技作出的安排；（2）自 2017 年 2 月至今，裕鸢航空与弘佛科技不存在任何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任

何交易，周继德在裕鸢航空从事相关业务未导致裕鸢航空与弘佛科技之间发生任何交易、安排或资金往来。

因此，在仍持有弘佛科技 41%股权期间，周继德离开弘佛科技并在裕鸢航空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的安排，不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周继德离开弘佛科技，并在裕鸢航空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的安排不导致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因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周继德于 2017 年 2 月离开弘佛科技，不再在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仅持有弘佛科技 41%股权，无法对弘佛科技实施控制，且因与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无法对弘佛科技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其在裕鸢航空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的安排不导致弘佛科技与裕鸢航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自周继德从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离职至其将弘佛科技股权全部转出期间，因周继德无法对弘佛科技实施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其在裕鸢航空从事相关业务的安排不应认定为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周继德，确认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于弘佛科技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况等；
2. 取得并查阅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的诉讼材料、调解协议、调解价款支付凭证、弘佛科技因前述纠纷变更股权结构的决议文件等背景资料；
3. 查阅周继德个人银行流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初至今，周继德与弘佛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已由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并由双方执行完毕，双方纠纷已得以解决。

3. 周继德于 2017 年 2 月自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离职至 2018 年 11 月将弘佛科技股权全部转出期间，虽然仍系弘佛科技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但因已无法对弘佛科技实施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其在裕鸢航空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的安排不应认定为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发行人的员工、核心技术和客户是否来自于弘佛科技，弘佛科技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周继德及其他曾在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裕鸢航空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中鹄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

一、发行人的员工、核心技术和客户是否来自于弘佛科技

（一）发行人现有员工曾任职于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现有员工中曾在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宁江弘福（中鹄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任职的员工共 26 名，包括周继德、刘庆、覃小军、潘华林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 22 名中层和基层员工。该 22 名员工在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的任职包括新品事业部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市场部管理人员、采购管理人员各 1 名，外协管理人员 2 名以及生产操作人员 16 名，均不属于弘佛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该等人员根据自身职业规划等原因选择从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并进入裕鸢有限工作。

周继德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		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		
	职务	入职时间	任职期间	部门	职务
周继德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7.05	2003.09-2017.02	/	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2017.03	2004-2017.02	市场部	董事、副总经理
覃小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03	2012.11-2015.06	技术部（宁江弘福）	项目经理

姓名	发行人处		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		
	职务	入职时间	任职期间	部门	职务
潘华林	核心技术人员	2017.06	2010.09-2017.06	技术部	经理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来自于弘佛科技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一方面来自于公司技术规划所进行的统一部署，另一方面来自于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技术课题的解决，是公司 2017 年业务转型以来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的成果。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系公司业务转型以来相关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的研发任务，利用公司的研发资源、研发设备设施和技术储备，在公司的工作岗位上从事研究开发工作所取得，与相关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包括弘佛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成果无关。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形成过程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3）/二、/（一）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和形成过程”。

2. 发行人所处的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小批量多品种，发行人承接的每一种规格型号零件均需要在加工制造前结合公司设备特点、技术能力等情况开展工艺技术路线的论证或工艺流程研发，无法直接套用其他零件的工艺流程和方案。发行人航空零部件加工工艺方案以及加工过程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综合运用体现，涵盖了公司在设备改造优化、高难度航空零部件制造技术、标准化数据库等多类核心技术成果，不存在来源于弘佛科技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情形。

3. 除周继德、潘华林两位曾作为发明人于弘佛科技申请若干专利并署名，其他 24 名员工均未于弘佛科技及发行人处接触过知识产权。根据曾任职于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发行人员工的书面确认，该等人员未将曾任职单位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用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以及产品加工制造过程，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自入职公司以来，未因知识产权相关事项与其曾任职单位及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周继德、潘华林也已确认，其于弘佛科技的专利均系与航空发动机叶片加工相关的工装、夹具或工作台，不涉及零部件加工工艺方法、不涉及航空零部件产品，裕鸢航空生产过程中未使用过弘佛科技拥有

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中，最早为曾于 2018 年 6 月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镶片铣刀（ZL201820977572.9）、一种装夹夹具（ZL201820977248.7）、一种孔成型加工装置（ZL201820977123.4），周继德、潘华林均为署名发明人，此时两人已正式入职发行人一年，且专利申请来自于公司技术规划所进行的统一部署和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技术课题的解决的累积成果，不属于来自于弘佛科技的技术成果。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曾于弘佛科技任职员工的诉讼及纠纷情况，公司及上述人员与该等人员曾任职的包括弘佛科技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侵权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来自于弘佛科技及其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客户不来自于弘佛科技

根据周继德关于其离职前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的说明，经公开途径检索包括但不限于搜索引擎、微信公众号、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发行人与弘佛科技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业务均涉及航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主要经营地均在成都，发行人与弘佛科技存在部分共同的客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4/（4）/二、弘佛科技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但发行人的客户不来自于弘佛科技。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转型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最初以承接民用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为切入点，积累项目经验，将飞机零部件和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作为业务发展重点，陆续申请并取得军工业务保密资格、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参与主制造商组织的供应商评审活动，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市场部通过自荐或客户推荐、参加客户的供应商大会、检索客户或行

业相关网站发布的采购信息等渠道，持续跟踪、了解、获取、分析客户产品或项目需求信息。根据客户发布的招标或其他比选信息，市场部负责组织参加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公开招标、比选、询比价等公开或一定范围内的供应商选拔活动获取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8/（2）/一、/（一）报告期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及占比情况”。

通过多年来与客户的项目合作，公司通过技术实力、快速响应、产品质量保障和配套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并与主要客户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主制造商、分承制商及科研院所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依靠自主核心技术以及产品服务能力，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供应商选拔活动获取订单，拥有自主的客户获取方式，不存在客户来自于弘佛科技的情形。

二、弘佛科技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于无法直接获取弘佛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客户和供应商信息，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明细，经公开途径检索包括但不限于搜索引擎、微信公众号、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弘佛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形如下：

重叠公司名称	重叠公司性质
中航工业 A01 单位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中国航发 B01 单位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88239.SH)	发行人供应商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与弘佛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弘佛科技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弘佛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周继德及其他曾在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裕鸢航空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中鹄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

（一）周继德及其他曾在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裕鸢航空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目前员工中有 26 名曾经在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任职，该等人员（含周继德等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7 年 2 月以后陆续从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其中 12 名人员的离职时间早于报告期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25 名人员已离职一年以上。根据该等人员确认，其均不涉及离职时的竞业禁止、保密义务或类似限制，自其离职以来未收到过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亦未对其主张过任何竞业禁止限制、要求履行相应竞业限制义务。

前述曾在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任职人员中，除周继德、刘庆于离职前后曾经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存在纠纷外，其他人员与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争议、纠纷。周继德、刘庆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已于 2018 年 12 月初通过调解协议的执行完毕得以解决，并且，周继德、刘庆二人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纠纷不涉及竞业禁止限制、保密义务等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曾经在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限制、违反保密义务等诉讼纠纷，或因违反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继德及其他曾在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裕鸢航空员工与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保密义务、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二）周继德及其他曾在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裕鸢航空员工不存在侵犯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来自于弘佛科技及

其关联方；发行人依靠自主核心技术以及产品服务能力，并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供应商选拔活动获取订单。

根据周继德及其他曾在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公司员工的确认，该等人员均不存在侵犯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自该等人员离职以来，未收到过弘佛科技及其关联方提起的任何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争议、诉讼、仲裁等。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以及曾在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任职的公司在职人员不存在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诉讼纠纷，不存在因侵犯弘佛科技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继德及其他曾在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裕鸢航空员工不存在侵犯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中鹄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曾于弘佛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任职的员工名单，了解该类员工于弘佛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任职期间、任职职位、期间是否接触知识产权、是否有竞业禁止或类似限制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员工的确认；
2. 取得发行人对于自身核心技术及区别于弘佛科技之处的说明；
3. 取得发行人具有自主获客渠道、不依赖于弘佛科技的说明；
4. 取得发行人对弘佛科技客户范围重叠情况的检索、与部分客户供应商沟通确认后的梳理结果，并取得发行人对弘佛科技不存在为其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确认说明；
5. 对周继德、刘庆进行访谈，对其是否与弘佛科技存有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纠纷进行了解；
6. 核查周继德、刘庆、覃小军、潘华林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有竞业禁止赔偿金支付情形；

7.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周继德、潘华林于弘佛科技的专利不涉及零部件加工工艺方法、不涉及航空零部件产品，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具有显著区别的说明，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生产过程中未使用过弘佛科技拥有的专利技术的确认；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以及曾在弘佛科技任职的裕鸢航空在职人员是否存在因侵犯弘佛科技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职员工中，4 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 22 名普通员工曾经在弘佛科技或其子公司任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来自于弘佛科技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依靠自主核心技术以及产品服务能力，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供应商选拔活动获取订单，拥有自主的客户获取方式，不存在客户来自于弘佛科技的情形。

2. 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弘佛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周继德及其他曾在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违反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竞业限制、保密义务、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弘佛科技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5）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相关关联自然人的访谈或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成都龙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继德报告期内曾经持有 6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1 月 2 日，成都龙德实业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会决议解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2	成都黎发燃机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勇涛之弟刘勇军持有2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于2004年4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22年1月19日完成注销	该公司因长年未经营于2004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刘勇军一直认为已自然注销，因发行人申请上市清理关联方补办注销
3	成都永利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勇涛之弟刘勇军持有50%股权，于2019年10月31日完成注销	该公司另一位股东拟退出，且该公司原注册于大邑，刘勇军准备于成都新成立一家装修公司（即成都清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披露），因此办理注销
4	成都市锦江区荣盛化玻商贸部（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勇涛之妹刘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9年8月15日完成注销	该单位原从事化学试剂业务，因资质许可、经营地被要求搬迁等原因，合伙人决定停止经营，并办理注销
5	成都康巴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勇涛之妹刘梅持有50%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9年4月10日完成注销	该公司因经营不善，股东一致决定解散
6	上海倥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华石曾经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兆韧投资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9年12月30日注销	该企业曾投资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因喜马拉雅通过VIE架构安排（协议控制）拟在境外上市，根据各方达成的重组方案，2019年6月该企业以减资方式退出对喜马拉雅投资。随后该企业解散清算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7	尚一盛世（山东）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尚一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枫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2年3月23日注销	该公司未实际运营，又因母公司地区战略布局调整，决定将其注销
8	北京航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徐枫巍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并持股30%的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注销	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停止经营该公司
9	北京亦诚展微科技有限公司	徐枫巍曾经担任董事并通过御联（深圳）微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48.951%的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注销	股东决定终止以该公司进行合作，进而注销
10	御联（深圳）微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枫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9%份额，于2021年9月1日注销	因该合伙企业设立主要为了投资北京亦诚展微科技有限公司，因亦诚展微已停止经营，该主体也相应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1	青岛华芯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枞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份额，于2022年1月18日注销	该合伙企业未实际经营
12	上海同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徐枞巍之兄弟徐楷巍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注销	股东决定终止合作，进而注销

二、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注销关联方注销时留存的工商登记材料，并对各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或由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已注销关联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查询系统的查询信息，已注销关联方于注销前后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罚记录。

综上，各注销关联方生产经营和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注销关联方相关关联自然人的访谈并由其出具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及业务合同台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各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注销环节中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2. 与各注销关联方相关的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或经由发行人向其确认，了解注销原因、注销前生产经营合规性、是否有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3. 登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查询系统等检索司法纠纷、处罚记录、违法违规记录；

4. 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及业务合同台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问题 5 关于股改未分配利润为负和员工持股计划

申报材料显示：

裕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6,669.63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为：（1）公司自 2017 年 3 月转型开展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为业务开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相应的研发投入、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等占比较大，导致亏损；（2）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两个原因对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影响金额和影响程度，是否存在导致现金分红超分退回的情形，发行人股改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圣鸢以“授予日至合理估计的上市日后锁定期结束日作为等待期，在该等待期内按直线法摊销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公允价格确定依据为净资产 1.15 倍的原因及公允性，未按照相邻期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确认公允价格的原因，逐一说明相关参与主体的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继德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情况；

（4）发行人监事蒋明和财务负责人陈远琳通过两个持股平台成都圣鹏和裕生茂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裕生茂的参与主体及对应岗位、持股数及占比，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参与主体的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两个原因对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影响金额和影响程度，是否存在导致现金分红超分退回的情形，发行人股改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上述两个原因对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影响金额和影响程度，是否存在导致现金分红超分退回的情形

（一）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010.56	48.58%	23.56	9.17%
其中：股份支付	975.23	46.88%	-	-
管理费用	9,655.34	464.15%	317.95	123.69%
其中：股份支付	9,216.52	443.05%	-	-
研发费用	158.49	7.62%	-	-
营业收入	2,080.23	100%	257.06	100%

（二）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项目		授予背景	授予股份（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17 年		-	-	-	-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周继德及其指定受让方刘庆以 1 元/元注册资本认购 450 万股； （2）刘淑华等 3	525.00	1.00	18.52	9,198.00

项目	授予背景	授予股份（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人以 1 元/元注册资本认购 75 万股；				
	12 月 14 日 刘勇涛增资	12.18	10.44	18.52	98.48
	12 月 14 日 周继德增资	48.85	2.20	18.52	796.05
	12 月 14 日 刘庆增资	6.09	2.30	18.52	99.23
	小计	592.12	-	-	10,191.76
2019 年	11 月 8 日 覃小军等 46 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33.74	6.17	24.79	628.12
2020 年 1-8 月	7 月 27 日 陈远琳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企业份额	1.04	6.17	68.21	64.52
	8 月 20 日 陈远琳等 4 人通过持股平台受让刘庆股份	4.12	51.00	68.21	70.86
	小计	5.16	-	-	135.38
合计		631.02	-	-	10,955.26

（三）上述两个原因对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现金分红超分退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 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快速增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23.21 万元，未弥补亏损情形已经消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施过利润分配或现金分红，未来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依法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不会导致出现现金分红超分退回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改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 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快速增长，经营状况良好，规模效应逐渐显现。股改整体变更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87.80	888.96	-9,530.85	-10,879.61
加：净利润	2,235.42	5,443.15	3,848.95	1,34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44.32	98.77	-
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股改基准日累计未弥补亏损数	-	-	6,669.6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23.21	5,787.80	888.96	-9,530.85

注：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为便于数据对比，仍按照年度数据列示。

三、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经裕鸢有限股东会及裕鸢航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净资产194,735,854.83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值高于股本总额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额计119,735,854.83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会计分录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会计科目	金额
借：	实收资本	14,660,676.00
	资本公积	246,771,525.31
贷：	股本	75,0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9,735,854.83
	未分配利润	66,696,346.48

（二）相关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作出了风险提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收入规模、盈利水平持续增长，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弥补亏损情形已经消除，在公司依法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下，不会导致出现现金分红超分退回的情形。

2. 发行人股改整体变更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保持了持续的增长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

3. 发行人已按照整体变更方案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相关风险的补充披露。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圣鹞以“授予日至合理估计的上市日后锁定期结束日作为等待期，在该等待期内按直线法摊销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公允价格确定依据为净资产 1.15 倍的原因及公允性，未按照相邻期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确认公允价格的原因，逐一说明相关参与主体的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圣鹞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019 年 9 月，裕鸢有限执行董事审定通过《核心员工持股方案》。2019 年 11 月，裕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圣鹞对公司进行增资的同时对前述持股方案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圣鹞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增资价格

根据《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第三条约定：“公司向现有股东周继德、刘勇涛、刘庆、陈红倩、刘淑华、王欣、苏州空空、上海兆戎以外的职工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圣鹞企业定向增发股权（增发后占公司 5%的注册资本），职工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圣鹞企业认缴出资 373.5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与认缴出资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向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股权 60.4964 万元，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 373.555 万元，增资价格为 6.17 元/元注册资本。

2. 锁定期

根据《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第七条约定：“自方案实施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一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票）。基于此，锁定期内，任何持股核心员工不得要求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3. 转让出资

根据《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第九条约定：“无论是否在锁定期内，除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外，核心持股员工、周继德均不得向任何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机构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

核心持股员工、周继德申请转让出资的，须填写转让出资申请书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可实施。

持股核心员工因工死亡，其继承人有权选择继续保留出资；其继承人如不愿继续保留出资的，应当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转让价格按以下列确定：

1、如果公司未上市，转让价格根据该合伙人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乘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审计值确定。

2、如果公司已上市，但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转让价格根据该合伙人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乘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审计值确定。

3、如果公司已经上市，且股份锁定期已经届满，则合伙企业根据继承人的申请，为其单独出售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扣除继承人应承担的本合伙企业费用和税收后，将股份出售价款定向分配给该继承人并办理退伙手续。”

根据《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第十条规定：“合伙人非因工死亡，其继承人不得继续保留出资。出现前述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该持股核心员工的继承人应当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转让价格根据该合伙人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乘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审计值确定。

鉴于持股核心员工均在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充分考虑了上述任职因素，持股核心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出现以下负面情形的，核心持股员工应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出资额：

- 1、持股核心员工严重违反公司或所属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且被辞退的。
- 2、持股核心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所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重大损失指 50 万元以上的损失），且被辞退的。
- 3、持股核心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被辞退的。
- 4、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持股核心员工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
- 5、持股核心员工违反保密协议约定，且被辞退的。

出现上述所述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该持股核心员工应当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对持股核心员工平台的全部出资，转让价格按以下列确定：

如果公司未上市，转让价格根据该合伙人投资成本 and 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乘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审计值孰低原则确定。该合伙人就公司分红或转增股本已经取得的权益应当从转让价格中扣除。

如果公司已经上市，转让价格根据该合伙人投资成本、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乘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审计值、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乘公司股票市值三者孰低原则确定。该核心持股员工就公司分红或转增股本已经取得的权益应当从转让价格中扣除。”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圣鹏以“授予日至合理估计的上市日后锁定期结束日作为等待期，在该等待期内按直线法摊销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方案》中约定，激励对象自方案实施日起至上市后一年内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票）。该约定表明激励对象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发行人成功上市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发行人合理估计未来成功上市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上市后一年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基本达到上市条件的年度、申报文件受理的时点，以及至上市会议审核通过的平均天数，预计未来成功发行上市的日期为 2023 年 5 月，上市后一年的时点为 2024 年 5 月。发行人以股份授予日 2019 年 11 月至上市后一年 2024 年 5 月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支付时点	股权激励或转让数量（万股）	股权激励或转让价格（元/股）	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A	B	C	D=A*(C-B)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11月	33.74	6.17	24.79	628.12	69.87	139.74	140.13	20.67

三、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净资产 1.15 倍的原因及公允性，未按照相邻期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确认公允价值的原因

（一）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8月，裕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管理团队进行5%股权激励。2019年9月，裕鸢有限执行董事审定通过《核心员工持股方案》。2019年11月，裕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圣鹞对公司进行增资的同时对前述持股方案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为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奖励为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员工，授予价格参考2019年6月30日裕鸢有限净资产6,500万元的1.15倍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确定为公司相关时点净资产1.15倍，系公司参考市场情况、征集拟激励对象意见后并经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有利于对骨干员工进行长效激励，具有合理性。

（二）激励计划公允价格的确认依据

2019年9月，成都圣鹞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为2019年12月外部投资人上海彩容的入股价格24.79元/元注册资本，上海彩容作为外部投资人基于其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对发行人作出相关市场估值并与公司协商一致达成该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按照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四、逐一说明相关参与主体的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成都圣鹞提供的出资凭证及成都圣鹞合伙人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说明及《承诺函》，成都圣鹞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2. 成都圣鹞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继德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员工持股方案》，对于周继德在持股平台成都圣

鵬的股权激励，《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约定激励对象自方案实施日起至上市后一年内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发行人股权激励中，《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直接约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服务期间”，因此，发行人以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一年之日作为等待期，分期确认周继德该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而言，发行人以股份授予日至预计 2023 年发行人上市后一年期届满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即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确认的等待期为授予日至 2024 年 5 月。

发行人在周继德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上，按照周继德超过股权激励前其原持股比例 44.25%获得的新增股份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计算过程如下：

股权激励 支付 时点	股权激励或 转让数量 (万股)	股权激励或 转让价格 (元/股)	股权公允 价格(元/ 股)	股份支付 费用(万 元)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 元)			
	A	B	C	D=A* (C-B)	2022 年 1-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 11 月	0.60	6.17	24.79	11.26	1.25	2.51	2.51	0.37

注：获授超过原持股比例的股份=股权激励后周继德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总股份数-股权激励后发行人总股数*股权激励前周继德持股比例=（508.67+27.32）-1,209.93*44.25%=0.60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继德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监事蒋明和财务负责人陈远琳通过两个持股平台成都圣鹞和裕生茂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裕生茂的参与主体及对应岗位、持股数及占比，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参与主体的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监事蒋明和财务负责人陈远琳通过两个持股平台成都圣鹞和裕生茂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监事蒋明及财务负责人陈远琳通过两个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圣鹞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监事蒋明和财务负责人陈远琳作为公司骨干员工，根据公司 2019 年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分别获得成都圣鹞的合伙份额 8.06 万元（对应发行人股权 0.09%）和 15.05 万元（对应发行人股权 0.16%）。蒋明和陈远琳获得成都圣鹞激励股权的价格与该持股平台其他激励对象相同，均为 6.17 元/元注册资本（注：裕鸢有限的注册资本）。

2. 裕生茂系个别员工自行组建的持股平台，并非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监事蒋明和财务负责人陈远琳通过裕生茂持有发行人股权，暨裕生茂设立的背景为：股东刘庆因个人购房资金需求，计划通过转让部分股权获得资金，公司监事蒋明、财务负责人陈远琳以及员工严浩、白云峰等人有意受让相应股权。根据公司便于股权统一管理的建议，各方协商决定成立裕生茂作为共同持股平台，统一持有刘庆拟转让的股权，并由刘庆以 1 万元出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股权的 4 名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对裕生茂的实际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蒋明、陈远琳、严浩、白云峰受让刘庆股权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在同期外部投资者四合青云、上海彩容增资的投后估值 10 亿元基础上协商按照投资估值 7.5 亿元确定，相关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1 元/元注册资本。

综上，蒋明、陈远琳通过成都圣鹞持有发行人股权系作为公司骨干员工获得的激励股权；二人基于个人意愿于股东刘庆处受让取得部分发行人股权，系

平等主体之间经自由协商达成的民事行为，并根据公司便于股权统一管理的建议，通过设立裕生茂作为共同持股平台。因此，蒋明和陈远琳通过成都圣鹄和裕生茂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裕生茂的参与主体及对应岗位、持股数及占比，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裕生茂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占比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等情况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折合为持有发行人的 股本占比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刘庆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陈远琳	169.00	0.22%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严浩	20.00	0.03%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岗
蒋明	10.00	0.01%	有限合伙人	监事、科研产品部副经理
白云峰	10.00	0.01%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主任

（二）裕生茂入股价格合理性

根据裕生茂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裕生茂成立于 2020 年 8 月，出资总额为 210 万元，各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见上表。2020 年 8 月 20 日，刘庆与裕生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庆将其持有裕鸢有限的 4.117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裕生茂，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1 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209.9976 万元。即，陈远琳等 4 人间接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51 元/元注册资本。

根据刘庆以及陈远琳等 4 名受让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根据公司同期外部投资者四合青云、上海彩容增资的投后估值 10 亿元基础上，并考虑受让方取得的为合伙企业份额而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经协商一致按照投资估值 7.5 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裕生茂入股的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就裕生茂受让刘庆持有的裕鸢有限 4.1176 万元注册资本，双方协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1.00 元/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已参照 2020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四合青云、上海彩容的入股价格 68.21 元/元注册资本作为股权的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

付费用，并视同员工股权激励，在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成功的期间内平均分摊。
具体如下：

授予日	股权增资或 转让数量 (万股)	股权增资 或转让价 格(元/ 股)	股权公允 价值 (元/ 股)	累计应确 认股份支 付费用 (万元)	各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a	b	c	d=a*(c-b)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8.20	4.1176	51.00	68.21	70.86	9.55	19.09	7.01	-

三、相关参与主体的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裕生茂的有限合伙人陈远琳、蒋明、严浩和白云峰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其合伙人所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及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裕生茂的有限合伙人陈远琳、蒋明、严浩和白云峰对裕生茂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和家族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裕生茂的合伙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出资的个人，其通过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监事蒋明、财务负责人陈远琳通过成都圣鹞持有发行人股权系作为公司骨干员工获得的激励股权；二人通过裕生茂受让刘庆所持公司股权，系平等主体之间的自主民事行为，以裕生茂作为共同持股平台系采纳公司便于股权统一管理的建议。因此，蒋明和陈远琳通过成都圣鹞和裕生茂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裕生茂的转让价格系参照转让双方根据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相关市场估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受让方取得的为合伙企业份额，具有合理性。

3. 裕生茂的合伙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出资的个人，其均通过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配偶在保荐人任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继德之配偶瞿志钦于 1996 年 11 月起至今任职于国金证券。瞿志钦多年来在国金证券信息技术部担任行政管理主管职务，于 2020 年 11 月退休并接受返聘从事原岗位工作。2021 年 1 月，国金证券项目组开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

请发行人说明：

（1）瞿志钦退休返聘、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发生的时点、顺序，说明上述事项的因果关系及合理性；

（2）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在国金证券任职相关，是否影响保荐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瞿志钦退休返聘、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发生的时点、顺序，说明上述事项的因果关系及合理性

一、瞿志钦退休返聘、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发生的时点、顺序

（一）瞿志钦在国金证券任职及退休返聘情况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及访谈瞿志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继德的配偶瞿志钦曾经系国金证券员工。瞿志钦自 199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任职于国金证券（注：含国金证券的前身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退休并于同月接受国金证券返聘任职于原工作岗位，瞿志钦退休返聘前后在国金证券所任职务均为信息技术部行政管理主管。2022 年 6 月瞿志钦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其在国金证券的任职，不再在国金证券担任任何职务。

（二）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国金证券提供的保荐机构比选活动的相关文件及 2021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开始与包括国金证券在内的多家证券公司保荐业务团队接洽拟选聘 IPO 保荐团队。2021 年 1 月，通过对中金公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以及国金证券等证券公司保荐团队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现场答辩进行比选，发行人管理层集体讨论并作出决定，由国金证券担任其 IPO 保荐机构。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二、说明上述事项的因果关系及合理性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员工返聘管理办法》，瞿志钦退休返聘事项符合国金证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为规范公司退休员工的返聘管理，国金证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员工返聘管理办法》，对返聘岗位要求、返聘员工条件以及返聘员工劳务费确定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自实施退休员工返聘管理制度以来，国金证券已在多个部门和岗位择优录用适格的退休员工。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及访谈瞿志钦，瞿志钦多年来在国金证券一直担任信息技术部行政管理主管职务，主要负责国金证券信息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供应商管理及行政管理等事务，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2020 年 11 月瞿志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考虑到采购岗位的重要性以及对岗位人员诚信度、责任心的严格要求，其所在的信息技术部拟通过内部转岗而非外聘方式寻找合适人员接替相关工作，在拟定的转岗人员暂不能及时转岗的情况下，信息技术部对瞿志钦予以续聘。2022 年 6 月，信息技术部拟定的接替人员到岗并完成工作平稳交接后，瞿志钦亦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因此，瞿志钦退休后接受返聘系国金证券基于相关岗位的工作任务需求以及瞿志钦个人工作能力和表现作出的聘用决定，已履行退休员工返聘的录用审批流程。瞿志钦返聘前后的工资薪酬和劳务费严格按照国金证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其任职岗位和职级情况予以确定和支付。瞿志钦退休后接受返聘在国金证券并非特例，与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 IPO 保荐机构无因果关系。

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选择国金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系对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项目经验及本土服务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和认可，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在 IPO 项目上的合作系双方自主决策下的正常商业行为，与瞿志钦退休返聘无因果关系。

因此，瞿志钦退休返聘与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 IPO 保荐机构之间无因果关系，上述事项均分别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瞿志钦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接受国金证券退休返聘以及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担任 IPO 保荐机构均具有合理性，上述两事项相互独立，不具有因果关系。

（2）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在国金证券任职相关，是否影响保荐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在国金证券任职不相关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6/（1）瞿志钦退休返聘、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发生的时点、顺序，说明上述事项的因果关系及合理性”所述，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瞿志钦在国金证券任职无因果关系。

二、瞿志钦在国金证券任职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及访谈瞿志钦，瞿志钦在国金证券任职期间系普通员工，不属于国金证券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质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瞿志钦未在国金证券保荐业务部门从事过任何工作，未参与发行人 IPO 项目任何工作，与国金证券裕鸢航空 IPO 项目组全体成员不存在上下级的隶属关系、项目合作关系、工作交集或其他利害关系。瞿志钦与裕鸢航空 IPO 项目各个审核流程中

涉及的质量控制部、内核风控部等部门的员工及相关负责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左右或影响前述相关人员对于裕鸢航空 IPO 项目的审核结果及对项目的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三、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一）国金证券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利益冲突审查相关记录，国金证券已在裕鸢航空 IPO 项目立项前期，对裕鸢航空实际控制人配偶在本公司任职的情形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确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上述事项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瞿志钦在国金证券的任职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进行披露

因瞿志钦任职于国金证券所形成的国金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的情况”以及《发行保荐书》第一节“三、（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部分予以披露。

（三）国金证券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国金证券裕鸢航空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以及国金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

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能够在本项目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

（四）国金证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控制部、内核风控部实施的审核流程，有效保证了本项目的独立性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国金证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银行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国金证券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搭建“三道防线”内部控制架构，审慎履行核查职责。国金证券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项目管理部门质量控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不予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保荐。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裕鸢航空 IPO 项目系根据国金证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项目管理部门质量控制、内核会议审议等全部内部核查程序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及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综上，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在国金证券任职不具有因果关系，不影响保荐人的独立性，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三、/（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瞿志钦接受国金证券退休返聘以及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担任 IPO 保荐机构均具有合理性，上述两事项相互独立，不具有因果关系。

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在国金证券任职

不具有因果关系，不影响保荐人的独立性，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7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及涉密信息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未从事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也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不是 209 号文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 209 号文，不属于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

（2）由于公司涉及军品业务，对涉及国家秘密或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公司参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根据涉军涉密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豁免及保密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法合规；

（2）结合所属行业地位及上下游特性，以及采取外协生产模式等特点，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密信息泄漏的风险，以及终止开展军工涉密业务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回复：

（1）根据涉军涉密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豁免及保密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法合规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702 号文”）的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漏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 702 号文的上述规定，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对公司的军工资质证书、与军品有关的项目、产品名称、型号、产能、产量、销量、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与军品有关的客户、供应商名称；军品有关的具体产品名称、型号、与军品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不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漏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的情形。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209 号文”）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应当申请办理军工事项审查以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鉴于发行人未从事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也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不属于 209 号文规定的应当办理军工事项审查以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范围。

经访谈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四川省科工办”）工作人员，鉴于发行人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无需根据 209 号文的规定办理军工事项审查以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信息应当由公司保密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保密审查，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定密的，根据所执行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报告期

内，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合同涉及的研制任务被有权单位定为秘密级，因此发行人申请将相关信息作为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涉及秘密级项目的合同收入的占比具体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合同收入比例	54.83%	39.71%	46.36%	28.76%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保密审查工作，经发行人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28 号准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28 号准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的上述规定，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了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分别就信息披露豁免事宜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程序，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及保密已履行其内部审查程序，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结合所属行业地位及上下游特性，以及采取外协生产模式等特点，

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密信息泄漏的风险，以及终止开展军工涉密业务的风险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上下游特性，外协过程中的保密管理措施及泄密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处于航空制造产业链中游。产业链上游主要为航空铝合金、钛合金、超高强度钢、高温合金和复合材料等材料行业，机械加工设备制造企业，以及刀具、切削液、导轨油等辅助材料行业；产业链下游主要为航空器、航空发动机的整机或大部段总装行业，即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是非关键的简单加工工序、特种工序以及发行人不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序。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的保密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 制定了《外委加工管理办法》《采购和外包业务管理办法》和《协作配套保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外协原则、外协程序、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等事宜进行了规定，仅将非关键工序或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供应商进行生产加工；外协加工过程中，公司不会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包含有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因加工制造所需，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或其他信息均需通过公司保密机构的审查。若拟向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工艺规程、技术图纸等可能涉及敏感信息，公司将按照保密制度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脱密处理，确保外协供应商收到的任何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杜绝泄密事项发生；

2. 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及评审，将外协供应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公司依据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等，结合公司保密工作实际制订了保密工作制度汇编，并将外协加工环节的保密工作纳入公司保密工作体系进行管理；

3. 发行人作为保密单位，对外协过程中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进行管控，并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或包括保密条款的《外委加工合同》；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保密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发行人采取了较为全面的保密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密载体管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涉密会议管理、协作配套管理等。发行人的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军品业务正常开展，发行人不存在因泄漏国家秘密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客户追究相关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而应当终止开展军工涉密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已出具《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1.发行人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2.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3.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4.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5.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发生过失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6.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逐项审阅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发行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本人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密信息泄露的情形，发行人涉密信息泄漏的风险以及终止开展军工涉密业务的风险较小。

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军工业务相关泄密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三、/（四）军工业务泄密风险”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公司部分军品业务涉及国家秘密，公司严格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已通过有关部门的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取得相关资格。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军品业务不断扩大，公司保密工作难度加大，若未来发生泄密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被取消军工业务资格，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密信息泄露的情形，发行人涉密信息泄漏的风险以及终止开展军工涉密业务的风险较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本所律师认为：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7/（1）根据涉军涉密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豁免及保密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法合规”部分所述，发行人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 209 号文规定的应当办理军工事项审查以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范围。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合同涉及的研制任务被有权单位定为秘密级，部分财务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

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已同本次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已同本次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4. 发行人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说明了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 702 号文及有关保密规定。

5.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备的保密体系并严格执

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事涉密咨询业务的条件。

7. 在发行人提交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事项已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后对外披露，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相比，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增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1. 走访四川省科工办，了解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家主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及保密的相关审批程序；

2. 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出具的《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3. 核查发行人的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外协供应商的管理制度；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供应商明细；

5.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外协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

6. 核查发行人对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及评估机构进行的保密条款现场审查相关资料及情况说明；

7. 核查发行人分别与保荐人、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及评估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评估师及本所律师已分别在《保密协议》中承诺其安全保密管理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 核查发行人向四川省科工办办理聘请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机构的备案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 702 号文和《28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本次发行相关涉密信息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不会导致泄密风险。

（4）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军工单位委托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时，应当与咨询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明确项目的密级、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并对其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指导。咨询服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其安全保密管理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涉密业务的条件，按照规定成立保密组织和工作机构、制定完善的安全保密制度，并在涉密人员、涉密场所、涉密载体、涉密项目、协作配套、涉密会议、宣传报道、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和标准。”

发行人已分别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国金证券、本所进行现场检查，确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均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事涉密咨询业务的条件；由于疫情影响，发行人未对容诚会计师及中水致远进行现场检查，主要采用电话访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该两家机构从事涉密咨询业务的相关条件进行非现场检查。

根据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四川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军工企业及配套单位对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单位是否具备国家安全和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保密条件应当进行检查，检查方式包括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因此，发行人对容诚、中水致远采用电话访谈及书面审查的方式符合《四川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并对中介机构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事宜进行监督指导，确认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安全保密管理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就上述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上市服务事项向四川省科工办办理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问题 8 关于业务资质和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1）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军工资质相关具体内容。

（2）公司市场部负责组织参加客户举办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活动，技术中心对投标等活动提供技术、质量、报价支持，负责解答客户的技术问题等工作。

（3）对于定型批产的航空零件，客户主要采取比选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对于科研试制项目，客户主要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比价等方式，在具有相应加工能力和历史业绩的供应商中选择确定。

（4）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644.81 万元、1,613.76 万元和 1,516.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70%、21.86%和 13.93%。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级别、获批时间、到期时间、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许可或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军品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或换发新证书的进展情况（如涉及），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取得或续期的实质障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收入占比，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专家顾问费明细，

支付依据及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是否与下游客户产生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被客户取消供应商资格或赔偿等情形；

（4）外协加工和供应商采购过程中零件领用、供应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相关保密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外协厂商和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订保密协议；外协厂商和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是否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级别、获批时间、到期时间、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许可或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军品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或换发新证书的进展情况（如涉及），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取得或续期的实质障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具备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级别、获批时间、到期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级别	获批时间	到期时间	报告期内证书换发情况
1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三级	2017/08/11	2022/12/31	2021 年因公司股改换发新证
2	发行人	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质	A 类	2019/01	2024/01	2021 年因公司股改换发新证

注：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原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有效期届满。2022 年 9 月 1 日，四川省科工办出具延期证明，鉴于当前成都市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为保障重点武器装备生产任务交付，依据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关于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工作的通知》规定，参照国家保密公告精神，同意延长该公司三级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

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军队系统装备部门的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应当在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保密资格的单位中招标订货。承包单位分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的，应当从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保密资格的单位中选择。

根据《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装备采购实行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除特殊情况外，装备采购应当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选择承制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军队系统装备部门/军方（以下统称“军方”）作为直接采购主体，在开展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或者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时，应当选取已取得保密资格和/或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单位作为承包/承制单位，前述承包/承制单位在进行分包或者选定配套任务单位时，仍应当选择具有保密资格或者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直接的军方客户，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军用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的主制造商或分承制商，该等客户系军方的直接采购对象。发行人已取得保密资格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已被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重要单位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发行人作为军方采购项目承包/承制单位的配套任务单位，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根据《装备采购条例》的规定，装备采购是指军队装备机关、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该条例的规定，采购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装备的活动。发行人并非直接生产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装备的单位，因此，在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首次取得《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质》前，发行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可作为配套单位向承担武器装备生产任务的单位销售零部件产品或提供加工服务。因此，发行人在取得《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质》前的业务开展未违反《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

定，亦未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其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已持有从事军品业务的必备资质许可，有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二、军品相关资质许可的续期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原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届满。四川省科工办出具延期证明，同意发行人的该项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 号）的规定，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因此，四川省科工办为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的主管部门，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 号）的规定，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满，需继续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重新提交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材料。

根据《关于调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保发〔2021〕6 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不再受理新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向主管部门提交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主管部门的正式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发布的《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受理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现场审查视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组织。因疫情影响，延长审查时间不计入法定审批时限。

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已出具书面说明：“经学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评分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本公司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定标准，预计取得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军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取得军工资质或资质续期的实质障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有的从事军品业务的必备资质许可，有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军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取得军工资质或资质续期的实质障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收入占比，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专家顾问费明细，支付依据及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收入占比，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匹配性，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履行程序情况

（一）报告期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比选/邀请招标/询比价	8,552.61	91.19%	15,260.20	75.92%	9,710.54	67.77%	2,557.48	37.74%
其中：比选	7,298.09	77.81%	13,718.92	68.25%	8,556.29	59.71%	1,509.72	22.28%
邀请招标	726.88	7.75%	1,053.76	5.24%	-	-	-	-
询比价	527.64	5.63%	487.52	2.43%	1,154.25	8.06%	1,047.76	15.46%
公开招投标	804.12	8.57%	3,239.49	16.12%	3,772.51	26.33%	3,136.35	46.28%

商务谈判	22.12	0.24%	1,600.53	7.96%	845.74	5.90%	1,082.62	15.98%
合计	9,378.86	100.00%	20,100.21	100.00%	14,328.79	100.00%	6,776.45	100.00%

注：对于先签署合同后发货的业务，合同明确约定标的产品数量、金额及加工内容，订单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对于先发货后签合同业务，客户来料即形成订单，且来料时往往尚未确定价格，因此无法确定订单金额，因此公司披露的订单金额仅为已签署合同的订单。

上述订单获取方式中，公开招投标系采购方通过招投标专业网站等公开渠道发布采购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通常不仅限于采购方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均可参与投标活动；商务谈判系采购方与特定的供应商直接进行采购事宜洽谈。相对于公开招投标的公开性特征和商务谈判的单一来源特征，比选、邀请招标和询比价三种方式实质特征相近，均为采购方向已选定的符合一定条件的若干家供应商（通常为其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的单位，数量不少于三家）发送采购信息和要求，收到相关采购需求文件的供应商提供报价和方案，采购方按照事先制定的规则进行比较，最后选出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对于前述采购方式，不同客户在其采购文件中使用的名称有所不同，如中航工业 A01 单位主要为比选，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和研究院所主要为询比价，其他客户多为邀请招标。

对于定型批产航空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中航工业 A01 单位较多采用比选方式确定供应商。定型批产航空零部件对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有很高要求，更适合在具备较高加工能力、技术水平和成熟经验的少数优秀供应商中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受益于主要客户相关定型军机的量产加速，公司以比选方式获取的航空零部件订单持续增长，相关销售收入及占比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居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之首。

对于科研项目零部件，客户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研发需求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其中公开招标方式的占比相对较高。科研项目特别是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的科研项目，对于供应商研发技术水平、创新性的要求更高，通过公开招标能够更大范围地选取适格的供应商。

部分金额较小、时间紧急或者具有特殊制造要求的项目，客户通常采用直接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二）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人员（月平均人数）	14	9	5	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378.86	20,100.21	14,328.79	6,776.4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随公司业务规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但销售人员总数较少，主要原因为：（1）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领域的市场开拓主要依赖配套供应商的技术、装备、质量控制和历史业绩等，不需要公开进行市场推广和产品营销；（2）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少，主要客户与公司处于同一区域，服务便利，合作关系良好，故专职销售人员人数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为进一步巩固现有客户，积极争取引进新客户，公司重视营销队伍建设，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持续引入具有航空领域技术背景的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营销人才。

（三）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的主制造商、分承制商及科研院所，该等单位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关于物资采购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商务谈判等方式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确定具体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对于客户的招投标项目，公司依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并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客户未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公司依照客户比选、询比价等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流程并获取订单；对于部分金额小、时间紧急或者有特殊需求的项目，客户直接与公司接洽定制加工事宜，公司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交易对方开展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

综上，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专家顾问费明细，支付依据及支付对象

（一）专家顾问费明细、支付依据及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部专家顾问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公司支付的费用情况如下：

姓名	服务期间	专家背景	专家顾问服务内容	费用支付情况
石勇	2017.3-2021.12	目前就职于航天科技 D01 单位，长期在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从事技术工作，在航空零部件工装设计制造、钣金成型模具设计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1、为公司产品、项目所需的工装设计方案、工装选材提供咨询建议；2、为公司工艺装备的工装成本、价格估算提供咨询；3、为公司钣金产品的报价论证、咨询建议	10,000 元/月
史瑞华	2018.11-2020.12	曾任中国航空研究院特种技术研究所特聘专家、高工，长期专注于军用航空发动机的研究，在航空动力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研究经验。2021 年 12 月退休	1、提供新产品规划等方面的咨询建议；2、参与公司储备产品科研项目立项的论证；3、为公司“航空发动机消音器”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13,000 元/月
李兆春	2019.1-2020.12	长期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领域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制造、调试以及设备改造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2007 年退休，2021 年 2 月至今，通过退休返聘在裕鸢航空任职	1、为公司的航空发动机空气（试验）设备的设计方案提供咨询建议；2、为公司厂区的航空发动机产线建设方案提供咨询建议；3、为公司车床、深钻孔技术改善方案提供咨询建议；4、为公司机床磨头装置等零星小件设备的设计方案提供咨询建议	12,500 元/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上述专家签署顾问服务协议，就专家提供的顾问服务支付报酬。上述专家均为行业内相关领域的资深人士，具备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的专业能力，主要通过对公司相关工艺装备、新产品规划、技术改进方案等作出咨询建议的方式提供顾问服务，相关顾问服务真实发生。上述专家就取得的劳务费用已通过公司代扣代缴或者自行缴纳的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

前述专家中，史瑞华和石勇的外聘顾问服务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不再继续提供顾问服务。李兆春自 2021 年 2 月起至今，通过退休返聘的方式在公司任职。

（二）公司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外聘专家，专家顾问服务未影响公司研发活动的独立性，未因此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1. 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的研发工作。外聘专家顾问主要依据其个人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相关工艺装备、新产品规划、技术改进方案等提供咨询意见，不参与公司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具体研发活动，公司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的发明人全部为公司员工。

专家的咨询服务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立性。

外聘专家史瑞华系公司的一项专利“航空发动机消音器 ZL201911154847.4”的发明人之一，为该项专利的相关技术思路提供咨询建议，该项专利仅作为公司航空发动机的远期技术储备，未应用于产品制造，不属于核心技术的相关专利。

2. 前述外聘专家中，李兆春在接受公司外聘前已退休十余年，史瑞华在原任职单位所从事的工作与公司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二人为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未侵犯原任职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石勇目前任职于航天科技 D01 单位，该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成为公司客户。2022 年 6 月 20 日，该单位与公司签署某型发动机机匣等零件加工定作合同，目前尚在首件产品制作过程中，该合同未履行完毕，尚未实现收入。石勇主要利用自身业余时间，为公司工装设计方案、工装选材方案等提供相关论证咨询建议，2021 年底，公司与石勇的顾问协议到期后，未再与其继续合作。根据石勇的确认以及中介机构对航天科技 D01 单位的现场走访，石勇为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与航天科技 D01 单位的职务技术成果无关，未侵犯航天科技 D01 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一）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

如上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8/（2）/一、/（三）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履行的程序”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技术水平、产品交付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等优势，通过招投标、比选、询比价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的主制造商、分承制商及科研院所，该等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及具体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均要求供应商出具廉洁承诺或者签署包含廉洁条款的合同，对不实施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保证。一旦出现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供应商将面临被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的风险。公司获取客户订单过程中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聘请专家顾问均系真实发生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8/（2）/二、/（一）专家顾问费明细、支付依据及支付对象”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所需，聘请专家顾问提供咨询服务，相关专家顾问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行业背景，具备提供顾问服务的能力，其向公司提供的专业顾问服务均系真实发生。前述专家中，史瑞华和李兆春均已退休，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石勇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新开发客户航天科技 D01 单位的员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拓展航天科技 D01 单位的业务时，与石勇的顾问协议已经到期并已终止合作关系，2022 年 6 月航天科技 D01 单位某型发动机机匣零件项目合同系该单位通过对包含公司在内的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选后最终确定由公司承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支付专家顾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发行人依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职工廉洁管理办法》，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员工的行为进行规范。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刑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公诉机关起诉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行贿、受贿而受到公诉机关起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比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发行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专家顾问均系真实发生；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是否与下游客户产生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被客户取消供应商资格或赔偿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逾期交付情形

年度	客户名称	逾期交付数量（件）	逾期交付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逾期交付金额占收入比
2021	中航工业 A01 单位	4	11.00	13,718.92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交付情况较少，仅 2021 年出现 4 件零件逾期交付，收入占 2021 年度收入的 0.08%，逾期交付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月度订单量过大，产能不足，导致生产延误，该等产品已在逾期 1 至 2 个月内完成交付，并按合同规定进行扣款处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合格产品数量（件）	质量赔款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不合格产品收入占比	不合格产品销售数量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中航工业 A01 单位	25	33.93	6,359	7,298.09	0.46%	0.39%
	2	中国航发 B01 单位	8	39.78	1,138	575.12	6.92%	0.70%
2021 年度	1	中航工业 A01 单位	1	6.15	13,644	13,718.92	0.04%	0.01%
	2	中国航发 B01 单位	16	106.83	2,483	1,693.85	6.31%	0.64%
2020 年度	1	中航工业 A01 单位	1	8.07	10,614	8,556.29	0.09%	0.01%
	2	中国航发 B01 单位	14	73.69	883	1,407.99	5.23%	1.59%
	3	Z01 公司	1	3.36	462	628.09	0.53%	0.22%
2019 年度	1	中国航发 B01 单位	3	44.83	1,915	1,349.85	3.32%	0.16%

注：（1）不合格产品收入占比=质量赔款金额/销售收入；（2）不合格产品销售数量占比=不合格产品数量/销售数量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较少，质量赔付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航发 B01 单位质量损失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该客户的航空发动机机匣类产品材料价值很高，少量的加工质量问题导致较大损失金额。

二、是否与下游客户产生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被客户取消供应商资格或赔偿等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不足导致个别产品出现逾期 1 至 2 月交付，已按照合同约定作出相关赔付；公司少量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主要系航空零部件产品特别是航空发动机产品原材料价值高和加工难度大所导致的固有加工风险所致，公司已按照与下游客户签署的加工合同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约定，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履行改正和赔付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因逾期交付和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率较低，未因逾期交付和产品质量问题与下游客户产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因此被客户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影响业务的延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逾期交付和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履行改正和赔付等义务，未因此与下游客户产生纠纷或争议，以及被客户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情形。

（4）外协加工和供应商采购过程中零件领用、供应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相关保密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外协厂商和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订保密协议；外协厂商和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是否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

三、外协加工和供应商采购过程中零件领用、供应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相关保密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外协加工和供应商采购过程中零件领用、供应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

根据是否涉及对供应商进行上述生产过程管控，公司采购可分为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设备等的常规采购，以及外协加工采购两类情形。

1. 常规采购不涉及对相关供应商进行生产过程性管控

常规采购中，主材由公司根据客户指定型号规格或技术标准进行采购；辅材由公司根据生产任务以及生产进度在公开市场购买；设备则根据公司加工作业类型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向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订购。前述采购由公司通过比选、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相关采购物资或机器设备经入厂检验或安装调试后投入生产和使用，全面纳入公司自身的生产管理控制范围。若采购的主材、辅材发生质量问题，双方按照采购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退换货与赔偿；若购置的设备出现故障，由设备厂商负责维修调试，并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责任认定结果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因此，常规采购不涉及对相关供应商进行零件领用、供应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等生产过程性管控。

2. 外协加工采购中的生产过程性管控

外协加工系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定制要求进行相关工序的加工制造。公司制定和执行《采购和外包业务管理办法》《外委加工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生产在制品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过程中的零件领用、在制品管理、供应进度、质量控制等进行生产过程性管理控制，以确保外协业务质量。

（1）零件领用控制

制造中心计划员根据生产计划向制造中心外协主管推送外协信息，若涉及秘密信息或敏感信息需经脱密处理后方能交由外协主管。外协主管根据推送信息打印供应商流水卡，流水卡包括零件号、名称、质量编号等基本信息及该工序的工艺资料。外协材料由生产准备工从材料库领取存放在产线，外协主管通知供应商来公司办理手续并领取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生产准备工在供应商领取材料时再次确认零件号与实物是否一一对应。

（2）在制品管理控制

外协物资领用后，公司对外协零件进行每月定期盘点，由制造中心每季度对数量和金额排名靠前的外协供应商进行全面清点一次，其余供应商以函证方式清点。制造中心外协主管作出在制品盘点表和出入库汇总表，经制造中心经

理审核后交财务部。对于物资盘点、清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等异常情况，外协主管须详细书面说明，分析原因，及时报告库房负责人，同时上报部门经理。重大情况报总经理、董事长。

（3）供应进度控制

供应商领料后向制造中心报送交付计划，制造中心将供应商交付计划报给计划员。计划员根据客户需求时间及产值要求确认交付节点，对于供应商提交的交付计划不能满足公司交付需求的，要求供应商调整方案。供应商交付方案确定后，外协主管按照交付节点跟踪进度，未按时交付的记入供应商负面考评记录，影响其年度考核。

（4）质量控制

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及工艺规程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外协主管配合质量部人员通过定期现场检查和临时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生产过程进行监督。质量部按工序流水卡、工艺规范对外协环节进行检验或验证，以保证外协零件质量符合要求。

供应商每批加工零件需先交付首件，质量部对首件质量进行检验，首件合格后进行批量交付。若首件质量不合格，根据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组织质量分析会议，供应商进行整改后重新交付首件，不合格品记入供应商负面记录实行考核。

（二）外协加工和供应商相关保密措施的建立及执行

1. 公司承接军品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和有关保密规定，结合公司保密工作实际制订了保密工作制度汇编，建立健全保密工作体系，将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外协加工环节和常规采购环节的保密工作已纳入公司保密工作体系进行管理。

2. 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以及物资/设备采购协议中设定保密条款，或者由双方签订专项的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项目合作中的保密义务，

防范国家秘密、公司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的泄密风险。

3. 公司的常规采购以及外协加工采购均不属于涉密业务。在物资采购以及外协加工过程中，公司不会向相关供应商提供包含有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或其他信息均需通过公司保密工作管理部门的审查。若拟向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工艺规程、技术图纸等可能涉及敏感信息，公司将按照保密制度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脱密处理，确保外协供应商收到的任何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杜绝泄密事项发生。

四、外协厂商和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签订保密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采购主要为主材、辅材和设备等，除需要具备相应的产品/设备合格证或规格、等级证明外，对相关供应商不涉及特定的资质要求，公司在采购时将同时获取前述产品/设备合格证或者规格、等级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包括：部分下料、粗加工、线切割等简单工序，特种工艺工序以及特种检测，部分生产过程所需的工装，部分科研试制装配项目中不属于公司加工能力范围的零件。前述外协业务从内容性质上可划分为机械加工、特种工艺与特种检测两大类。

机械加工外协供应商不需要特定的资质要求，由公司对供应商的设备能力、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等方面作出评价，并筛选确定为合格供应商。

特种工艺一般是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工艺流程较为成熟，不属于公司产品加工的核心工艺，公司加工的产品是否涉及特种工艺主要与客户委托的加工内容相关，不会对公司订单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供表面处理、热处理等特种工艺以及特种检测的外协供应商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务，根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公司该类供应商取得的环保资质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特种工序）	排污登记文件编号
中国航发 B01 单位	喷涂、真空处理	91510100720****D001Z
成都蓉东汽配模具有限公司	热处理	91510112797801656X001W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部分特种工艺外协供应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与相关外协供应商特种工艺业务的合作，相关外协业务将由发行人交给环保资质齐全的外协供应商处理，相关业务仍可持续进行，不会引起相关业务的中断或停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或者在采购协议中已设定保密条款。

五、外协厂商和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是否在经军代表审核备案的合格供方目录范围内，是否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六条：“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军队系统装备部门的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应当在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保密资格的单位中招标订货。承包单位分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的，应当从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保密资格的单位中选择。”

《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含预研、科研、购置、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不含装备技术引进合同，下同）的承制（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各军兵种装备部和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在拟制装备采购计划和订立合同时，应根据计划内容和合同标的，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选取具备相应资格的承制单位，并在合同评审、经费拨付和决算、合同审计等工作中，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审核把关。对暂不具备资格、又急需安排任务的承制单位，应随装备采购计划或单独报总装备部批准。……军事代表机构（或授权机构，下同）要督促承制单位，在选定承担重要的预研、科研、生产、维修配套任务单位时，把是否具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作为重要前提条件，并加强对承制单位《合格供应商名录》资质的监督把关。……”

《认定办法》和《通知》的上述规定，均是针对军队系统装备部门/军方（以下统称“军方”）作为直接主体的采购行为，要求军方在开展涉密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项目或者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时，应当选取已取得保密资格或者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单位作为承包/承制单位，前述承包/承制单位在进行分包或者选定配套任务单位时，仍应当选择具有保密资格或者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直接的军方客户，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军用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的主制造商或分承制商，该等客户系军方的直接采购对象。发行人已取得保密资格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已被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重要单位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发行人作为军方采购项目承包/承制单位的配套任务单位，符合上述《认定办法》和《通知》的要求。

发行人产品配套层级较低，发行人未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发行人无军方客户。发行人自身的供应商不属于《认定办法》和《通知》要求的应当经军事代表机构审核备案的范围，无需经过军事代表机构的审核备案。在与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相关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或外协服务等不属于涉密事项，公司不会向供应商提供包含有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因此，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物资和外协服务等不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制定和执行《采购和外包业务管理办法》《外委加工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生产在制品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制度，对相关外协零件的领用、供应进度、质量控制等进行过程管理，以确保外协业务质量；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的保密工作已纳入公司保密工作体系进行管理。

2. 发行人不同业务内容的外协供应商有不同的资质要求，从事机械加工的外协供应商没有特定的资质要求；从事表面处理等特种工艺的外协供应商实施排污管理，部分外协供应商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与相关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替代性较强，若外协供应商因环保等事项受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已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的业务合同。

4. 发行人未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发行人无直接的军方客户，发行人自身的供应商不属于应当经军事代表机构审核备案范围，发行人的外协业务不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问题 9 关于租赁厂房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申报材料显示：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成都市新都工业区新工大道 18 号以及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顺飞路 9 号的部分厂房，全部为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尚未就该等出租厂房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新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该等厂房未纳入新都区拆迁计划。若相关主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该等租赁房产面临被拆迁的风险，如厂房被拆迁，公司需重新选定生产场地并搬迁调试生产线，将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风险、解决措施；

（2）测算租赁房产面临被拆迁的拆迁时间和拆迁成本，是否有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补充说明相应解决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

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及风险、解决措施

一、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8有关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租赁房产不涉及问题18所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具体核对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1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否。根据出租方西核机电、香城建设拥有的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及新都规自局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西核机电、香城建设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
2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否。租赁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非发行人自有，租赁房产非发行人自建。租赁房产分别由出租方西核机电、香城建设进行建设，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分别为西核机电、香城建设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否。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4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否。发行人募投用地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川（2021）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62911 号，面积 58,704.48m ² ，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出租方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1	裕鸢航空	西核机电	成都市新都工业区新工大道 18 号（2 号、3 号车间）	厂房	2021.05.01-2024.04.30	10,672
2			成都市新都工业区新工大道 18 号工业园区综合楼一楼	职工食堂	2022.08.01-2023.07.31	220
3			成都市新都工业区新工大道 18 号综合楼	职工宿舍	2021.01.01-2022.12.31	660
4	裕鸢航空	香城建设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顺飞路 9 号	厂房	2021.05.20-2024.05.19	8,500
5				职工宿舍	2021.03.04-2023.03.03	252
6				职工宿舍	2022.02.22-2023.03.03	

（一）租赁西核机电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核机电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就租赁房产事项对西核机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表中第 1 项发行人租赁的西核机电厂房因历史遗留原因，其占用的部分土地（960m²）（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4.73%）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就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除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 960m²土地外，该等房产所占用的其余土地（包括上表中第 2、3 项发行人租赁的西核机电职工食堂、宿舍所占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书（新都国用（2013）第 6756 号），权利人为西核机电，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8,760.29m²，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租赁的西核机电的房产不属于租赁使用集体建

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根据西核机电、成都市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都区管委会”）、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新都规自局”）及成都市新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新都执法局”）出具的说明，新都区管委会正在协助西核机电依法取得所占用未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整合工作，西核机电在依法取得该等厂房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下，后续办理该等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无法律障碍。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新都执法局获得城市管理、住建领域、规划领域执法权后，西核机电不存在上述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新都执法局行政处罚。

根据西核机电出具的说明，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前，西核机电没有对该等厂房改变用途或拆除计划；如因西核机电过错导致该等厂房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西核机电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发行人合理的搬迁时间。

（二）租赁香城建设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城建设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就租赁房产事项对香城建设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表第 4、5、6 项发行人租赁的香城建设厂房、职工宿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川（2021）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83113 号），权利人为香城建设，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062.87m²，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租赁的香城建设的房产不属于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根据香城建设、新都区管委会、新都规自局及新都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依据《石板滩镇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香城建设投资建设的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的地块（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顺飞 8 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香城建设已经取得该等厂房所使用的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该等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书，其中包括出租给发行人的厂房，其后续办理该等厂房的不动

产权证书无法律障碍。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新都执法局获得城市管理、住建领域、规划领域执法权后，香城建设不存在因向发行人出租房产而出现上述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该出租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新都执法局行政处罚。

根据香城建设出具的说明，在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之前，香城建设没有对租赁房屋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如因香城建设未取得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香城建设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发行人合理的搬迁时间。

三、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瑕疵土地的情况，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瑕疵房产为其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全部房产，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利润均依托于租赁厂房。尽管发行人租赁房产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基于下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出租方正在积极落实房屋产权证补办工作

根据出租方及新都规自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城建设就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续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律障碍；西核机电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中 960m²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西核机电在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下，后续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律障碍。

（二）租赁瑕疵房产拆迁风险低

根据新都规自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位于新都工业园区内且符合新都区的土地用地规划，该等房产未纳入新都区拆迁规划，拆迁风险低。

（三）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的成都市新都区辖区内拥有航空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多个工业园区，工业厂房资源丰富。58同城（<https://cd.58.com/xindu/fangchan/>）、中工招商网（<https://cd.zhaoshang800.com/cf/a510114000c1/>）等网站可查询到新都区内与发行人目前厂房同等条件且能容纳发行人设备规模的标准厂房招租信息，租赁价格均为市场价格水平。因此，若发行人租赁厂房被要求拆迁，在相同区域寻找符合条件的替代性经营场所不存在障碍。

根据租赁厂房所在辖区的新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目前该管委会管辖区域内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条件的标准化厂房资源较为充足，在发行人租赁西核机电、香城建设房产期间，若因西核机电、香城建设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将第一时间为发行人协调联系其他可提供同等条件且产权证书齐备的可替代性厂房的出租方，以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因此受到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面积为 58,704.48m²的土地使用权，建设生产性厂房 1 栋（含 A、B 区）、科研楼等辅助建筑物 5 栋、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53,383 平方米。若募投项目采用紧凑、节约化的车间设备安装布局方案，尚有可利用的空置厂房，能够满足现有大部分生产设备的搬迁安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西核机电的员工宿舍、食堂及向香城建设的员工宿舍主要系相关房产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较近、便于员工通勤。该等房产均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的建成将增强生产经营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全数字化航空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随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实施，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的“横向+纵向”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将进一步降低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存在的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增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五）出租方承诺赔偿因其过错造成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出具的说明，西核机电如因其过错导致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将赔偿发行人因搬迁导致的损失；香城建设应积极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如因香城建设未取得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租赁房产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应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而不限于使发行人产生的设备基础费、房屋装修费、搬迁费以及给发行人造成的生产经营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瑕疵租赁房产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已承诺因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租赁房屋被拆除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存在其他任何纠纷，且出租方未予以赔偿的，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房产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已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由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一）发行人为瑕疵房产的承租方，非瑕疵房产的建设方及所有权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的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

（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无明确规定承租方承租违法建筑会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已取得新都执法局出具的不存在承租该等瑕疵房产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不存在因租赁瑕疵房产而被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涉及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六）租赁厂房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五、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及风险、解决措施

（一）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就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要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文件，因此，该等租赁房产亦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相关风险及解决措施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按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基于以下原因及解决措施，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1. 根据新都执法局及新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对新都执法局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即使未来发行人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鉴于该违法行为并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重要领域，同时可能面临的罚款数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已经构成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房产履约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租赁期间届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房产瑕疵而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3.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出租方正在积极办理瑕疵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待该证书办理完毕，即可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成都市新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在出租方依法取得该等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下，后续办理该等房产的租赁登记备案无法律障碍；

4. 对于发行人租赁厂房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租赁房屋被拆除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存在其他任何纠纷，且出租方未予以赔偿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经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8有关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的内容，发行人租赁房产不涉及问题18所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房产全部系租赁取得，租赁房产均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但鉴于出租方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律障碍，租赁瑕疵房产未划入政府拆迁规划拆迁风险低，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障碍，募投项目建成可增强生产经营稳定性，出租方承诺赔偿因其过错造成的损失，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瑕疵租赁房产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测算租赁房产面临被拆迁的拆迁时间和拆迁成本，是否有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补充说明相应解决措施

一、租赁厂房面临被拆迁的拆迁时间和拆迁成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若发生极端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全部被要求拆迁，公司将在做好搬迁计划后分期分批实施，搬迁时间预计 1 个月。

目前公司行政管理办公区域面积较小，相关办公设备设施较为简单且便于搬迁，对生产经营及盈利的影响小。设备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因此，本次以全部生产设备搬迁涉及的相关费用以及经营损失测算搬迁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本化金额	新增资本化当年摊销额	计入当期费用金额
设备搬运费	38.90	38.90	7.78	7.78
设备拆卸损失	18.76	-	-	18.76
设备安装费	194.50	194.50	38.90	38.90
新场地装修费	200.00	200.00	40.00	40.00
生产基地尚未摊销的待摊费用的费用化	222.93	-	-	222.93
预估搬迁期间经营损失（税前）	226.56	-	-	226.56
合计	901.65	433.39	86.68	554.93

注：（1）当期指搬迁当年度；相关资本化金额按照公司会计政策 5 年进摊销；

（2）设备搬运费： $106 \times 0.4 / 1.09 = 38.90$ 万元；设备台数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设备 106 台测算；设备拆卸费按照设备吊装和运输费用 0.4 万元/台；相关增值税率 9%；

（3）设备拆卸损失： $106 \times 0.2 / 1.13 = 18.76$ 万元；设备台数 106 台，拆卸损失 0.2 万元/台，相关增值税率 13%；

（4）设备安装费： $106 \times 2 / 1.09 = 194.50$ 万元；设备台数 106 台，安装费 2 万元/台，相关增值税率 0.9%；

（5）预计搬迁期间经营损失： $2200 \times 1 / 26 \times 7 \times 0.45 \times 0.85 = 226.56$ 万元；估算依据：月平均销售收入 2,200 万元，每月设备正常工作 26 天，每台设备拆卸至安装完成时间 7 天，毛利率 45%，企业所得税率 15%。

对于发行人可能因租赁厂房拆迁风险导致的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承诺，若因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租赁房屋被拆除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存在其他任何纠纷，且出租方未予以赔偿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

（一）公司所在的成都市新都区辖区内拥有航空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多个工业园区，工业厂房资源丰富。58同城（<https://cd.58.com/xindu/fangchan/>）、中工招商网（<https://cd.zhaoshang800.com/cf/a510114000c1/>）等网站可查询到新都区内与发行人目前厂房同等条件且能容纳发行人设备规模的标准厂房招租信息，租赁价格均为市场价格水平。因此，若发行人租赁厂房被要求拆迁，在相同区域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性经营场所不存在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租赁厂房所在辖区的新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目前该管委会管辖区域内的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条件的空置标准化厂房面积足以满足发行人现租赁厂房的替代需求。在发行人租赁西核机电、香城建设房产期间，若因西核机电、香城建设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新都区管委会将第一时间为发行人协调联系其他可提供同等条件且产权证书齐备的可替代性厂房的出租方，以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因此受到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全数字化航空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面积为 58,704.48m²的土地使用权，建设生产性厂房 1 栋（含 A、B 区）、科研楼等辅助建筑物 5 栋、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53,383 平方米。若募投项目采用紧凑、节约化的车间设备安装布局方案，尚有可利用的空置厂房，能够满足现有大部分生产设备的搬迁。因此，募投项目厂房建设完成亦是生产经营替代场所的备选方案之一。

三、租赁厂房被拆迁后可以找到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若租赁厂房被要求拆迁，发行人寻找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障碍，租赁厂房需搬迁的设备设施可以获得适当安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对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拆迁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并且，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9/（1）/三、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分析，租赁厂房的拆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若租赁厂房被要求拆迁，发行人寻找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对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拆迁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租赁厂房的拆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0 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废料处置现金收入及相关支出未入账、现金收付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 （1）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题、第 26 题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已整改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已整改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存在部分废料处置现金收入及支付未入账的情形	已整改

综上，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一、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

（一）“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拆出情况。

2020年12月，周继德向公司支付报告期外其向公司借款形成的资金使用利息106.40万元。2017年6月，经全体股东方同意，周继德向公司借款800.00万元，主要拟用于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诉讼相关费用等开支。2018年12月，周继德与弘佛科技投资方股东之间纠纷解决，周继德偿还前述借款本金。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以及民间借贷利率水平，确定周继德前述借款按年利率8%计算利息。2020年12月，周继德向公司支付全部借款利息106.40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入情况。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康吉森	2,200.00	1,650.00	3,850.00	-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康吉森	-	2,200.00	-	2,200.00
刘勇涛	1,400.00	900.00	2,300.00	-
瞿志钦	-	600.00	600.00	-
兆韧投资	382.73	170.00	552.73	-
华石	300.00	-	300.00	-
成都圣鹏	-	200.00	200.00	-
刘庆	-	100.00	100.00	-

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拆入关联方资金，报告期内已及时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

3. 关联方资金拆入涉及的资金使用利息支付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支付资金使用利息的情况。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	豁免	支付
康吉森	-	-	90.73

注：“豁免”指关联方豁免发行人向其支付拆入资金的使用利息，下同。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	豁免	支付
-----	----	----	----

康吉森	254.25	-	163.52
-----	--------	---	--------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	豁免	支付
康吉森	49.95	-	62.53
刘勇涛	80.68	-	165.59
瞿志钦	33.86	-	36.05
兆韧投资	38.35	22.95	25.04
华石	1.64	3.69	-
成都圣鹏	2.63	2.63	-
刘庆	5.29	-	5.2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费用，系参考2019年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时多家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报价方案所测算的利率水平及当时民间借贷资金利率水平，并考虑适当的利息税费，经借贷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报告期末，除关联方已豁免公司向其支付的利息外，公司已向关联方支付完毕全部资金使用利息。

（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内控不规范情形

2019年度公司曾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零星废料销售款和保证金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财务人员黄超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废料客户姓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黄超	财务人员	邓陶	-	-	6.74
黄超	财务人员	尚恒	-	-	0.42
合计			-	-	7.16

注：尚恒持有公司废料客户自贡市尚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已将通过财务人员黄超个人卡收取的7.16万元废料销售款入账并计缴增值税等相关税费；2019年10月以后，公司未再通过黄超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财务负责人陈远琳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保证金

2019年11月17日，废料客户邓陶需要陆续装运废料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销售价款，其向财务负责人陈远琳个人账户预先转入资金7.55万元作为保证金。邓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本次废料实际结算的销售款7.01万元后，2019年11月19日，陈远琳将该款项全部退还给邓陶。公司已将上述废料销售款列入其他业务收入并计缴相关增值税。

通过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纳、曾经的主办会计人员、采购和市场等关键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进行全面核查，除2019年度公司通过黄超和陈远琳的个人账户收取零星废料的销售款和保证金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个人账户收取废料款和进行其他款项收付的情形。

（三）“部分废料处置现金收入及支出未入账”的内控不规范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废料处置现金收入及相关支出未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废料处置形成的现金收入及相关支出存在未入账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支出	支出用途明细
2021年1-6月	49.32	0.24%	51.22	业务招待费、专家顾问费
2020年度	102.82	0.71%	99.82	业务招待费、专家顾问费
2019年度	22.18	0.33%	24.7	业务招待费、专家顾问费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公司处置废料部分收入通过现金方式收取，并将收取的相关款项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的业务招待费、专家顾问费等，相关收支均未入账。2021年7月起，公司所有废料销售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回款，该等收入、支出已纳入账内核算，并已完整准确反映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未再发生废料销售通过现金收款且未及时入账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付的情形（含上述第1项废料处置现金收入及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支	性质	金额
----	-----	----	----

年度	收/支	性质	金额
2021年度	现 金 收入	备用金结余退回、食堂充值、罚款等零星现金收款	22.11
		废料收入	49.84
		合计	71.95
	现 金 支出	招待费、专家顾问费	51.22
		存现（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19.34
		零星奖金及其他支出	3.29
		合计	73.85
2020年度	现 金 收入	备用金结余退回、员工食堂充值、罚款等零星现金收款	14.98
		废料收入	143.42
		合计	158.40
	现 金 支出	存现（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34.54
		部分奖金、员工借支及零星支出	28.45
		招待费、专家顾问费	99.82
		合计	162.81
2019年度	现 金 收入	废料收入	29.19
		取现及备用金退回等	21.97
		合计	51.16
	现 金 支出	部分奖金、员工借支及零星支出	21.89
		招待费、专家顾问费	24.70
		合计	46.59

公司自2021年7月起对现金收付行为进行规范，除零星且无法通过银行转账的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采用现金收付的情形。

二、上述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一）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零星收款及废料处置现金收入及支付未入账的行为

1. 2020年，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2020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已向公司支付完毕2018年以前借款的利息；2021年1月，公司已全部归还关联方的借款及相关利息，此后，未再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

2. 2019年12月，公司已停止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零星废料销售款和保证金，此后，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3. 公司自2021年7月起对废料处置收入以及现金收付行为进行规范，停止使用现金进行废料交易，并对以前未入账的现金收入和支出进行清理，根据业务实质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废料处置收入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支付个人劳务费用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进行补缴。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现金支付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内部控制正常、有效运行

1. 为了规范未来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公司独立性，保证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制定及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规范相关资金往来的行为。公司安排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有关内部制度的培训，完善了相关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2. 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制订、完善包括《废屑（料）处理管理控制办法》《财务收支作业管理制度》《会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废料的生产入库、仓储保管及处置的整个业务流程进行控制，规范废料、现金、管理费用等相关项目的申请、审批和管理程序，杜绝废料销售或其他业务中进行现金收支、使用个人卡等不规范行为。

3.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将对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核查纳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范围。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已正常、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上述不规范情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及后果，以及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一）“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第61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1）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系双方自愿互助、协商一致的行为，借贷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2）根据出借人的说明，其拆出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3）发行人取得拆入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相关资金使用利率未超过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人民法院予以支持的范围，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企业法人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不存在合同无效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相关利息已全部归还和支付，不再发生新增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大额借支和还款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户银行处罚，相关处罚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和“废料处置现金收入及相关支出未入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零星废料销售款和保证金，以及废料处置现金收入及相关支出未入账的内控不规范情况。2019年12月起公司已停止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零星废料销售款和保证金，此后，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2021年7月起，公司所有废料销售均通过对公账户回款，相关收入、支出已纳入账内核算，并已完整准确反映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未再发生废料销售通过现金收款且未及时入账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规范，更正了会计核算处理并计缴相关税费，发行人已于2022年9月15日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述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款金额以及废料处置收入及支出未入账金额较小，且经整改后已全部纳入公司账内核算并已完整准确反映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拆入关联方资金，报告期内已及时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关联方已按期、足额偿还欠付发行人的利息，发行人与关联方

之间无纠纷。

2. 发行人所有废料销售收入、支出已纳入账内核算，并已完整准确反映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自 2021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废料销售通过现金收款且未及时入账的情况。

3. 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起对现金收付行为进行规范，除零星且无法通过银行转账的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采用现金收付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5.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已合理、正常并持续有效运行，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已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6题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问题 24 关于资金流水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1）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客户 Z04 公司实控人张立湖及其女儿张维思借给发行人实控人刘勇涛 117.50 万元；2021 年 12 月刘勇涛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康吉森代为偿还 100.00 万元，根据张立湖要求，该款项直接支付给 Z04 公司；2021 年 11 月康吉森借给 Z04 公司 1,000.00 万元，目前尚未归还；

（2）2019 年 1 月，葛增柱请求刘勇涛暂代其归还对外借款共 1,152.77 万元；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3 月，葛增柱的配偶付桂翠向刘勇涛归还了代偿借款共 1,096.52 万元，剩余 56.25 万元根据双方约定不再支付，作为 2020 年度刘勇涛向葛增柱支付的咨询顾问费；2021 年刘勇涛向葛增柱转出的 60.00 万元，是刘勇涛支付给葛增柱 2021 年度的顾问费用；

（3）2019 年 11 月，刘勇涛向发行人供应商能科瑞元的董事赵岚支付 372.94 万元，2020 年 3 月刘勇涛向赵岚支付 31.30 万元，上述两笔资金共 404.24 万元是刘勇涛代康吉森支付款项；康吉森于 2012 年收购北京东方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50 万元股权，当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后经赵岚与刘勇涛确认转让价款为 404.24 万元；东方鼎融是赵岚设立的独资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注销，因此该笔股权转让款最终由赵岚收取；

（4）2020 年 9 月，公司向其供应商能科瑞元采购 Teamcenter、vericut、达索软件 CAXA 等软件服务，合同总额 198 万元，2021 年能科瑞元已完成相关软件的授权安装和服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客户 Z04 公司实控人张立湖及其女儿张维思与发行人实控人刘勇涛之间，以及康吉森与 Z04 公司之间借款合同订立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还款等具体权利义务安排，由刘勇涛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康吉森代为还款的原因；

（2）说明葛增柱请求刘勇涛暂代其归还对外借款共 1,152.77 万元的原因，报告各期葛增柱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其咨询顾问费之间的匹配关系，葛增柱及其配偶付桂翠的任职及投资情况；

（3）说明康吉森于 2012 年收购北京东方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格发生变动的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直至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才由刘勇涛代康吉森向发行人供应商能科瑞元的董事赵岚支付两笔资金共 404.24 万元对应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4）说明 Teamcenter、vericut、达索软件 CAXA 等软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相关性，发行人对相关软件的目前使用情况，发行人供应商能科瑞元的主营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其软件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

（5）说明公司分别与客户 Z04 公司、供应商能科瑞元的合作历史；张立湖及其女儿张维思、葛增柱及其配偶付桂翠、赵岚是否为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供应商资源提供帮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结合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相关账户的完整性及其核查情况，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说明发行人客户 Z04 公司实控人张立湖及其女儿张维思与发行人实控人刘勇涛之间，以及康吉森与 Z04 公司之间借款合同订立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还款等具体权利义务安排，由刘勇涛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康吉森代为还款的原因

一、发行人客户 Z04 公司实控人张立湖及其女儿张维思与发行人实控人刘勇涛之间借款合同订立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还款等具体权利义务安排

（一）刘勇涛向Z04公司实控人张立湖及其女儿张维思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具体权利义务安排

刘勇涛与张立湖系曾经的同事及多年的朋友。1993年至1997年4月期间，刘勇涛和张立湖同在沈阳黎明燃气轮机成套工程公司任职。1998年和2004年，刘

勇涛和张立湖分别从沈阳黎明燃气轮机成套工程公司辞职并创业，两人一直系好友关系。2020年6月，刘勇涛因借款给裕鸢航空购置设备导致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张立湖将自己的部分闲置资金借给刘勇涛周转。2020年6月15日及6月16日，张立湖通过本人及其女儿张维思的银行账户共向刘勇涛提供借款117.5万元。双方之间基于对个人资信、资金实力的充分信任，仅口头进行借款协商，未签署借款合同，也未对还款时间等作出明确约定。

（二）还款情况

2021年12月，张立湖因其控制的Z04公司设备采购急需资金，向刘勇涛提出还款100万元并直接付至Z04公司账户，考虑到个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开票程序复杂，刘勇涛通过康吉森向Z04公司支付该笔款项，用于归还前期向张立湖的个人借款。刘勇涛向张立湖借入的117.5万元，基于朋友关系及金额较小等原因，双方未约定利息支付；刘勇涛欠张立湖余款17.5万元待Z04公司归还康吉森1,000万元借款和利息时，一并结清。

二、康吉森与 Z04 公司之间借款合同订立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还款等具体权利义务安排

2021年11月，由于Z04公司承接的航空发动机零件加工业务需求增长较快，其现有产能无法满足订单增长的需要，急需增加设备扩充产能和补充营运资金。受制于融资渠道有限，Z04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湖找到刘勇涛，希望拆借部分资金用以支付设备采购款。刘勇涛因当时已收回向发行人的全部借款，个人资金较为充裕，在其核实Z04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了解相关借款用途和还款计划，充分评估收益水平、还款风险后，同意向Z04公司提供资金周转。考虑到个人向Z04公司借款后期收到利息时开票程序较为复杂，刘勇涛与张立湖确定，通过其控制的康吉森向Z04公司提供借款，双方约定Z04公司向康吉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按年利率9.5%计算利息，Z04公司计划在2022年12月31日前还清借款本息。2021年11月16日，康吉森与Z04公司就前述内容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康吉森分别于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23日将总计1,000万元转入Z04

公司的银行账户。Z04公司将该笔借款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具体信息如下：

付款时间	收款方户名	金额 (万元)	设备采购合 同签订时间	设备采购合同编号
2021-11-22	乔治费歇尔精密机床 (上海)有限公司	368.00	2021-11-15	GFXRL21022
			2021-11-15	GFXRL21021
2021-11-21	江苏永诚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104.83	2021-08-12	SYLHFSH-2021-1
2021-11-27		110.32	2021-12-23	2021DMGMS-I-486
2022-01-05		138.27	2021-12-23	2021DMGMS-I-487
2021-11-29	纽威数控装备（苏 州）股份有限公司	83.09	2021-11-17	NWMT20211116EZ
2021-11-24	沈阳鸿海达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117.00	2021-11-23	HTJ-D0221110
2022-01-20		273.00		
合计		1,194.51		

综上，发行人客户Z04公司实控人张立湖及其女儿张维思与发行人实控人刘勇涛之间，以及康吉森与Z04公司之间借款还款是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用于个人短期资金周转以及相关控制的公司短期运营资金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已在订立的合同中约定还款期限，并商定具体还款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刘勇涛因自己的个人资金基本都借给了发行人，因此向张立湖借入资金以备周转，具备商业合理性。

2. Z04公司因扩产购置设备出现较大资金需求向刘勇涛借入资金，刘勇涛考虑到个人后期收到利息时开票程序较为复杂，因此通过康吉森向Z04公司提供借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2）说明葛增柱请求刘勇涛暂代其归还对外借款共 1,152.77 万元的原因，报告各期葛增柱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其咨询顾问费之间的匹配关系，葛增柱及其配偶付桂翠的任职及投资情况

一、葛增柱请求刘勇涛暂代其归还对外借款共 1,152.77 万元的原因

葛增柱是刘勇涛曾经的同事和多年的朋友。2019年以前，葛增柱与吴丹等人之间有借款往来。2019年1月，吴丹等人因有资金需求，要求葛增柱还款。葛

增柱因当时家庭可动用资金不足，因此找到刘勇涛请其暂时帮忙代还，待葛增柱资金回笼后，再将前述款项还给刘勇涛。2019年上半年，刘勇涛共暂代葛增柱归还1,152.77万元。2019年下半年，葛增柱资金凑齐后分别于2019年10月和2020年3月向刘勇涛归还了代偿借款共1,096.52万元，剩余56.25万元根据双方约定不再支付，作为2020年度刘勇涛向葛增柱支付的咨询顾问费。

二、报告各期葛增柱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其咨询顾问费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葛增柱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向刘勇涛提供个人投资理财建议。咨询顾问费的金额按照刘勇涛采纳投资理财建议后所获收益的一定比例确定。

2019年4月以来，根据葛增柱对新能源领域的深入研究及投资建议，刘勇涛先后在较低价格适时买入石大胜华（603026.SH）股票，并根据葛增柱对A股市场走势和与个股基本面研究建议持股539天，最终于2021年7月一次性卖出。根据刘勇涛个人股票账户交易记录，本次交易总收益为558.22万元。为感谢葛增柱在股票型投资理财过程中的有效建议，刘勇涛根据收益情况，于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向葛增柱支付咨询顾问费56.25万元、60.00万元。2022年以来，刘勇涛由于个人事务及市场变化等因素，暂未开展相关股票型理财投资，未向葛增柱支付咨询顾问费。

综上，刘勇涛向葛增柱支付的咨询顾问费，主要是根据葛增柱投资理财建议投资获利后支付的顾问费用，其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咨询顾问费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葛增柱及其配偶付桂翠的任职及投资情况

通过网络检索并查阅葛增柱、付桂翠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增柱无对外任职，付桂翠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元器件质量保证中心支部书记。

葛增柱、付桂翠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1	天津锦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葛增柱直接持有 35%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航大为民可靠性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付桂翠直接持有 6.82%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靖博芬芳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付桂翠直接持有 11.11%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葛增柱、付桂翠投资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葛增柱请求刘勇涛暂代其归还对外借款的原因为葛增柱当时家庭可动用资金不足，不能偿还对外借款，因此请刘勇涛提供临时资金周转，暂代其归还借款。

2. 葛增柱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向刘勇涛提供个人投资理财建议，与其咨询顾问费之间具有匹配性。

（3）说明康吉森于 2012 年收购北京东方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格发生变动的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直至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才由刘勇涛代康吉森向发行人供应商能科瑞元的董事赵岚支付两笔资金共 404.24 万元对应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012年，康吉森与北京东方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鼎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东方鼎融将其持有的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瑞泰”）的6.75%股权全部转让给康吉森。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337.50万元，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同时约定，

“就上述股权转让，乙方可暂不向甲方支付对价，但在甲方、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提出股权回转时，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配合。”东方鼎融为赵岚设立的独资公司，已于2013年2月注销。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赵岚拟集中清理名下投资的公司，其中东方鼎融拟注销，需要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清理，其中包括东方鼎融持有的黎明瑞泰股权处置。黎明瑞泰系国有控股公司，东方鼎融持有黎明瑞泰6.75%股权，为保持股东结构的稳定性，黎明瑞泰各股东方商定相关股权在原股东内部转让，最终确定由康吉森承接该部分股权。由于双方在股权转让时，尚未商定转让价格，赵岚也曾有回购黎明瑞泰股权的考虑，为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当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暂未约定支付对价，双方在股权转让时未约定具体的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5年，黎明瑞泰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由盈转亏。双方就股权转让价格始终未能达成一致，赵岚也一直未向刘勇涛提出回购黎明瑞泰股权的意向，因此刘勇涛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年，赵岚考虑到黎明瑞泰近几年经营业绩持续低迷，向刘勇涛提出再次协商股权转让价格并主动降低了转让价格，双方最终于2019年就股权转让价格达成一致。因此，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直至2019年11月、2020年3月才由刘勇涛向赵岚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康吉森于2012年收购东方鼎融持有的黎明瑞泰6.75%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337.50万元，双方当时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格。2015年开始，黎明瑞泰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动，双方直至2019年才就股权转让价格达成一致。相关股权转让款直至2019年11月、2020年3月才由刘勇涛代康吉森向赵岚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

（4）说明 Teamcenter、vericut、达索软件 CAXA 等软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相关性，发行人对相关软件的目前使用情况，发行人供应商能科瑞元的主营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其软件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

一、说明 Teamcenter、vericut、达索软件 CAXA 等软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

营情况的相关性，发行人对相关软件的目前使用情况

Teamcenter是一套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该平台可涵盖项目管理，产品设计，实现产品文档管理、流程管理、BOM和零组件管理、权限管理、编码管理、数字化工艺、数字化制造等功能；

VERICUT软件是一套数控加工仿真系统，可仿真数控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床和多轴机床等多种加工设备的数控加工过程，也能进行NC程序优化，缩短加工时间、延长刀具寿命、改进表面质量，检查过切、欠切，防止机床碰撞、超行程等错误；

达索软件CATIA主要用于产品设计，支持从项目前阶段设计、分析、模拟、分析、组装到维护在内的全部工业设计流程；

CAXA软件主要用于零件二维工程图的绘制，在产品工艺开发中用于工艺图纸的绘制、测量、标注、分析等；

NX软件为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发行人主要应用该软件的三维设计和数控加工模块，编制适用于机床设备识别的NC程序代码，实现产品的加工。

上述软件在发行人技术和研发部门正常使用，与发行人项目管理、工艺设计、数控程序编制、加工仿真、分析测量等生产经营环节高度相关。

二、发行人供应商能科瑞元的主营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其软件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

能科瑞元的主营业务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电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能科瑞元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相关的 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及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系统等软件系统的销售与服务。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能科瑞元的软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70%。根据能科瑞元出具的说明，基于市场开拓的原因其为发行人提供前述软件授权许可和技术服务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4/（2）/二、/（一）康吉森、发行人与能科瑞元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Teamcenter 等软件在发行人技术和研发部门正常使用，与发行人项目管理、工艺设计、数控程序编制、加工仿真、分析测量等生产经营环节高度相关。

2. 能科瑞元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相关的 PLM 系统及 MES 系统等软件系统的销售与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能科瑞元的软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

（5）说明公司分别与客户 Z04 公司、供应商能科瑞元的合作历史；张立湖及其女儿张维思、葛增柱及其配偶付桂翠、赵岚是否为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供应商资源提供帮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分别与客户 Z04 公司、供应商能科瑞元的合作历史

（一）公司与客户Z04公司的合作历史

2020年，Z04公司承接某型航空发动机扩压器试制，由于该公司尚不具备相关工序的加工能力，其股东张立湖通过朋友刘勇涛找到发行人，委托发行人代其加工相关工序并向发行人支付加工费50.00万元，该扩压器最终已顺利交付。除该交易外，发行人与Z04公司无其他交易。

（二）公司与供应商能科瑞元的合作历史

2020年9月，公司与能科瑞元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向能科瑞元采购Teamcenter和NX软件、Vericut软件、达索软件、CAXA软件等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合同总额为198万元。2021年，能科瑞元已完成相关软件的授权安装。除该交易外，发行人与能科瑞元无其他交易。

二、张立湖及其女儿张维思、葛增柱及其配偶付桂翠、赵岚是否为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供应商资源提供帮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单位等国有企业，相关客户资源均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市场开拓逐步积累的。公司以来料加工为主，供应商主要以刀具、辅料、外协厂商、设备厂商为主，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寻找供应商并确定业务合作关系。

张立湖及其女儿张维思、葛增柱及其配偶付桂翠、赵岚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涛的朋友，刘勇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相关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朋友间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与Z04公司和能科瑞元的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相关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张立湖及其女儿张维思、葛增柱及其配偶付桂翠、赵岚等人为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供应商资源提供帮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张立湖及其女儿张维思、葛增柱及其配偶付桂翠、赵岚未为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供应商资源提供帮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结合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一、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将大额款项（单笔5万及以上）划转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主要供应商，以及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匹配。经核查，

报告期内，刘勇涛、刘庆、郑云燕、陈远琳、蒋明与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对手名称/姓名	交易对手方身份	年度	转入	转出
刘勇涛	张立湖	公司客户 Z04 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	59.45	-
	张维思	张立湖的女儿	2020	58.05	-
	赵岚	公司供应商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2019	-	372.94
			2020	9.55	31.37
刘庆	Z02 公司	公司客户、供应商	2019	10.00	10.00
蒋明	李波	公司供应商	2019	10.08	-
			2020	4.20	-
			2021	-	14.28
陈远琳	邓陶	公司废料客户	2019	7.55	7.55
郑云燕	中国航发 B01 单位	公司客户	2019	5.92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一）刘勇涛与张立湖、张维思之间的资金往来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24/（1）说明发行人客户Z04公司实控人张立湖及其女儿张维思与发行人实控人刘勇涛之间，以及康吉森与Z04公司之间借款合同订立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还款等具体权利义务安排，由刘勇涛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康吉森代为还款的原因”的内容。

（二）刘勇涛与赵岚之间的资金往来

1. 刘勇涛向赵岚转出 404.24 万元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24/（3）说明康吉森于2012年收购北京东方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格发生变动的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直至2019年11月、2020年3月才由刘勇涛代康吉森向发行人供应商能科瑞元的董事赵岚支付两笔资金共404.24万元对应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的内容。

2. 赵岚向刘勇涛转入 9.55 万元

2020年6月，赵岚向刘勇涛支付9.55万元，系归还刘勇涛的家人在国外为赵岚代垫的个人消费品款项。

（三）刘庆与Z02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9年8月下旬，Z02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为支付员工工资，Z02公司董事长文字向刘庆借款10万元。2019年8月28日，刘庆将10万元直接打入Z02公司账户，Z02公司已于2019年9月26日归还。除上述款项外，Z02公司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Z02公司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四）蒋明与李波之间的资金往来

李波与蒋明是多年的好友，两人曾共同任职于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蒋明2019、2020年曾向李波共借入14.28万元用于家庭日常周转，该笔款项已于2021年归还。报告期内，李波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五）陈远琳与邓陶之间的资金往来

邓陶2019年向陈远琳转入7.55万元是邓陶向发行人采购废屑的保证金。2019年11月16日，邓陶安排车辆到发行人处采购废屑，但付款时发现所带现金不够。发行人当时要求先现金付款后拉货，因此邓陶与陈远琳商量其向陈远琳交付保证金后先将废屑拉走，待第二周再来付款。后邓陶完成现金付款后，陈远琳于2019年11月19日将上述保证金退回给邓陶。报告期内，邓陶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六）郑云燕与中国航发B01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

郑云燕2020年8月前曾任职于中国航发B01单位，该公司2019年年底转入的5.92万元为向郑云燕发放的2019年工资薪金所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7）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1. 查阅刘勇涛的银行流水并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资金的用途及公司与客户Z04公司、供应商能科瑞元的合作历史；查阅公司与客户Z04公司、供应商能科瑞元的合同；

2. 查阅康吉森的银行流水、康吉森与Z04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Z04公司与其设备供应商之间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对应的银行回单；

3. 访谈葛增柱、赵岚、张立湖、张维思、李波、邓陶等人，了解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

4. 查阅葛增柱、付桂翠、郑云燕的调查表，了解其任职和投资情况；

5. 查阅黎明瑞泰的工商档案、2015年至2019年的财务报表及康吉森与东方鼎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6. 查阅能科瑞元出具的专项说明，了解能科瑞元的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其软件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Teamcenter等软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相关性及发行人对相关软件的目前使用情况；

7. 查阅Z02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与承诺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将大额款项（单笔5万及以上）划转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主要供应商，以及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匹配。

本所律师对此明确发表的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24/（1）-（6）”各小问结论段。

（8）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

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相关账户的完整性及其核查情况，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相关账户的完整性及其核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

1. 核查范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充分评估了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以及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关注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公司处置废料部分收入通过现金方式收取，并将收取的相关款项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的业务招待费、专家顾问费等，相关收支均未入账。公司自2021年7月起对废料处置收入以及现金收付行为进行规范，停止使用现金进行废料交易，并对以前未入账的现金收入和支出进行清理，根据业务实质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废料处置收入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支付个人劳务费用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进行补缴

序号	关注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不存在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不存在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644.81 万元、1,613.76 万元、1,516.52 万元和 672.3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70%、21.86%、13.93% 和 12.71%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不存在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不存在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8	其他异常情况	不存在

鉴于上述情况，除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银行流水外，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将以下自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也纳入核查范围：

- （1）实际控制人周继德的配偶、女儿、妹夫等3人；
- （2）发行人出纳及2019年4月以前发行人主办会计等2人；
- （3）发行人供应链部经理、质量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等4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确定的资金流水核查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职务	核查账户数量
1	裕鸢航空	发行人	10
2	刘勇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9
3	周继德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24
4	华石	董事	6
5	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17
6	张良	监事、市场部项目经理	20
7	蒋明	监事、科研产品部副经理	11

序号	核查主体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职务	核查账户数量
8	李元斌	监事、制造中心经理	5
9	牛平	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5月辞任）	18
10	覃小军	副总经理	13
11	郑云燕	董事会秘书	15
12	陈远琳	财务负责人	19
13	黄超	2019年1-4月担任公司的主办会计	9
14	马敏	出纳	9
15	耿志霞	供应链部经理	9
16	潘华林	质量部经理	14
17	熊耀为	软件开发工程师	14
18	刘恒博	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12
19	北京康吉森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勇涛控制的企业	1
20	成都圣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继德控制的企业	1
21	瞿志钦	实际控制人周继德的配偶	19
22	成都恒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继德配偶瞿志钦控制的企业	1
23	周文景	实际控制人周继德的女儿	9
24	芦正庆	实际控制人周继德的妹夫，发行人员工	11

2. 核查账户完整性

对于报告期资金流水核查中账户的完整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对于法人主体，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内存续及注销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记录，并交叉核查了法人自身银行账户之间、各法人之间以及与所核查自然人之间的流水记录，进一步确认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针对自然人主体，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陪同实际控制人前往主要的国有大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查询开户情况，直接获取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于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支付宝APP或云闪付APP对上述人员在17家主要银行（包括主要的国有大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开户情况进行查询，获取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并结合个人经济实力、资金流向、居住及工作地判断开户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3）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通过对银行资金流水信息的交叉复核，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获取了上述自然人出具的关于银行卡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资金流水核查标准及合理性

（1） 核查标准

针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综合考虑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经营模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确定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10万元。

针对自然人的流水核查，结合发行人收入规模，以及相关人员的薪酬、消费水平等因素，确定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5万元。

（2） 核查标准的合理性

对于法人主体，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结合其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资金流水核查标准，核查金额可覆盖借贷方发生额的70%以上；对于自然人主体，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根据其薪酬、消费水平确定核查标准，能够覆盖除日常开销外的大额流水。

经查询近期披露相关案例，多数案例均以10万元（法人主体）、5万元（自然人主体）作为银行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例	板块	法人主体	自然人主体
1	宏源药业	创业板	10.00	5.00
2	舜禹水务	创业板	20.00	5.00
3	津同仁	创业板	20.00	5.00
4	沃文特	创业板	10.00	5.00
5	安培龙	创业板	20.00	10.00
6	普莱得	创业板	10.00	5.00
7	恩威医药	创业板	5.00	5.00
8	北农大	创业板	10.00	10.00

序号	案例	板块	法人主体	自然人主体
	平均值	-	13.13	6.25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的选取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核查手段、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1. 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流水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包括：

（1）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函证；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货币资金日记账并进行双向核对，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及异常收支进行核查。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异常的情形；

（4）对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水，获取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对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等事项；

（5）重点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记录，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流水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包括：

（1）陪同实际控制人前往主要银行打印或查询个人账户清单及资金流水，并与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以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2）获取其他自然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并通过支付宝/云闪付等APP查询验证其银行账户信息完整性；

（3）对相关自然人各自名下银行账户互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复核银行流水获取的完整性。获取上述自然人主体关于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4）查阅报告期内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了解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背景，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根据相关自然人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人员等进行核对，查看相关自然人与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相关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的核查要求，逐项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控制度运行良好且持续有效，不存在异常情况。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354号）认为，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据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并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将获取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

进行了比对，并将报告期内10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发生额10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年度	项目	借方发生额（收入）	贷方发生额（支出）
2022 年 1-6 月	核查笔数	127	268
	核查总额	44,548.38	43,083.71
	总发生额	44,806.35	44,649.29
	占比	99.46%	96.49%
2021 年度	核查笔数	227	420
	核查总额	58,285.56	53,158.03
	总发生额	58,665.03	56,270.61
	占比	99.35%	94.47%
2020 年度	核查笔数	159	264
	核查总额	31,021.02	26,487.08
	总发生额	31,227.49	29,323.80
	占比	99.34%	90.33%
2019 年度	核查笔数	114	179
	核查总额	15,537.21	13,963.66
	总发生额	15,649.09	15,546.15
	占比	99.29%	89.8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股东增资款、销售回款、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政府补助收入等，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

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缴纳税费、归还银行贷款等。本所律师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据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并进行交叉复核。本所律师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本所律师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单笔支出5万以上）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本所律师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介机构服务、软件和基建项目咨询服务等。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款项系发行人于2021年受让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店村、褚家村88.0567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包括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软件开发、购买费主要为与发行人智能制造项目相关的费用；基建项目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发行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在基建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基建项目设计费、施工监理费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涛、周继德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以上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资金往来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分析，取得了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证明资料。本所律师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刘勇涛大额（单笔5万以上）存、取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现		取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2022年1-6月	-	-	-	-
2021年度	-	-	29.30	2
2020年度	50.80	3	30.00	2
2019年度	206.41	8	302.00	13
合计	257.21	11	361.30	17

刘勇涛个人账户大额存取现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及亲属朋友间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取得刘勇涛针对其相关资金流水用途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个人账户存在大额存取现金情形是由个人习惯造成，其日常消费金额较高，故常备有一定现金以供日常支出，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利益安排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存取现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异常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①现金分红款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分红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款。

②薪酬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及其资金流向。本所律师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处正常领取薪酬，其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生活消费、理财等，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③资产转让款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发行人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本所律师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④转让发行人股权款项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其报告期内因转让发行人股权产生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经核查，2020年8月20日，刘庆与裕生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庆将其持有公司的4.117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裕生茂，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1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209.9976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共计收到168.7796万元，该笔款项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后用于购房。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资产转让款；上述人员获得的薪酬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刘庆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后用于购房，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按核查标准对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往来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进行

确认。本所律师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本所律师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354 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 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5.12 万元、3,795.15 万元、5,284.72 万元、1,918.3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查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系裕鸢有限，成立于2002年12月26日，于2020年12月22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354号）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2022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354号）、发行人的

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和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号）、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和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查询，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7,730.3648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730.3648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57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07.364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77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57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07.364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

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95.15 万元、5,284.72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四合青云的合伙人变更

根据四合青云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合青云原合伙人金子泓将其持有四合青云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无偿转让至其子金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合青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四合青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U4W65F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38 号 1 号楼 B 座 7 层 C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6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黄茵	800	有限合伙人
	3	郭乃婕	500	有限合伙人
	4	傅雷	400	有限合伙人
	5	孙侠	200	有限合伙人
	6	金晖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	-

（二）发行人股东成都圣鹏的合伙人任职情况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圣鹏的合伙人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变更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变更后）
1	王纯	10.660	2.85%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项目经理	市场部经理
2	张良	10.660	2.85%	有限合伙人	监事、市场部经理	监事、市场部项目经理

（三）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情况的补充说明

2022年9月5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交控基金、敦创投资签署了《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曾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执行且不存在自动恢复情形的对赌条款，对赌条款已予以彻底清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3/（2）/一、/（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交控基金、敦创投资对赌条款内容及执行和解除情况”及“问题 3/（2）/二、/（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终止，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所述。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的有效期原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届满。2022 年 9 月 1 日，四川省

科工办出具《延期证明》，鉴于当前成都市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为保障重点武器装备生产任务交付，依据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关于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工作的通知》规定，参照国家保密公告精神，同意延长发行人的三级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 号）的规定，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满，需继续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重新提交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材料。

根据《关于调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保发〔2021〕6 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不再受理新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向主管部门提交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主管部门的正式受理通知书。

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已出具书面说明：“经学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评分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本公司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定标准，预计取得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军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7,764,507.59	143,287,896.94	201,002,145.81	93,788,597.3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8,157,617.36	145,091,180.39	205,886,053.70	96,722,945.92
主营业务占比	99.4232%	98.7571%	97.6279%	96.966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睿辰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华石通过湖州瀚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关联方变化

企业名称	变更前的关联关系	变化后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上海嘉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石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华石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 号）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88,137.75 元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补充说明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房产租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房间数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²）/ 房间数
1	裕鸢航空	西核机电	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 18 号工业园区综合楼一楼	职工食堂	2022.08.01-2023.07.31	220
2	裕鸢航空	香城建设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顺飞路 9 号产业园二号综合楼	职工宿舍	2022.02.22-2023.03.03	4 间

上表中第 1 项发行人租赁的西核机电职工食堂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租赁备案，为《律师工作报告》“十、/（二）租赁房产”表格第 2 项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

上表中第 2 项发行人租赁的香城建设职工宿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9/（1）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及风险、解决措施”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西核机电职工食堂、香城建设职工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持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裕鸢航空	原始取得	53362263	7	2022.03.14 - 2032.03.13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持有 8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裕鸢航空	一种车床废屑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54446.1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2	裕鸢航空	一种航空铝合金加工用新型铣刀	实用新型	ZL202123254664.5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3	裕鸢航空	一种时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54701.2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4	裕鸢航空	航空发动机叶片加工用球头铣刀	实用新型	ZL202122962350.4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5	裕鸢航空	一种航空发动机机匣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963338.5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6	裕鸢航空	航空发动机的叶片前后缘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967944.4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7	裕鸢航空	一种整体叶盘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967945.9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8	裕鸢航空	用于氩弧焊钨极的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82500.4	2021.08.12	原始取得	无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 号）、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47,592,644.24 元的机械设备、账面价值为 324,305.99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740,502.33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处置或报废情况，亦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重大合同”已披露内容外，该等设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00,439,888.19 元，主要项目为全数字化航空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裕鸢航空零部件生产线（石板滩）等。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合同的补充说明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更新期间内新增或本次补充披露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中国航发 B05 单位	780.00	某型号低排放燃烧室 机匣	2022.02.18	否
2	中航工业 A01 单位	627.13	某项目零件 68 项	2022.03.15	否
3	中航工业 A01 单位	2,283.77	某项目零件 127 项	2020.10.15	否

2.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更新期间内新增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四川省臻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裕鸢航空新都全数字化航空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570.00	2022.02.25	否
2	四川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裕鸢航空新都全数字化航空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	1,430.05	2022.03.14	否
3	四川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裕鸢航空新都全数字化航空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坪及附属安装工程	972.35	2022.03.14	否
4	成都富田空调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通风系统工程（中央空调设计、采购及安装）	1,198.00	2022.05.10	否

（二）侵权之债的补充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目余额为3,266,679.37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44,400.00	1-2年	40.68	144,440.00
成都市新都区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56,600.00	1年以内	29.76	52,8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	押金	320,850.00	1年以内	9.04	16,042.50
代扣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	184,796.75	1年以内	5.20	9,239.84
西核机电	押金	155,000.00	注	4.37	25,500.00
合计	—	3,161,646.75		89.04	248,052.34

注：202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西核机电155,000.00元，其中1-2年55,000.00元，2-3年100,000.00元。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目余额为2,690,681.71元，其中，投标保证金2,642,234.14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号）并经查验，发行人更新期间内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16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内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拨款单位	补贴依据或项目	金额（元）
1	2022 年	成都市新都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教发〔2021〕132 号）	1,610,000.00
2	2022 年	成都市新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成委厅〔2019〕2 号）；《〈成都市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成经信财〔2020〕19 号）；《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成都市军民融合产业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20〕22 号）	852,000.00
3	2022 年	成都市新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新都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新都府发〔2021〕2 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00,000.00
4	2022 年	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新都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新都府发〔2021〕2 号）-首次完成上市辅导备案；《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新都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新都国金融发〔2020〕25 号）	2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

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完税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无未申报记录和欠缴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JC检字（2022）第050601号），发行人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根据检测结果，发行人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打磨车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更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5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更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4日取得由成都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证书（编号：AQBIITY（川）2022834953），有效期至2025年4月14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市新都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以及相关各方提供的说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机关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人员工整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全体员工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正式员工 450 名。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06.30
员工总数	169	246	414	450
实际缴纳人数	155	241	404	436
未缴人数	14	5	10	1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 14 人，主要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保缴纳时间基点的员工 9 人。

3. 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医疗保险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06.30
----	------------	------------	------------	------------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06.30
员工总数	169	246	414	450
实际缴纳人数	155	241	400	435
未缴人数	14	5	14	1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员工共有 15 人，主要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医保缴纳时间基点的员工 9 人、于其他单位已缴纳的员工 1 人。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记录。

4.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地区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06.30
员工总数	169	246	414	450
实际缴纳人数	116	221	405	436
未缴人数	53	25	9	1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 14 人，主要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基点的员工 9 人。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因账户设立滞后未及时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补缴。

根据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起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 静

经办律师：

陈 刚

2022 年 11 月 20 日